
目 次

糾 正 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東縣蘭嶼鄉公所近 10 年來以低放射性廢棄物回饋金支應該鄉公共建設之比例僅約 1%，有違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第 6 點規定；又執行蘭嶼貯存場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悖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回饋之原意旨；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未確實督促該公所改善缺失，考核流於形式；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迄未建立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之督考機制，查核草率了事，經核均有失當，爰依法糾正案……1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教育部 96 及 97 年度編製國中小學之性別平等教育三本教材時，其編製過程未聽取各方意見即草率結案，教材內卻出現「墮胎是一項合法、合理的選擇」、請教師積極教導學生如何「製作口交膜」等文字，致引發民間團體抗議，其嗣後於 101 年修訂之教材，招標程序於法不合，教材內容並記載孩子有為特定人「開放身體某些部位的碰觸權」等不當內容，洵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1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辦理捷運系統木柵延伸線內湖站用地聯合開發案，土地徵收範圍踰越事業之所需，另將徵收取得之公有土地轉為私有，不合比例原則，亦有違政府徵收目的，失信於被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辦理過程顯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7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於 101 年 5 月查獲「OL 公關公司性交易少女」案及「治平專案呂○○販毒集團」案，惟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對於涉及販賣、施用 K 他命之 18 名少年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通報；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臺中市政府應成立專責單位，惟該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目前仍係任務編組，且囿於人力、經費均有不足，影響防制工作，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25

糾 正 案 復 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海軍○○○艦隊對○○軍艦艦長方自仁上校督導不週，艦隊值日官紀錄簿登載

亦不確實；國防部及所屬海軍司令部對方員違失之調查、懲處及考核不確實；海軍艦隊指揮部長期放任該軍艦擅自規定人員外宿假與規定不符，顯未善盡監督職責案查處情形……………	30	錄……………	97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未能督促改制前新聞局解決公視產生新任董事會，該局亦未協調各公共媒體擬定適合各機構發展之經營策略，並進行法制與機構重組任務；復未本於職權監督公視基金會等之財務運作，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35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聯席會議紀錄……………	98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高雄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建設，改採民間參與（BOT）方式辦理，決策草率；交通部高估自償率，致營運虧損；工程會草率作成爭議性函釋；高雄市政府興建營運議約等過程缺失；勞委會未善盡外勞管理監督職責，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43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0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1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2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3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3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4
		十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5
		十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5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會議紀錄……………	106
		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8 次會議紀錄……………	83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紀錄……………	93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5 次聯席會議紀錄……………	93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聯席會議紀			

紀錄	109	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	
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		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8	
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1

糾 正 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東縣蘭嶼鄉公所近 10 年來以低放射性廢棄物回饋金支應該鄉公共建設之比例僅約 1%，有違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第 6 點規定；又執行蘭嶼貯存場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悖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回饋之原意旨；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未確實督促該公所改善缺失，考核流於形式；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迄未建立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之督考機制，查核草率了事，經核均有失當，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22231347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東縣蘭嶼鄉公所近 10 年來以低放射性廢棄物回饋金支應該鄉公共建設之比例僅約 1%，有違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第 6 點規定；又執行蘭嶼貯存場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悖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回饋之原意旨；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未確實督促該公所改善缺失，考核流於形式；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迄未建立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之督考機制，查

核草率了事，經核均有失當案。

依據：102 年 11 月 6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01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東縣蘭嶼鄉公所、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臺東縣蘭嶼鄉公所近 10 年來以低放射性廢棄物回饋金支應該鄉公共建設之比例僅約 1%，且無節能減碳措施補助，幾全數用於消費性、福利性之經常支出，有違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第 6 點規定；又執行蘭嶼貯存場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係以按人頭方式發放現金補助或津貼，悖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回饋之原意旨；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未確實督促該公所改善缺失，復未導正其對低放射性廢棄物回饋金之運用方式，益見考核流於形式；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迄未建立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之督考機制，無法落實考核該公所之執行成效，且查核草率了事；經核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臺東縣蘭嶼鄉公所近 10 年來以低放射性廢棄物回饋金支應該鄉公共建設之比例僅約 1%，且無節能減碳措施補助，幾全數用於消費性、福利性之經常支出，有違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第 6 點規定，核有不當：

(一)按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以下簡稱回饋要點）第 4 點規定略以：「低放射性廢棄物之回饋金：設施所在鄉（鎮、區）公所年度回饋金為設施上一年度實際貯存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每桶新臺幣（下同）200 元…。」準此，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核後端基金管理會）每年撥付臺東縣蘭嶼鄉公所（以下簡稱蘭嶼鄉公所）低放射性廢棄物回饋金 1,950 餘萬元，民國（下同）91 至 100 年 10 期合計撥付 1 億 9,569 萬 6,600 元，該公所係分別於 91 至 101 年度編列預算據以執行（詳附表 1）。

(二)復依回饋要點第 6 點規定：「接受回饋之直轄市、縣政府及鄉（鎮、區）公所，其回饋金之收支應透過各該政府之預、決算辦理，其運用範圍如下：（一）地方公共建設之規劃、興建、維修與營運。（二）各該直轄市、縣及鄉（鎮、區）居民配合節能減碳措施補助事項。（三）其他經預算程序核可辦理有利於興建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之事項。」據蘭嶼鄉公所說明，回饋金年度執行計畫由該公所擬訂，提蘭嶼鄉核後端回饋金管理委員會審查，並經該鄉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主要用於社區發展、地方公共建設、社會福利、教育補助及節能減碳措施補助等。惟查蘭嶼鄉代表會審議通過之 91 至 101 年度回饋金計畫用途，執行項目除行政業務費外，係以補助該鄉 6 個社區發展協

會辦理各該部落居民福利業務為主，計 1 億 1,700 萬元，占 59.24%；另用於辦理體育文康活動、急難救助及人才培育等，或補助學校、醫療單位及民間團體等，合計 7,601 萬 4,259 元，占 38.49%；至用於辦理地方公共建設部分，僅「蘭嶼鄉基層零星工程建設」1 項，經費 200 萬元，占 1.01%，而補助居民配合節能減碳措施部分則無（詳附表 2），顯示回饋金之運用幾全為消費性、福利性之經常支出，核與回饋要點第 6 點第 3 款所定「有利於興建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之事項」相關性偏低，且與蘭嶼鄉公所稱回饋金主要用於地方公共建設及節能減碳措施補助等之說法相悖，實有未當。

(三)綜上，蘭嶼鄉公所近 10 年來以低放射性廢棄物回饋金支應該鄉公共建設之比例極低，僅約 1%，且無節能減碳措施補助，幾全數用於 6 個社區之居民福利事項，或辦理體育文康活動、急難救助及人才培育等，或補助學校、醫療單位及民間團體等屬消費性、福利性之經常支出，未符回饋要點第 6 點規定之運用範疇，核有不當。

二、蘭嶼鄉公所執行蘭嶼貯存場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係以按人頭方式發放現金補助或津貼，悖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回饋之原意旨，難謂允當：

(一)按 89 年 3 月 15 日蘭嶼鄉第 7 次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決議略以：「…配套措施專案補助本鄉特別協助金建設經費 2 億 2,000 萬元，應一次

核撥外並跨年度應用。…請台電公司以善意回饋達成落實地方建設。」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於 92 年 12 月 22 日以電核端字第 09212066981 號函蘭嶼鄉公所略以：「…本公司為配合蘭嶼貯存場土地租用案之執行，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等規定，於 87 年 12 月 1 日向貴公所申請租用貯存場土地時，並提出蘭嶼鄉就業、教育、醫療及環境改善等配套輔導計畫。嗣後經行政院同意，在土地完成租賃契約手續後，於 90 年 6 月 4 日撥付 2.2 億元之配套回饋金，供貴公所執行前述就業、教育、醫療及環境改善等配套輔導計畫使用。…」爰此，蘭嶼鄉公所對於台電公司租用蘭嶼貯存場土地所給予之配套回饋金，應用於執行蘭嶼鄉就業、教育、醫療及環境改善等工作事宜，俾落實地方建設。有關台電公司提出之「蘭嶼鄉就業、教育、衛生、醫療、環境改善輔導計畫」，內容略述如下：

1. 就業計畫：蘭嶼貯存場例行運貯維護作業及廢料桶全面檢整重裝計畫所需人力，將採取用人當地化原則；對於維護或營運工程之發包，亦將要求得標廠商應盡量僱用當地原住民，加上各項物料或材料之購置及工作人員民生消費需求等，可直接或間接提供就業機會。
2. 教育活動：如補助蘭嶼鄉各級學校教學研討會、教學設備、職業技能訓練、畢業典禮、運動會、
3. 衛生活動：辦理或補助蘭嶼鄉各村環境清潔、消毒、美化、綠化社區環境、認養公園等，由蘭嶼鄉公所視地方實際需求研訂施行要點後據以執行。
4. 醫療活動：如補助蘭嶼鄉醫療單位辦理居家護理愛心活動、配合地區性醫院辦理巡迴醫療義診、補充醫療設備、贈送殘障人士復健器材等，由蘭嶼鄉公所視地方實際需求研訂施行要點後據以執行。
5. 環境改善：如補助社區公共建設之規劃、興建、維修與營運、用電補助、電力照明設施改善、殘障公益活動、環保宣導活動、動植物生態保育活動、振興產業發展活動等，由蘭嶼鄉公所視地方實際需求研訂施行要點後據以執行。

(二)查蘭嶼鄉公所對於第 1 至第 3 租期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計 8.8 億元，係擬訂「92 年度提高居民生活素質綜合輔導實施計畫」、「95 年度提高居民生活素質綜合輔導實施計畫」、「98 年度蘭嶼居民生活綜合輔導實施計畫」及「95-100 年度土地出租輔導就業轉業金運用計畫」等，提蘭嶼鄉台電回饋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並經該鄉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執行。然查上開計畫

均係以按人頭方式發放現金補助或津貼予該鄉雅美族人及其眷屬或居民，截至 101 年底止，合計達 7 億 9,183 萬 3,400 元，占實際支用經費 7 億 9,590 萬 5,195 元之 99.49%（詳附表 4），且執行項目主要為嬰幼兒營養補助、學生獎助學金、居民生活津貼及敬老慰問金等 4 類，並未有公共建設、輔導就業轉業及美化、綠化社區環境等支出，顯與前揭「蘭嶼鄉就業、教育、衛生、醫療、環境改善輔導計畫」內容有甚大落差，悖離台電公司回饋之原意旨，難謂允當。

三、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未確實督促蘭嶼鄉公所改善缺失，復未導正其對低放射性廢棄物回饋金之運用方式，益見考核流於形式，因循敷衍，誠有欠當：

（一）按回饋要點第 7 點規定略以：「接受回饋金之各級地方政府，應確實依回饋金運用規定辦理，必要時本會得派員予以查核…。」卷查核後端基金管理會分別於 93、98 及 101 年至蘭嶼鄉公所進行查核，說明如下：

- 1.於 93 年 11 月 2 日查核 91 至 93 年度回饋金，內容包括回饋金是否納入預決算程序辦理、是否按原編列預算執行及賸餘款之處理等；查核發現蘭嶼鄉公所未於決算書上單獨列明回饋金之各項目決算數，致無法逐一核對，核後端基金管理會係當場要求其改進。
- 2.於 98 年 3 月 30 日查核 96 至 97 年度回饋金，內容包括回饋金是

否納入預決算程序辦理及其支用是否符合回饋要點第 6 點所定之運用範圍；查核結果略以：（1）蘭嶼鄉公所編列之歲出計畫用途皆符合回饋要點第 6 點規定之動支範圍。（2）蘭嶼鄉公所對編列計畫之預算執行率明顯偏低。（3）蘭嶼鄉公所之年度決算書對回饋金之支用明細未單獨列明，不易查核等，核後端基金管理會係於 98 年 6 月 2 日函請蘭嶼鄉公所改正。

3.於 101 年 5 月 28 日查核 99 至 100 年度回饋金，內容包括回饋金是否納入預決算程序辦理及其支用是否符合回饋要點第 6 點所定之運用範圍；查核結果略以：蘭嶼鄉公所編列之歲出計畫用途符合回饋要點第 6 點規定之運用範圍。

（二）揆諸上述，蘭嶼鄉公所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回饋金，於 93 年時存有未在年度決算書上單獨列明各項支用明細之缺失，惟迄 98 年該項缺失仍未改正，足見核後端基金管理會未落實追蹤該公所之後續改善情形。另蘭嶼鄉公所 10 餘年來以該回饋金支應公共建設之比例僅約 1%，且未有節能減碳措施補助，幾全數用於與「有利於興建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之事項」相關性偏低之消費性、福利性之經常支出，顯與回饋要點第 6 點規定未合，然核後端基金管理會竟認該公所對回饋金之支用符合該要點規定，而遲未導正其運用方式；迨審計部查核指出

「蘭嶼鄉公所對低放射性廢棄物回饋金之運用，幾乎全為消費性之經常支出，未依回饋要點第 6 點所定運用範圍，積極投入地方基礎建設，或補助轄內民眾採取節能減碳措施，核有欠當」，並於 102 年 1 月 21 日函請核後端基金管理會檢討改進，該會始於 102 年 4 月 26 日函請蘭嶼鄉公所於運用低放射性廢棄物回饋金時，適度提高地方基礎建設與節能減碳措施等之比例，在在顯示考核徒具形式，因循敷衍，誠有欠當。

四、台電公司迄未建立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之督考機制，無法落實考核蘭嶼鄉公所之執行成效，且對該公所之查核草率了事，洵有不當：

(一)查台電公司分別於 90 年 6 月 4 日、95 年 8 月 15 日及 100 年 8 月 23 日撥付蘭嶼鄉公所第 1 至第 3 租期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而核後端基金管理會係於 91 年 12 月 9 日以核端基字第 9111-0043 號函請台電公司，就蘭嶼鄉台電回饋金管理委員會擬以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 2.2 億元支應之「臺東縣蘭嶼鄉 92 年度提高雅美族原住民生活素質輔導實施計畫」與該公司回饋金發放目的符合情形進行管考追蹤。是以台電公司自應建立相關管考機制以資遵循，惟據台電公司查復本院資料，該公司迄未建立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之督考機制，致無法落實考核蘭嶼鄉公所之執行成效，殊有不當。

(二)另查蘭嶼鄉公所對於第 1、第 2 租期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已分別於

91 至 97 年、97 至 99 年執行完竣，然台電公司係遲至 101 年 10 月 16 日始派員查核該公所對上開回饋金之運用情形；又其查核內容為回饋金是否依規定納入預決算程序辦理及其支用是否符合該公所自訂之 92 及 95 年度提高居民生活素質綜合輔導實施計畫用途，而非該等計畫執行結果是否符合台電公司回饋金發放目的，益見查核草率了事，核有不當。

(三)綜上，台電公司迄未建立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之督考機制，無法落實考核蘭嶼鄉公所之執行成效，且該公司亦未查核該公所計畫執行結果是否符合回饋金發放目的，顯見查核草率了事，洵有不當。

綜上所述，蘭嶼鄉公所近 10 年來以低放射性廢棄物回饋金支應該鄉公共建設之比例僅約 1%，且無節能減碳措施補助，幾全數用於消費性、福利性之經常支出，有違回饋要點第 6 點規定；又執行蘭嶼貯存場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係以按人頭方式發放現金補助或津貼，悖離台電公司回饋之原意旨；另核後端基金管理會未確實督促蘭嶼鄉公所改善缺失，復未導正其對低放射性廢棄物回饋金之運用方式，益見考核流於形式；而台電公司迄未建立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之督考機制，無法落實考核蘭嶼鄉公所之執行成效，且查核草率了事，經核均屬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附表 1 蘭嶼鄉公所 91-101 年度低放射性廢棄物回饋金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回饋金所屬年度	核後端基金管理會撥付		預算編列		執行情形				
	日期	金額	年度	金額	當年度執行	保留款		賸餘數（含保留款註銷數）	
						實現數	執行年度	金額	繳庫年度
91	91.07.31	19,534,400	91	19,534,400	566,710	16,661,347	92-98	2,306,343	98
92	92.02.21	19,534,400	92	19,534,400	200,000	16,628,676	93-98	2,705,724	98
93	93.07.09	19,534,400	93	19,534,400	1,887,003	15,996,443	94-99	1,650,954	99
94	94.07.08	19,542,200	94	19,542,200	1,359,109	17,919,973	95-99	263,118	99
95	95.07.11	19,591,200	96	19,591,200	8,649,483	8,471,652	97-100	2,470,065	100
96	96.09.06	19,592,000	97	19,592,000	13,890,449	17,617,333	98-101	7,676,218	101
97	97.09.23	19,592,000	97	19,592,000					
98	98.09.09	19,592,000	98	19,592,000	3,006,113	9,297,763	99-101	7,288,124	101
99	99.09.16	19,592,000	99	3,037,000	2,780,961	83,498	100	172,541	101
			100	16,555,000	11,104,929	2,574,593	101	2,875,478	101
100	100.09.30	19,592,000	101	19,592,000	13,502,579	4,872,125	-	1,217,296	-
合計		195,696,600		195,696,600	56,947,336	110,123,403		28,625,861	
占預算數百分比					29.10%	56.27%		14.63%	

資料來源：蘭嶼鄉公所，本院彙整

附表 2 蘭嶼鄉公所 91-101 年度低放射性廢棄物回饋金之執行項目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項目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1	合計	占比
行政業務費	250,000	334,400	250,000	250,000	250,000	300,000	250,000	150,000	200,000	250,000	2,484,400	1.26%
補助 6 社區 發展協會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9,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17,000,000	59.24%
辦理體育文 康活動、急 難救助、人 才培育等	5,400,000	5,200,000	4,900,000	4,607,800	5,856,800	6,100,000	6,142,000	7,700,000	5,687,000	6,257,000	57,850,600	29.29%
補助學校、 醫療單位、 民間團體等	1,884,400	2,000,000	2,384,400	2,684,400	1,484,400	2,192,000	1,200,000	1,544,059	1,705,000	1,085,000	18,163,659	9.20%
地方公共建 設（蘭嶼鄉 基層零星工 程建設）	0	0	0	0	0	2,000,000	0	0	0	0	2,000,000	1.01%
補助節能減 碳措施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合計	19,534,400	19,534,400	19,534,400	19,542,200	19,591,200	19,592,000	19,592,000	21,394,059	19,592,000	19,592,000	197,498,659	100.00%

資料來源：蘭嶼鄉公所，本院彙整

註：98 年度經費來源除該年度低放射性廢棄物回饋金 1,959 萬 2,000 元外，尚有以前年度回饋金賸餘款計 16 萬 3,784 元，及第 2 租期蘭嶼貯存場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 95 至 97 年度利息計 163 萬 8,275 元。

附表 3 蘭嶼鄉公所第 1-3 租期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回饋經費 所屬期別	台電公司撥付		預算編列		執行情形				備註
	日期	金額	年度	金額	年度	實支數	賸餘數 (含保留款註銷數)		
							金額	繳庫年度	
第 1 期 (89-91 年)	90.06.04	220,000,000	91	6,927,500	-	-			蘭嶼鄉環島公路拓寬工程配合款，未執行，係轉入 96 年度預算，執行「95 年度提高居民生活素質綜合輔導實施計畫」
			92	213,072,500	92	182,490,688			92 年度提高居民生活素質綜合輔導實施計畫
					93	1,910,688			92 年度提高居民生活素質綜合輔導實施計畫
					96	29,309,885			95 年度提高居民生活素質綜合輔導實施計畫
					97	5,981,191			95 年度提高居民生活素質綜合輔導實施計畫
小計			220,000,000		219,692,452	307,548	97		

回饋經費 所屬期別	台電公司撥付		預算編列		執行情形				備註
	日期	金額	年度	金額	年度	實支數	賸餘數 (含保留款註銷數)		
							金額	繳庫年度	
第 2 期 (92-94 年)	95.08.15	220,000,000	97	13,104,000	97	10,899,000			95 年度提高居民生活素質綜合輔導實施計畫
			98	206,896,000	98	467,500			98 年度蘭嶼居民生活綜合輔導實施計畫
					99	197,169,633			98 年度蘭嶼居民生活綜合輔導實施計畫
小計				220,000,000		208,536,133	11,463,867	99	
第 3 期 (95-100 年)	100.08.23	440,000,000	101	428,000,000	101	367,676,610	4,556,000	101	1.95-100 年度土地出租輔導就業轉業金運用計畫 2.保留款 55,767,390 元
合計		880,000,000		868,000,000		795,905,195	16,327,415		

資料來源：蘭嶼鄉公所，本院彙整

註：實支數包括生活輔導金、業務費、準備金等項目。

附表 4 蘭嶼鄉公所第 1-3 租期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之實際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回饋經費 所屬期別	計畫名稱	執行 年度	項目							合計	
			生活輔導金			業務費（ 準備金）	行政（管 理）費	急難救 助經費	文化傳 承獎補 助費		
			每人分 配金額	人數	發放金額						
第 1 期 (89-91 年)	92 年度提高居民生活 素質綜合輔導實施計 畫	92	63,000	2,895	182,385,000	105,688	-	-	-	182,490,688	
		93	63,000	29	1,827,000	83,688	-	-	-	1,910,688	
	95 年度提高居民生活 素質綜合輔導實施計 畫	96	63,000	455	28,665,000	44,140	600,745	-	-	29,309,885	
		97	63,000	91	5,733,000	-	248,191	-	-	5,981,191	
小計					218,610,000	233,516	848,936	-	-	219,692,452	
第 2 期 (92-94 年)	95 年度提高居民生活 素質綜合輔導實施計 畫	97	63,000	173	10,899,000	-	-	-	-	10,899,000	
		98	-	-	-	467,500	-	-	-	467,500	
	98 年度蘭嶼居民生活 綜合輔導實施計畫	99		51,600	3,801	196,131,600	453,233	-	-	-	197,169,633
				4,300/月	16	584,800					
小計					207,615,400	920,733	-	-	-	208,536,133	
第 3 期 (95-100 年)	95-100 年度土地出租 輔導就業轉業金運用 計畫	101	92,000	3,974	365,608,000	-	988,859	879,751	200,000	367,676,610	
合計					791,833,400	1,154,249	1,837,795	879,751	200,000	795,905,195	

資料來源：蘭嶼鄉公所，本院彙整

註：1. 據蘭嶼鄉公所表示，每人實際分配之生活輔導金係由該鄉代表會決定。

2. 99 年度：死亡者係按比例發放，每月以 4,300 元計。

3. 生活輔導金發放項目包括嬰幼兒營養補助、學生獎助學金、居民生活津貼及敬老慰問金等。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教育部 96 及 97 年度編製國中小學之性別平等教育三本教材時，其編製過程未聽取各方意見即草率結案，教材內卻出現「墮胎是一項合法、合理的選擇」、請教師積極教導學生如何「製作口交膜」等文字，致引發民間團體抗議，其嗣後於 101 年修訂之教材，招標程序於法不合，教材內容並記載孩子有為特定人「開放身體某些部位的碰觸權」等不當內容，洵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22430599 號

主旨：公告糾正教育部 96 及 97 年度編製國中小學之性別平等教育三本教材時，其編製過程未聽取各方意見即草率結案，教材內卻出現「墮胎是一項合法、合理的選擇」、請教師積極教導學生如何「製作口交膜」等文字，致引發民間團體抗議，其嗣後於 101 年修訂之教材，招標程序於法不合，教材內容並記載孩子有為特定人「開放身體某些部位的碰觸權」等不當內容，洵有違失案。

依據：102 年 11 月 14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由：教育部 96 及 97 年度編製國中小學之性別平等教育三本教材時，其編製過程未聽取各方意見即草率結案，且對於兒童或少年合意為性交或猥褻行為者，仍須擔負刑事或行政處罰責任，教材內卻出現「墮胎是一項合法、合理的選擇」、「男生和男生做愛」、「你們要如何做愛」、請教師積極教導學生如何「製作口交膜」等文字，致引發民間團體抗議並立法院附帶決議暫緩出版，其嗣後於 101 年修訂之教材，招標程序於法不合，教材內容對於兒童及少年之合意性行為可能觸法問題仍隻字未提，並記載孩子有為特定人「開放身體某些部位的碰觸權」等不當內容，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教育部 96 及 97 年度編印之「我們可以這樣教性別」、「性別好好教」、「認識同志」三本教材之部分內容引發爭議，經台灣真愛聯盟發起連署，呼籲教育部重新檢視該教材及課綱，民國（下同）100 年間該教材編者對台灣真愛聯盟成員提出妨害名譽之告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 年度偵續字第 375 號案件經檢察官於 102 年 1 月 17 日為不起訴處分後，因認上開教材內容疑與刑法第 227 條及優生保健法規定相違背，故移請本院調查相關單位有無行政失當，經本院併案調查。

為釐清案情，本案除辦理向相關機關調

卷及函詢外，調查委員並於 102 年 7 月 25 日召開諮詢會議，復於同年 10 月 4 日約詢教育部陳常務次長○○、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李副司長○○、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劉專門委員○○、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鄭專門委員○○、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潘科長○○等主管及相關人員，業已調查竣事，認有下列違失應予糾正：

- 一、教育部 96 及 97 年度編製國中小學之性別平等教育三本教材時，其編製過程未聽取各方意見即草率結案，且對於兒童或少年合意為性交或猥褻行為者，仍須擔負刑事或行政處罰責任，教材內卻出現「墮胎是一項合法、合理的選擇」、「男生和男生做愛」、「你們要如何做愛」、請教師積極教導學生如何「製作口交膜」等文字，致引發民間團體抗議並立法院附帶決議暫緩出版，其嗣後於 101 年修訂之教材，招標程序於法不合，教材內容對於兒童及少年之合意性行為可能觸法問題仍隻字未提，並記載孩子有為特定人「開放身體某些部位的碰觸權」等不當內容，洵有違失

(一)三本教材編製程序有缺失：

教育部 96 及 97 年度編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課程與教材專書「我們可以這樣教性別」、「性別好好教」及「認識同志教育資源手冊」，預定分送國中小教師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時教導學生時參考使用，其編製程序有下列缺失：

- 1.「我們可以這樣教性別」：此教材係 97 年度編製之國小版教材，由國立東華大學於 97 年 7 月

23 日得標，契約金額新臺幣（下同）73 萬 8,000 元，於 98 年 11 月 2 日函請 3 位成果審查委員進行成果教案審查，教育部於 99 年 2 月 22 日辦理結案。此教材之編著、投標及成果審查人員均為教育相關領域人員，投標及成果審查之評審委員均相同，並無法律、衛政、社政、兒童發展等相關領域之人員參與（詳見附表），且未聽取教師、家長、校長等相關團體之意見，教育部亦未由其內部單位進行實質審查，辦理程序過於草率。

- 2.「性別好好教」教材：「性別好好教」係 97 年度編製之國中版教材，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於 97 年 7 月 23 日得標，契約金額 73 萬 9,000 元，此教材於 98 年 7 月 31 日經 3 名審查委員審查後，於 98 年 9 月 24 日辦理結案。此教材之編著、投標及成果審查人員為教育、族群文化、諮商輔導等相關領域人員，投標及成果審查之 3 名評審委員中有 2 位相同，並無法律、社政、兒童發展等相關領域之人員參與（詳見附表），且未聽取教師、家長、校長等相關團體之意見，教育部亦未由其內部單位進行實質審查，辦理程序亦有缺失。

- 3.「認識同志教育資源手冊」：係教育部 96 年度委辦認識同志教育資源手冊編製計畫，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於 95 年 8 月 8 日得標，契約金額 29 萬元，此教材

於 97 年 3 月 10 日經 2 名審查委員審查，並經教育部行政審查後，於 97 年辦理結案並出版。此教材之編著、投標及成果審查人員為教育、建築與城鄉、諮商輔導等相關領域人員，並無法律、社政、兒童發展等相關領域之人員參與（詳見附表），且未聽取教師、家長、校長等相關團體之意見，辦理程序亦欠周延。

4. 據上，教育部辦理上開三本教材之編製時，其招標、投標及成果審查評審委員多所重覆，並無法律、社政、兒童發展等相關領域之人員參與，且未聽取教師、家長、校長等相關團體之意見，有些未由其內部單位進行實質審查，即草率結案，未盡詳細審查確實把關之責。

(二) 教材部分內容違背法律禁止規定：

1. 刑法第 227 條規定：「對於未滿 14 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1 項）。對於未滿 14 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 項）。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3 項）。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4 項）。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第 5 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觸犯刑法第 227 條，為該法所稱性侵害犯罪。因此，對於未滿 16 歲之男女

為性交或猥褻行為者，均構成妨害性自主罪，且為性侵害犯罪。再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9 款明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等行為；違者依該法第 97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此外，優生保健法第 9 條（註 1）明定人工流產之情形，未包含未成年少女墮胎。前開規定之立法意旨在保護身體發育未全或思慮未周之兒童及少年，避免其受到不當侵害，教育單位應將之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教材，以免兒童及少年不慎觸法，或身心受創。

2. 上開三本教材之部分內容，與上開刑法、兒少權法及優生保健法明文禁止之規定有違。例如：在「我們可以這樣教性別」中記載：「讓孩子瞭解到當答應接受對方的感情告白時，就表示你們許下了一份愛的承諾或約定，而彼此承諾或約定的方式是可以經由兩人協商協調的，例如：分享心情、興趣、時間、分享身體（牽手、肢體的撫摸或擁抱、親吻、親密的性關係）…」（17-18 頁）；「墮胎是一項合法、合理的選擇」（20 頁）；「男生和男生做愛」、「你們要如何做愛」等（108、109 頁）。在「性別好好教」之「多元情慾與性別人

權」單元中，介紹多元情慾。在「認識同志教育資源手冊」中記載「…例如有些同志伴侶間會協議在伴侶關係之外容許跟他人發生性關係…」(35 頁)；請教師積極教導學生如何正確使用保險套、指套、製作口交膜，及使用水性潤滑劑；所有性玩具也保持乾淨，不與他人共用性玩具(81 頁)等。

(三)教材內容引發抗議致經立法院附帶決議暫緩出版：

「我們可以這樣教性別」、「性別好好教」已編製完畢，尚未獲教育部妥善審定之際，部分編者即進行使用教學，引發宗教、家長等團體抗議，赴立法院陳情要求改善。教育部稱：「我們可以這樣教性別」及「性別好好教」原訂於 99 年 9 月 16 日依政府採購法完成委辦印製及分送計畫，100 年 8 月出版，因 100 年 5 月 4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附帶決議，建議該部重新檢視相關出版品，遂暫緩印製出版。

(四)教材之修訂程序及內容均未盡合法妥適：

因教材內容肇生諸多爭議，教育部遂於 100 年 12 月至 101 年 2 月將「我們可以這樣教性別」及「性別好好教」委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修訂，惟委辦過程未經公開招標，且修訂之內容仍有不當，顯未落實檢視改善，仍有下列疏漏之處：

1.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規定：「機

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依第 20 條及第 22 條辦理者外，應公開招標。」同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6 款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經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未達公告金額之招標方式，在中央由主管機關定之。」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達公告金額(目前為新臺幣 100 萬元)採購之招標，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 10 萬元)，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6 款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據上，機關辦理採購業務，除有法定特殊情形應敘明理由以限制性招標外，均應辦理公開招標。

2.教育部於 100 年 12 月至 101 年 2 月間，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註 2)之規定，以行政協助為由，將「我們可以這樣教性別」及「性別好好教」委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修訂，計畫經費 10 萬 2,600 元。詢據教育部於約詢時稱：修改約花費 10 萬元左右，採限制性招標等語。委辦過程未經公開招標，規避政府採購法之上開規定。惟依上開規定，超過 10 萬元之招標，因其金額已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依法本應辦理招標，教育部上開委辦程序於法不合。

- 3.如前所述，對於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或猥褻行為者，均構成妨害性自主罪，且為性侵害犯罪，引誘、容留或媒介 18 歲以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行為者，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因此，18 歲以下之兒童及少年並無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同意權，縱經其同意，行為人仍須擔負刑責或行政罰。教育部明知許多校園性侵害案件係屬於合意性行為或兩小無猜案例，卻在上開修訂之教材內，不僅未有任何禁止或提醒，甚至於有部分內容顯與上開禁止規定相違背。例如，修訂後已出版之「我們可以這樣教性別」（國小版）明載：「網路上流通的訊息卻不一定是對的，…例如教導『身體自主權』，有很多教學活動設計都會告訴老師及學生：『不能被碰觸的地方是穿泳裝的地方。』，在使用這樣的教學活動設計時一定會跟上課的老師提醒：『我們最重要的是讓孩子理解自己的身體自主做主，每個人都有身體自主權，他／她們可以決定自己不喜歡被碰觸的地方，也有權利決定為特定的人，開放身體某些部位的碰觸權。』」（第 34 頁）。

(五)綜上，教育部 96 及 97 年度編製國中小學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課程

與教材專書「我們可以這樣教性別」、「性別好好教」及「認識同志教育資源手冊」三本教材，其招標、投標及成果審查評審委員多所重覆，並無法律、社政、兒童發展等相關領域之人員參與，且未聽取教師、家長、校長等相關團體之意見，有些未由其內部單位進行實質審查，即草率結案，未盡詳細審查確實把關之責。又對於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或猥褻行為者，均構成妨害性自主罪，且為性侵害犯罪，引誘、容留或媒介 18 歲以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行為者，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因此，18 歲以下之兒童及少年並無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同意權，縱經其同意，行為人仍須擔負刑責或行政罰。教育部明知許多校園性侵害案件係屬於合意性行為或兩小無猜案例，三本教材之部分內容卻出現「墮胎是一項合法、合理的選擇」、「男生和男生做愛」、「你們要如何做愛」、請教師積極教導學生如何「製作口交膜」等等與法律禁止規定相違背之文字。該教材引發宗教、家長等團體抗議後，其中 2 本尚未出版之教材遂經立法院附帶決議暫緩出版。教育部嗣後修訂教材時，委辦程序未辦理招標，於法不合，教材內容對於不得對 18 歲以下之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規定不僅未有任何教導或提醒，甚至在國小版之教材中出現「網路上流通的訊息卻不一定是對的，…例如教導

『身體自主權』，有很多教學活動設計都會告訴老師及學生：『不能被碰觸的地方是穿泳裝的地方。』，在使用這樣的教學活動設計時一定會跟上課的老師提醒：『我們最重要的是讓孩子理解自己的身體自主做主，每個人都有身體自主權，他／她們可以決定自己不喜歡被碰觸的地方，也有權利決定為特定的人，開放身體某些部位的碰觸權。』」等不當內容，洵有違失。

據上論結，性別平等教育法明載，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基此，提供良好且適宜之性別平等教育內容，是學校及教師責無旁貸的責任。然教育部 96 及 97 年度編製國中小學之性別平等教育三本教材時，其編製過程未聽取各方意見即草率結案，且對於兒童或少年合意為性交或猥褻行為者，仍須擔負刑事或行政處罰責任，教材內卻出現「墮胎是一項合法、合理的選擇」、「男生和男生做愛」、「你們要如何做愛」、請教師積極教導學生如何「製作口交膜」等文字，致引發民間團體抗議並立法院附帶決議暫緩出版，其嗣後於 101 年修訂之教材，招標程序於法不合，教材內容對於兒童及少年之合意性行為可能觸法問題仍隻字未提，並記載孩子有為特定人「開放身體某些部位的碰觸權」等不當內容，洵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優生保健法第 9 條規定：「懷孕婦女經診斷或證明有下列情事之一，得依

其自願，施行人工流產：一、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者。二、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者。三、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者。四、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者。五、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六、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第 1 項）。未婚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依前項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同意。有配偶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應得配偶之同意。但配偶生死不明或無意識或精神錯亂者，不在此限（第 2 項）。第一項所定人工流產情事之認定，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提經優生保健諮詢委員會研擬後，訂定標準公告之（第 3 項）。」

註 2：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第 1 項）。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一、因法律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二、因人員、設備不足等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三、執行職務所必要認定之事實，不能獨自調查者。四、執行職務所必要之文書或其他資料，為被請求機關所持有者。五、由被請求機關協助執行，顯較經濟者。六、其他職務上有正當理由須請求協助者（第 2 項）

。前項請求，除緊急情形外，應以書面為之（第 3 項）。被請求機關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之：一、協助之行為，非其權限範圍或依法不得為之者。二、如提供協助，將嚴重妨害其自身職務之執行者（第 4 項）。被請求機關認有正當理由不能協助者，得拒絕之（第 5 項）。被請求機關認為無提供行政協助之義務或有拒絕之事由時，應將其理由通知請求協助機關。請求協助機關對此有異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被請求機關之上級機關決定之（第 6 項）。被請求機關得向請求協助機關要求負擔行政協助所需費用。其負擔金額及支付方式，由請求協助機關及被請求機關以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定之（第 7 項）。」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辦理捷運系統木柵延伸線內湖站用地聯合開發案，土地徵收範圍踰越事業之所需，另將徵收取得之公有土地轉為私有，不合比例原則，亦有違政府徵收目的，失信於被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辦理過程顯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22530411 號

主旨：公告糾正「為臺北市政府辦理捷運系

統木柵延伸線內湖站用地聯合開發案，土地徵收範圍踰越事業之所需，另將徵收取得之公有土地轉為私有，不合比例原則，亦有違政府徵收目的，失信於被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辦理過程顯有違失」案。

依據：102 年 11 月 12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貳、案由：臺北市政府辦理捷運系統木柵（內湖）延伸線內湖站用地（交十一）聯合開發案（下稱本案），強制徵收全區高達 84.65% 之土地，實際作為公用事業之捷運設施使用僅占基地面積 12.62%，徵收範圍顯已踰越事業之所需，另將徵收取得之公有土地轉為私有，明顯倒果為因，不合比例原則，復未落實依法行政原則，亦有違政府徵收目的。本案 91 年間強制徵收取得土地後，竟於 93 年間變更該用地之都市計畫，放寬商業使用面積，由「不得超過…」之「上限」規定改為「其餘…可作商業使用」之「下限」規定，汽車停車位數由徵收前之 1,082 部車位變更為僅需配置 863 部車位，失信於被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辦理過程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本案（交十一）之基地共 8,166 平方公尺，政府最初以興辦交通事業為由，強制徵收全區高達 84.65% 之土地

，餘採有償撥用、接管或協議價購，僅占全區之 15.35%；然經聯合開發後，實際作為公用事業之捷運設施使用僅占基地面積 12.62%，徵收範圍顯已踰越事業之所需，另將徵收取得之公有土地轉為私有，明顯倒果為因，不合比例原則，復未落實依法行政原則，亦有違政府徵收目的及相關法令。

(一)關於強制徵收私有土地，透過聯合開發程序將公有土地轉為私有問題，以本院前糾正臺北市政府興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其聯合開發建築物分配機制，是否公允妥適乙案」為例，市府捷運局將高達 99.24%之基地強制徵收（85.41%）或公有撥用（13.94%），反而參與聯合開發者反僅占 0.65%（合併登記亦僅占 0.76%），嗣再透過聯合開發之權配竟導致 69.25%公有土地轉為私有，政府機關透過徵收手段併同聯合開發程序「強制徵收」民眾土地再辦理聯合開發即轉為「私有」，既不符合公平正義，亦不合比例原則，亦有違政府徵收目的。次按土地所有權之得喪變更，應以法律定之，查大眾捷運法第 7 條僅規定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土地及其毗鄰地區土地得聯合開發，並未明定土地得轉為私有，惟交通部 83 年 6 月 7 日交路（83）字第 021466 號函復略以：「本案經轉據內政部 83 年 5 月 23 日台（83）內地字第 8306536 號函釋：同意依本部 83 年 5 月 12 日交路（83）字第 015992 號函說明三辦理，其意

旨為：按大眾捷運系統係指行使於專用路權上可快速、大量、安全、準確服務之大眾運輸，供捷運系統使用之土地，除已做道路、河道……等公共設施外，其路線、場、站部分大多循都市計畫程序變更為捷運交通用地，而一般公共交通道路於都市計畫說明書中亦明載得作為其他使用或敘明『須另擬定細部計畫』，又大眾捷運法第七條既明定捷運場、站與路線之土地得與私人、團體聯合開發，在聯合開發之型態下，其土地所有權部分移轉參與開發之私人所有係屬必然，因此有關辦理聯合開發之捷運交通用地，不受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限制」云云，顯有違法律保留原則，前經本院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12530431 號函對臺北市政府糾正有案，合先敘明。

(二)復按大眾捷運法第 6 條（註 1）規定：「大眾捷運系統需用之土地，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第 7 條（註 2）規定：「為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促進地區發展，主管機關得辦理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土地及其毗鄰地區土地之開發。……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及其毗鄰地區辦理開發所需之土地，得依有償撥用、協議價購、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取得之；其依協議價購方式辦理者，主管機關應訂定優惠辦法，經協議不成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法報請徵收。……主管機關辦理開發之公有土地及因開發所取得之不動產，其處分、設定負擔、

租賃或收益，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本案內湖站（交十一）基地開發範圍涵括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 3 小段○地號等 26 筆土地，總面積為 8,166 平方公尺，其中除 2 筆為國有地、1 筆市有地外，餘 23 筆土地為私有地。依臺北市政府 81 年 1 月 28 日第六次審查會議（交十一交通用地）主席所裁示：「（一）原則同意以全部停車場用地劃定為聯合開發範圍。（二）本案仍以全部停車場用地變更為交通用地辦理聯合開發為原則，…」嗣該府為辦理內湖站用地開發及取得範圍內土地，分別於 91 年 5 月 2 日及 7 月 2 日，召開 2 次「捷運系統木柵（內湖）延伸線內湖站（交十一）用地聯合開發協議會暨徵收前價購及地上物拆遷補償協議會」，據該府表示，當時會議已清楚說明開發方式係採聯合開發，然因土地所有權人無人選擇參與聯合開發方式，故未能達成協議。其後遂由該府於 91 年 9 月間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報請內政部核准辦理私有土地徵收，內政部並於 91 年 10 月 1 日核准徵收。經清查，本案聯合開發範圍內土地，因強制徵收取得比例，達開發基地總面積之 84.65%（註 3），其餘採有償撥用、接管或協議價購取得之土地比例僅占 15.35%，本案實際所需捷運設施投影面積僅占整體開發面積之 12.62%（註 4），顯可由公有土地有償撥用、接管或

協議價購取得土地之 15.35%即可滿足，不須徵求民地，顯已逾越必要程度，欠缺強制徵收之正當性，有違土地徵收條例。

(三)本案臺北市政府當時徵收土地計畫書所載明徵收土地原因，係為興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木柵延伸（內湖）線工程必需，而使用本案土地；興辦事業之法令，是以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暨大眾捷運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為依據。為釐清前述政府辦理捷運聯合開發案過程中，如以公共利益為由先辦理徵收私有土地後，卻於聯合開發模式權益分配方式下，合理化該等徵收取得公有地再轉為私有之行為，引發是否抵觸相關規定及人民財產權益之保障，前經本院諮詢學者略以，依大眾捷運法第 6 條規定，徵收土地即須符合「大眾捷運系統需用」之目的；若依大眾捷運法第 7 條規定辦理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土地及其毗鄰地區土地之開發，則必須符合該條第 4 項規定依有償撥用、協議價購、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取得之，依協議價購方式辦理者，應訂定優惠辦法，經協議不成者，始得報請徵收，不應回溯第 6 條之適用。換言之，以大眾捷運法第 6 條辦理公用事業所必須徵收之土地，其「基地範圍」應以最小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其餘方依大眾捷運法第 7 條規定以「毗鄰土地」之方式參與聯合開發。本案經查，臺北市捷運內湖線係採地面上行車系統

，捷運路線並非位於交十一基地正下方，聯通方式係由成功路 4 段道路上之捷運內湖站（約地上 3 樓處）設置通廊，藉由通廊聯接到交十一用地，並於交十一用地留設捷運出入口（捷運 1 號出口）之關係，據圖顯示當層最大捷運設施面積（3 樓）僅為 1,031 平方公尺，實際所需捷運設施（投影）面積僅占整體開發面積之 12.62%，不須以開發為藉口取得 8,166 平方公尺之基地面積，即可維持該公用事業之必須，對此，應留設捷運設施面積多寡，顯應覈實規劃評量，或僅需留設捷運出入口部分之土地辦理徵收。本案彰顯出此種「徵收」民眾土地後再轉為「私有」之開發方式，不僅不符公平正義，且有侵害憲法財產權保障之虞，對此本案徵收範圍顯已逾越「公共事業」、「公益需要」或「實施經濟政策」之必要，以及「非此不可」、「遂行公益所必要」之「最後手段」，亦不合比例原則。

(四) 綜上，本案（交十一）用地高達 84.65% 比例係透過徵收之強制取得，採有償撥用、接管或協議價購者占 15.35%，惟實際作為公用事業捷運設施使用之投影面積僅占 12.62%，顯可由公有土地有償撥用、接管或協議價購取得土地之 15.35% 即可滿足，不須徵求民地，市府作為已逾越必要程度，明顯倒果為因，欠缺強制徵收之正當性，亦不合比例原則，復未落實依法行政原則，更與政府徵收目的有違。

二、本案（交十一）於 91 年間召開 2 次「聯合開發協議會徵收前價購及地上物拆遷補償協議會」，然並未獲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參與聯合開發，待地價協議未成而強制徵收取得土地後，竟於 93 年間變更該用地之都市計畫，放寬商業使用面積由「不得超過…」之「上限」規定改為「其餘…可作商業使用」之「下限」規定，汽車停車位數由徵收前之 1,082 部車位變更為僅需配置 863 部車位，失信於被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辦理過程顯有違失。

(一) 按行政程序法第 8 條：「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本案臺北市政府辦理大眾捷運系統聯合開發之流程略以：(一) 捷運場站規劃及聯合開發基地評選。(二) 辦理變更都市計畫程序（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為捷運用地並核定聯合開發基地）。(三) 用地取得：先行協議價購，未達成協議者，私地辦理徵收，公地申請有償撥用（依 93 年 5 月 12 日修正後之大眾捷運法第 7 條修法理由，為簡化開發流程及縮短時程，故修正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由主管機關依有償撥用、協議價購、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全部取得，並變更為公有土地，以主導辦理開發事宜）。(四) 與公私地主協議簽約並辦理預告登記。(五) 聯合開發計畫審議、核定及公告實施。(六) 公開徵求投資人辦理聯合開發。

(二) 經查，本案（交十一）於聯合開發基地評選階段時，臺北市政府捷運

局於 80 年 12 月 6 日召開「捷運系統內湖線工程用地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事宜研商會議」時，市府交通局停管處表示：「1.請於說明書中註明，若進行任何開發最少須保留 1,082 個停車位。」之意見，並於會議結論：「1.本案原則上以全基地變更為交通用地。2.本基地將來開發時，除滿足交通局停管處最少須保留 1,082 個停車位之需求，…」。

後於 81 年 1 月 29 日「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審查委員會（第 2 組）第 6 次審查會」會議決議通過：「(一)原則同意以全部停車場用地劃定為聯合開發範圍。(二)本案仍以全部停車場用地變更為交通用地辦理聯合開發為原則，…」等開發條件規定。

- (三)本案後於辦理變更都市計畫程序（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為捷運用地並核定聯合開發基地）階段時，經臺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 83 年 6 月 3 日審議通過及公告實施該土地之都市計畫案變更「停車場用地區」為「交通用地」，供捷運車站（含轉乘設施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並供作聯合開發基地（B6 車站），另註明捷運車站相關設施與停車場整體規劃興建，維持原停車場功能。另，依 83 年 6 月 3 日臺北市「內湖線 B1 站～B9 站捷運設施用地變更都市計畫案」之都市計畫說明書中第肆點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二(三)規定：「交十一（B6 車站）：容積率 560%，建蔽率 80%，使用類別：1.作商業使用樓地板

面積不得超過總樓地板面積之 1/3，其使用類別比照商三。2.至少設置 1,082 個停車位，以維持原停車場功能」等訂定都市計畫位階之開發條件規定。

- (四)另，本案（交十一）於用地取得階段時（與私地主簡報說明參與聯合開發，未達成協議者，私地辦理徵收，公地申請有償撥用），依據 91 年 5 月 2 日捷運局與該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之簡報資料，亦載明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本交通用地辦理聯合開發建蔽率 80%，容積率 560%，使用類別比照商三，作商業使用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總樓地板面積之 1/3，且需設置原停車場用地需求 1,082 個停車位」公示於原徵收土地之地主，後於 91 年 1 月 23 日起辦理徵收作業，並於 91 年 5 月 2 日、7 月 2 日召開 2 次用地聯合開發協議會暨徵收前價購及地上物拆遷補償協議會，惟土地所有權人考量當時都市計畫規定及開發條件限制，並未選擇參與聯合開發，待地價協議未成而確定需以徵收方式取得土地後，於 91 年 10 月 1 日經內政部函准徵收，於 92 年 1 月 6 日完成徵收作業，將該等土地管理機關登記為捷運局所有。

- (五)惟，市府捷運局於完成（交十一）用地徵收作業後，竟於 92 年 5 月 12 日就本案都市計畫所規定之公共停車位數量辦理變更設計，並簽會該府交通局及都市發展局後專簽報府，於 92 年 6 月 3 日簽奉市長（時任臺北市市長馬○○甲章；時任臺

北市副市長歐○○)核定：「可，停車位問題，請對民眾充分說明」，後於 92 年 12 月 23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刊登於 92 年 12 月 23 日聯合報、92 年 12 月 24 日中國時報），並於 92 年 12 月 25 日（假中山區成功區民活動中心）、93 年 1 月 8 日（假內湖區行政中心五樓會議室）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說明會，變更內容於 93 年 3 月 10 日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525 次委員會審議決議修正通過，該府 93 年 11 月 15 日府都規字第 09321532300 號函公告實施「配合臺北市捷運系統內湖線工程修訂西湖市場用地、交通用地（交十一）土地使用管制計畫案」，並修正該細部計畫為「法定容積（百分之 560）之 2/3 應限制作為停車使用，以維持原停車場功能；其餘法定容積及捷運獎勵之樓地板面積可做商業使用，其使用項目比照商三，惟應另依『臺

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檢討停車位數」。據此，修正該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後造成問題如下：
 1、該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規定由 83 年商業使用面積採「不得超過…」之「上限」規定，後於 93 年間放寬為「其餘…可作商業使用」之「下限」規定。
 2、停車位數量由 83 年之 1,082 部，下修為 93 年之「法定容積（百分之 560）之 2/3 應限制作為停車使用」，本案依據建造執照所載，僅配置汽車停車位 863 部。
 3、目前規劃整棟大樓超過 1/3 作為商業用途，汽車停車格僅 863 個，與當初 86 年黃大洲市長、93 年馬○○市長時期「商業用途不能超過總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至少設置 1,082 個停車位」規劃不同，且原計畫僅規劃地上 9 樓，97 年量體改為地上 15 層。對此，捷運局彙整其差異如下表所示：

	項目	83 年原規劃設計內容 (A)			建造執照內容 (B)	差異 (B-A)
原 可 開 發 規 模	1.基地面積	8,157 m ²			8,166 m ²	9 m ²
	2.土地使用分區	停車場用地			/	/
	3.建蔽率	不予規定				
	4.容積率	不予規定				
	5.允建樓地板面積	不予規定				
	6.停車位規定	汽車	機車	裝卸		
1,082		0	0			

	項目	83 年原規劃設計內容 (A)	建造執照內容 (B)	差異 (B-A)
本計畫 允許 開發 規模	7.土地使用分區	交通用地(交 11)	交通用地(交 11)	無差異
	8.建蔽率	80%	80%	無差異
	9.容積率	560%	560%	無差異
	10.建築面積	6,526.00 m ²	6,532.80 m ²	6.80 m ²
	11.允建樓地板面積	45,679.00 m ²	45,729.60 m ²	50.60 m ²
	12.都市計畫規定	83 年都市計畫規定：1. 作商業使用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總樓地板面積之 1/3，其使用類別比照商三。2. 至少設置 1,082 個停車位，以維持原停車場功能。	93 年都市計畫規定：法定容積(百分之 560)之 2/3 應限制作為停車使用，以維持原停車場功能；其餘法定容積及捷運獎勵之樓地板面積可做商業使用，其使用項目比照商三，惟應另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檢討停車位數。	
概念 設計 結果	13.建蔽率	71.66%	79.85%	8.19%
	14.容積率	613.84%	681.44%	67.60%
	15.建築面積	5,845.00 m ²	6,520.26 m ²	675.26 m ²
	16.捷運最大投影面積	1,124.00 m ²	2,834.05 m ² (含捷運轉乘投影面積)	1,710.05 m ²
	17.捷運設施獎勵樓地板面積	4,392.00 m ²	9,938.26 m ²	5,546.26 m ²
	18.計入容積之樓地板面積(11+17)	50,071.00 m ²	55,667.86 m ²	5,596.86 m ²
	19.不計入容積之樓地板面積	16,597.00 m ²	18,752.07 m ²	2,155.07 m ²
	20.總樓地板面積(18+19)	66,669.00 m ²	74,419.93 m ²	7,750.93 m ²

項目	83 年原規劃設計內容 (A)			建造執照內容 (B)			差異 (B-A)		
	汽車（機械式雙層停車位）	機車	裝卸	汽車（平面式停車位）	機車	裝卸	汽車	機車	裝卸
21. 設計停車位（個）	1249（相當 765 部平面停車位）	477	5	863	486	6	98 (=863-765)	9	1
	自行車	轉乘機車	轉乘自行車	自行車	轉乘機車	轉乘自行車	自行車	轉乘機車	轉乘自行車
	0	0	0	320	318	200 (雙層)	320	318	200 (雙層)
22. 建物規模	9F/B3			15F/B3					
資料來源及依據	92 年期間，本局捷運細部設計顧問完成之捷運設施暨聯合開發大樓設計成果（詳附件 3）。			本案都市設計審議第 2 次變更設計內容（本府 101 年 9 月 17 日核備）（詳附件 4）。					

(六)詢據市府說明：「本開發案後續公開徵求之投資人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依據 93 年修正後之都市計畫規定，設計配置 863 個平面式汽車位。兩者之差別在於停車位設計方式及實用性之不同。另若將本案目前設計之機車及自行車位（ $= 1,064 = 804 + 260$ ）換算汽車當量約 213 個車位（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之規定，5 個機車位相當於 1 個汽車位），並加計 6 個裝卸車位，則本案相當於設置 1,082 個汽車位（ $= 1,082 = 863 + 213 + 6$ ）……」等語，該府仍稱符合變更都市計畫前設置 1,082 個汽車位規定，係辯駁背理之詞，況徵收土地後方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開發條件變更如上表，失信於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核其所為，顯有違誠實

信用原則。

(七)綜上，本計畫用地既於 83 年由「停車場用地」變更為「交通用地（交十一）」以供捷運相關設施使用並辦理聯合開發，市府雖於 91 年 5 月 2 日、7 月 2 日召開 2 次用地聯合開發協議會暨徵收前價購及地上物拆遷補償協議會，惟土地所有權人考量當時都市計畫規定及開發條件，並未選擇參與聯合開發，然待徵收取得土地後，市府卻於 93 年間以前述理由辦理變更都市計畫，商業使用面積由 83 年採「不得超過…」之「上限」規定，放寬為「其餘…可作商業使用」之「下限」規定。該府雖一再表示 91 年協議價購及拆遷補償協議會當時，針對地主權益試算部分，已明確向地主說明係採機械雙層汽車位方式進

行評估，然 92 年完成徵收後，卻旋即於 93 年變更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之內容，失信於被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辦理過程顯有違失。

據上論結，臺北市政府辦理捷運系統木柵（內湖）延伸線內湖站用地聯合開發案，強制徵收全區高達 84.65% 之土地，實際作為公用事業之捷運設施使用僅占基地面積 12.62%，徵收範圍顯已踰越事業之所需，另將徵收取得之公有土地轉為私有，明顯倒果為因，不合比例原則，復未落實依法行政原則，亦有違政府徵收目的。本案 91 年間強制徵收取得土地後，竟於 93 年間變更該用地之都市計畫，放寬商業使用面積，由「不得超過…」之「上限」規定改為「其餘…可作商業使用」之「下限」規定，汽車停車位數由徵收前之 1,082 部車位變更為僅需配置 863 部車位，失信於被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辦理過程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卷查大眾捷運法第 6 條之立法目的：大眾捷運系統係屬公用事業，於其事業範圍內所需之公、私有土地，得依土地法、都市計畫法、國有財產法等有關法律徵收或撥用。（來源：立法院公報第 77 卷 46 期 2157 號 43 頁）。

註 2：卷查大眾捷運法第 7 條之立法目的：一、為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促進地區發展並利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經費之取得，爰明定地方主管機關得自行開發或與私人、團體聯合開發大眾捷運系統場站、路線之土地。二、毗鄰大眾捷運系統場站、路線之私人土地，則需依有關法律或商請該土地所有權人

聯合開發。三、第二項明定開發辦法授權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來源：立法院公報第 77 卷 46 期 2157 號 44-45 頁）。

另，大眾捷運法第 7 條之修法說明：基於簡化開發流程及縮短時程等之考量，並由主管機關主導開發，開發用地由主管機關依有償撥用、協議價購、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全部取得並變更為公有土地，以主導辦理開發事宜，而未來地主仍可依協議價購優惠辦法優先承購，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所稱「主管機關得自行或與私人、團體聯合辦理…土地之開發」等文字修正為「主管機關得辦理…土地之開發」（依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429 號之修法說明）。

註 3：強制徵收面積 6,913 平方公尺／聯合開發總面積 8,166 平方公尺=84.65%。

註 4：本案實際所需捷運設施投影面積 1,031 平方公尺／整體開發面積 8,166 平方公尺=12.62%。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於 101 年 5 月查獲「OL 公關公司性交易少女」案及「治平專案呂○○販毒集團」案，惟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對於涉及販賣、施用 K 他命之 18 名少年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通報；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臺中市政府應成立專責單位，惟該

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目前仍係任務編組，且囿於人力、經費均有不足，影響防制工作，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022630482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於 101 年 5 月查獲「OL 公關公司性交易少女」案及「治平專案呂○○販毒集團」案，惟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對於涉及販賣、施用 K 他命之 18 名少年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通報；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臺中市政府應成立專責單位，惟該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目前仍係任務編組，且囿於人力、經費均有不足，影響防制工作，核有違失案。

依據：102 年 11 月 13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中市政府。

貳、案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於 101 年 5 月 16 日查獲「OL 公關公司性交易少女」案及「治平專案呂○○販毒集團」案，惟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對於涉及販賣、施用 K 他

命（Ketamine，下稱 K 他命）之 18 名少年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通報；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臺中市政府應成立專責單位，惟該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目前仍係任務編組，且囿於人力、經費均有不足，影響防制工作，核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於 101 年 5 月 16 日掃蕩入侵校園之販毒集團，查獲「OL 公關公司性交易少女」案及「治平專案呂○○販毒集團」案，有數十名青少年被誘染上毒癮，遭脅迫販毒或陪酒賣春等情，甚有販毒集團專門吸收中輟生滲入校園販毒，嚴重戕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並造成行為觀念偏差，危害社會秩序甚大。案經向行政院、法務部、教育部、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臺中地檢署及臺中市政府等權責機關調卷，以釐清案情，並瞭解近年販毒集團入侵校園之情形及問題癥結，以及各權責機關推動校園反毒、拒毒之作為與成效。期間並舉行 3 場次諮詢會議，邀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院長陳為堅教授等 15 名專家學者，研討建言。嗣後再約詢行政院、法務部、教育部、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等相關部會及臺中市政府之業務主管人員，以進一步釐清案情。經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基層員警未諳法令，對於涉毒 18 名少年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之通報，又臺中市政府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成立專責單位，惟該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目前仍係任務編組，且囿於人力、經費均有不足，影響防制工作，核有違失。茲將調查事實與糾正理由分述如下：

-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款及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或被強迫或引誘從事販毒等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均應於 24 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無正當理由違反此規定者，依同法第 100 條規定，處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另同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違反此規定情節嚴重者，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接受 8 小時以上 50 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復依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0 月 21 日衛部護字第 1020168135 號函：「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係對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提供各項福利與權益保障措施，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爰倘知悉 19 歲之人有被性侵、媒介性交或施用毒品者，非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通

報對象。」復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毒品防制工作，應由專責組織辦理下列事項：一、毒品防制教育宣導。二、提供施用毒品者家庭重整及心理輔導等關懷訪視輔導。三、提供或轉介施用毒品者各項社會救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保護安置、危機處理服務、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四、提供或轉介施用毒品者接受戒癮治療及追蹤輔導。五、依法採驗尿液及訪查施用毒品者。六、追蹤及管理轉介服務案件。七、其他毒品防制有關之事項。」同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編列預算辦理前項事宜；必要時，得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酌予補助。」

- 二、查「OL 公關公司性交易少女」案部分：主嫌孫○○經臺中地院刑事判決（101 年度訴字第 1656 號、102 年度侵訴字第 13 號）應執行有期徒刑 15 年 6 月，併科罰金 20 萬元；蕭○○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 16 年，併科罰金 16 萬元，二人於 100 年 11 月至 101 年 2 月間，無償轉讓少許或販賣 K 他命、搖頭丸給未滿 18 歲之少女○○（即柯○○）、○○（即劉○○）、巧咩（即楊○○）、○○（即王○○）、圈圈（即周○○）、○○（即林○○）等人，並引誘、媒介渠等與男客從事性交行為。又涉案少女圈圈施用 K 他命，現於彰化少年輔育院執行感化教育。少女巧咩施用 K 他命，目前安置於內政部少年之家，法院裁定保護管束，並定期向保護官

報到及驗尿。少女○○施用 K 他命，經法院裁定安置中途學校，惟逃離安置機構，目前臺中地院發布毒品通緝，現協尋中。少女○○施用 K 他命，於 102 年 1 月 31 日結束少年福利機構安置。少女○○販賣 K 他命，於安置期間接受藥癮戒治療程，於 101 年 12 月 29 日結束安置返家，目前由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人員家訪（電訪）追蹤輔導。少女○○施用 K 他命，法院裁定感化教育及保護管束，惟逃離安置機構後，目前定期與案家及警察局聯繫，瞭解協尋情況。以上有 5 名少女施用 K 他命，1 名少女販賣 K 他命。

三、查「治平專案呂○○販毒集團」案部分（臺中地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492 號等判決）：

- (一)呂○○應執行有期徒刑 7 年 6 月，呂○○基於販賣 K 他命之犯意，以回帳之方式，分別將其所有之 K 他命販賣予曾○○、林○○，嗣經檢警於 101 年 5 月 16 日查獲。
- (二)曾○○應執行有期徒刑 3 年 10 月，因曾○○與呂○○交好，曾○○遂起意由其出面向呂○○購買 K 他命，再悉數販賣予林○○及徐○○，渠等再各自對外販售牟利。
- (三)林○○應執行有期徒刑 7 年 6 月，林○○於 100 年 12 月間販賣 K 他命 1 包（500 元）給陳○○；林○○於 100 年 4 月間轉讓 K 他命 1 包給陳○○；林○○與少年黃○○共同販賣 K 他命給少年林○○；於 101 年 2 月間販賣 K 他命 1 小包（300 元）給候○○；於 101 年

3 月間販賣 K 他命 1 小包（500 元）給唐○○；於 101 年 4 月間販賣 K 他命 1 小包（500 元）給曾○○；於 101 年 4 月間販賣 K 他命 1 包 10 公克（3,000 元）給少年黃○○。

- (四)魏○○應執行有期徒刑 8 年，渠與少年黃○○、王○○、高○○、吳○○、林○○共同販賣 K 他命給黃○○、劉○○、鄭○○、陳○○、黃○○、楊○○、陳○○等人。
- (五)廖○○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6 月，緩刑 4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廖○○販賣 K 他命給少年范○○、劉○○、林○○等人。
- (六)徐○○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4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販賣 K 他命給少年王○○、黃○○、高○○、林○○等人。
- (七)黃○○販賣 K 他命，業經臺中地院少年法庭判決有期徒刑 4 年 6 月；林○○販賣 K 他命，業經臺中地院少年法庭判決有期徒刑 3 年 6 月；王○○販賣 K 他命，業經臺中地院少年法庭判決有期徒刑 2 年 8 月緩刑 4 年；高○○販賣 K 他命，法院裁定保護管束三年；吳○○販賣 K 他命，業經臺中地院少年法庭判決有期徒刑 1 年 8 月緩刑 3 年，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以上販賣 K 他命有 5 名，施用 K 他命有 16 名，分別裁定保護管束、訓誡、感化教育、不付審理等。

四、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對於涉案 18 名少年未依法於 24 小時內通報：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款、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0 月 21 日衛部護字第 1020168135 號函等規定，警察等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施用毒品或被強迫或引誘從事販毒等行為，均應於 24 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無正當理由違反此規定者，依同法第 100 條規定，處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惟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於執行職務時知悉有 18 名少年（即黃○○、林○○、王○○、高○○、吳○○、陳○○、陳○○、侯○○、唐○○、曾○○、黃○○、劉○○（已改名為劉○○）、鄭○○、黃○○、陳○○、范○○、劉○○、林○○等）未依法於 24 小時內向臺中市政府通報，已延遲通報，該府於本院 101 年 12 月 25 日約詢後，始於 102 年 4 月 15 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規定，對承辦員警吳旻蔚偵查佐處裁處 6,000 元行政罰鍰。顯示基層員警未諳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通報規定，應予加強相關法令之在職訓練。另楊○○、陳○○等知悉時已滿 18 歲，依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0 月 21 日衛部護字第 1020168135 號函釋，非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保護對象，不用通報。周○○、楊○○、王○○、柯○○、劉○○、林○○等 6 名依法通報，林○○被警方列為關係人。

五、校安通報：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校安中心於 101 年 5 月 16 日接獲臺中地檢署通知涉案學生時，有周○○、楊○○、

柯○○、劉○○、陳○○、侯○○、唐○○、鄭○○等 8 名學生未在通報名單內，嗣本院於 101 年 8 月 10 日（處台調壹字 1010832195 號）、9 月 17 日（處台調壹字 1010832576 號）二次函請臺中市政府說明涉案學生的輔導情況，該府始於 101 年 9 月 24 日以中市教軍字第 1010069003 號函涉案學校，惟其中 7 名學生已自國中畢業未升學，故無校安通報紀錄，而侯○○就讀明○女中於知悉後進行校安通報。

(二)又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校安中心於 101 年 5 月 16 日接獲臺中地檢署通知涉案學生，經向所屬學校查證學生身分後，於 101 年 5 月 16 日當日該 13 名（即王○○、林○○、黃○○、林○○、王○○、高○○、吳○○、陳○○、曾○○、陳○○、范○○、劉○○、林○○）學生之所屬學校已於 24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另黃○○、劉○○、黃○○等查無學籍資料，林○○被警方列為關係人。

六、涉案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均不知案主有吸毒情形：臺中市政府認為未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未依同法第 91 條規定進行裁處或命其接受 8 小時以上 50 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顯示少年之父母均不知案主有吸毒情形，涉案少年之家庭支持薄弱。又楊○○、陳○○等知悉時已滿 18 歲，不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林○○被警方列為關係人。

七、本案後續追蹤輔導：本案目前有 4 名

在校的學生，陳○○（就讀私立玉○高中附設進修學校）、侯○○（就讀私立明○女中附設進修學校）、范○○（就讀臺中市立四○○國中）、林○○（就讀臺中市立四○○國中），由春暉小組輔導，其餘中輟或休學者，在彰化少年輔育院、中途機構、臺中少年觀護所或保護管束定期向保護官報到。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無法確保個案都會到案接受輔導，且對於失聯者，請少年隊協尋後，只能以電訪或家訪等方式輔導，矯治的成效有限，目前仍有○○、○○等 2 名少女失聯，逃離安置機構，由臺中地院發布毒品通緝協尋中。

八、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毒品防制工作，應由專責組織辦理反毒相關事項，惟臺中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目前仍為任務編組，並未成立專責單位，且人力編制僅承辦人員 1 人，督導人員為科長及技正 2 人，市府專案計畫 2 人，法務部補助計畫人力 20 人，共計 25 人。又法務部補助人力薪資比率逐年縮減，以及續聘未能依工作年資給予合理薪資，以致人員流動率高，不利專業人員長期投入個案輔導。

綜上所述，臺中市政府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之通報作業，落實執行，又該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成立專責單位，以執行毒品防制工作，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海軍○○○艦隊對○○軍艦艦長方自仁上校督導不週，艦隊值日官紀錄簿登載亦不確實；國防部及所屬海軍司令部對方員違失之調查、懲處及考核不確實；海軍艦隊指揮部長期間放任該軍艦擅自規定人員外宿假與規定不符，顯未善盡監督職責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26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 101005507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海軍○○○艦隊對○○軍艦艦長方自仁上校督導不週，艦隊值日官紀錄簿登載亦不確實；國防部及所屬海軍司令部對方員違失之調查、懲處及考核不確實；海軍艦隊指揮部長期間放任該軍艦擅自規定人員外宿假與規定不符，顯未善盡監督職責，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8 月 27 日院台國字第 1012130270 號函。
- 二、影附國防部 101 年 10 月 5 日國人綜合字第 1010013239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國防部 函

主旨：復監察院對海軍○○艦長方自仁上校行為違失糾正文檢討改進與處置辦理情形，請鑒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
發文字號：國人綜合字第 1010013239 號

部長 高華柱

國防部復監察院對「海軍○○軍艦艦長方自仁行為違失」糾正案檢討改進與處置辦理情形	
事實	改進與處置辦理情形
海軍○○○艦隊對所屬○○軍艦艦長方自仁上校督導不週，艦隊值日官紀錄簿相關登載亦不確實，核有違失。	<p>一、海軍司令部已配合常規督導，查察要求各單位貫徹命令，強化所屬法紀觀念教育宣導，全面審視單位人員休（請）假紀錄及值日官紀錄簿，並確遵相關休假規定完成休（請）假程序及翔實登載於休（請）假紀錄卡內。</p> <p>二、督飭海軍司令部確依該部「強化內部管理具體作法」，有效規範官兵生活行為，嚴肅部隊紀律，健全法紀觀念，藉「一級督導一級」之思維理則，由各級逐級實施預防性督（突）檢，使各級單位重視內部管理，確保部隊純淨。</p> <p>三、本部已將休假管制納為督導要項，持續不定期對各類型單位驗證執行情形，以防杜類案。</p>
國防部及所屬對○○軍艦艦長方自仁上校違失之調查、懲處及考核不確實，亦未即時將方員調離艦長職務；其擅自離開部隊及擅離勤務所在地行為，經軍事法院判刑確定，職務迄未檢討調整，洵有未當。	<p>一、有關方自仁上校不當情事案，迄至退員反映始獲本情，惟海軍艦隊指揮部僅針對反映違失事項逐次查證，致大院委員復查尚有本部調查欠翔實及其他類情違失。據此案例，本部及海軍司令部配合監察會報與監察工作研討會援為案例，除針對各項監察工作執行實施檢討與策進外，並就「案件調查」之處理原則、調查步驟與蒐集證據等加強教育，充實在職監察官學能，以周延案件察查。</p> <p>二、管制爾後再有類案將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7 條之規定，於調查確定後，依權責儘速檢討當事人職務調整。</p>
海軍艦隊指揮部長期間放任○○軍艦擅自規定人員外宿假之起迄時間與規定不符，事關軍令貫徹，顯未善盡監督職責。	<p>一、依海軍艦艇常規第三章第十一節「放假與收假規定」，三一一〇二款：「機動及納編艦艇放假時間應依照『台澎防衛作戰戰備規定』待機時限實施放假，副艦長應於朝令中明文規定。」</p> <p>二、海軍艦艇任務特性不同於陸軍地面部隊，除航行海上期間人員無法正常休假外，靠泊港內亦因納編戰備待機影響休假正常，而艦長負艦艇航行安全與戰備訓練之全責，如何</p>

國防部復監察院對「海軍○○軍艦艦長方自仁行為違失」糾正案檢討改進與處置辦理情形	
事實	改進與處置辦理情形
	兼顧戰備安全與適當休假平衡身心狀況，實為兩難。鑒於大院本次糾正旨意，確實反映出艦隊休假規定僵化缺乏彈性之事實，本部將督飭海軍司令部策頒 102 年度「海軍週休二日實施規定」時，依任務特性妥適規劃保持彈性，並增賦下級單位主官行政裁量空間，避免因規定僵化造成命令無法貫徹之情形。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 101007541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海軍「○○軍艦艦長方自仁行為違失等情」糾正案暨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請續行查復一案，經交據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11 月 23 日院台國字第 1012130371 號函。
- 二、影附國防部 102 年 1 月 31 日國人整備字第 1020001709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國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國人整備字第 1020001709 號

主旨：復監察院對海軍「○○艦長方自仁行為違失之調查、懲處及考核不確實，相關單位顯未善盡監督職責」糾正案審核意見改進與處置辦理情形，請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 貴 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院臺防字第 1010151598 號函。
- 二、抄附本案改善與處置情形一份。

部長 高華柱

監察院對海軍「○○軍艦艦長方自仁行為違失」糾正案審核意見辦理情形	
審核意見	檢討與改進情形
「國防部及所屬對○○軍艦艦長方自仁上校違失之調查、懲處及考核不確實，亦未即時將方員調離艦長職務；其擅自離開部隊及擅離勤務所在地行為，經軍事法院判刑確定，職務迄未檢討調整，洵有未當。」	一、海軍司令部於接獲檢控即通令艦指部徹查，對於方員「逾時歸營」部分，因先前無因類案事由接受懲處，故在調查審認時，將其視為第一次違犯而非累犯。 二、另方員「不假離營」部分以「擅自離開部隊及擅離勤務所在地」行為移送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偵辦，該院於 101 年 3 月 5 日以「違反長官職責」起訴

監察院對海軍「○○軍艦艦長方自仁行為違失」糾正案審核意見辦理情形	
審核意見	檢討與改進情形
<p>」之缺失，惟查，貴院函中僅只針對調查不確實以及未即時將方員調離艦長職務方面檢討改進，至於對方員懲處及考核不確實以及其擅自離開部隊及擅離勤務所在地行為，經軍事法院判刑確定，職務迄未檢討調整等缺失方面，則未有述及檢討改進情形。</p>	<p>，海軍司令部遂於 101 年 3 月 16 日檢討方員調離艦長職務，全案於 6 月 28 日判決有期徒刑 1 年緩刑 2 年確定（101 年 7 月 3 日經國高分院字第 1010000658 號）。</p> <p>三、前述行為乃方員於○○艦艦長任內之過犯，海軍司令部當時已就其過犯行為考量不適擔任正、副主官（管）職，惟經查海軍司令部及所屬各單位均無上校參謀職缺，是以檢討調任現職（○○○○主任）。</p> <p>四、本部及海軍司令部將持續利用各種督導時機，將休假及值勤部分列為督檢重點項目之一，以防杜類案。</p>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 102001847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海軍「○○軍艦艦長方自仁行為違失等情」糾正案暨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仍請督飭所屬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2 年 3 月 25 日院台國字第 1022130099 號函。
- 二、影附國防部 102 年 4 月 26 日國人勤務字第 1020006895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國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國人勤務字第 1020006895 號

主旨：函送本屬海軍「○○軍艦前艦長方自仁上校行為違失等情」監察院糾正案審核意見，本部辦理情形，請查照。

說明：

- 一、復（鈞）貴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院臺防字第 1020129311 號函。
- 二、抄附本案改善與處置情形一份。

部長 高華柱

監察院針對海軍「○○軍艦前艦長方自仁上校行為違失等情」糾正案暨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

調查意見	辦理情形
<p>一、本院糾正案文所指方員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被海軍艦隊指揮部發布「外宿假未依『艦艇常規』於</p>	<p>方員逾時歸營 4 次及 100 年 11 月 19 日擅自離艦乙節，全案已依公務員懲戒委</p>

調查意見	辦理情形
<p>0730 時返艦，逾時歸營 4 次及 11 月 19 日擔任駐艦長官，未依程序指定適員代職，逕於 1732 時離艦，是日 2143 時返艦，經查屬實。」記過乙次，惟依「國軍官兵不假離營、逾假歸營、曠職懲處標準表」規定，軍官犯第 3 次，即至少記過兩次，並移人事部門依規定辦理汰除作業，準此，方員不假離營、逾假歸營已超過 3 次，海軍艦隊指揮部卻僅核予方員記過乙次懲罰，即顯有可議乙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陸、海、空軍現役軍人犯前條各款之一者，視情節輕重，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予以懲罰。」、「同一過犯行為，已依本法規定懲罰或依法懲戒者，不得再行懲罰。」復按陸海空軍懲罰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一人同時有兩種以上之過犯行為者應分案予以懲罰……」，則「國軍官兵不假離營、逾假歸營、曠職懲處標準表」所指第 1 次懲處，應按方員過犯行為分案予以懲罰。本案國防部將方員逾時歸營 4 次及 11 月 19 日擔任駐艦長官，未依程序指定適員代職，逕於 1732 時離艦，是日 2143 時返艦等情乙節，視為第 1 次違犯予以懲處，與首揭規定顯有未洽。</p>	<p>員會決議「記過貳次」處分，並由海軍司令部於 102 年 3 月 21 日發布是項懲戒在案。另原由海軍司令部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發布之「記過乙次」處分，併同註銷。</p>
<p>二、又，本院糾正案文所指方員擅自離開部隊及擅離勤務所在地行為，經軍事法院判刑確定，職務迄未檢討調整，洵有未當乙節。對此部分，行政院本件函稱海軍司令部已就方員過犯行為考量不適擔任正、副主官（管）職，惟經查海軍司令部及所屬各單位均無上校參謀職缺，是以檢討調任現職（○○○○主任）云云。惟查，海軍司令部既已就方員過犯行為考量不適擔任正、副主官（管）職，卻以海軍司令部及所屬各單位均無上校參謀職缺為由，將方員調任○○○○主任之主管職，即屬不適當。</p>	<p>方員已於 102 年 4 月 22 日由海軍司令部檢討調整至海軍艦隊指揮部諮議官乙職。</p>
<p>三、另，本院糾正案文所指方員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p>	<p>1.方員 100 年 12 月 30 日受「記過乙次</p>

調查意見	辦理情形
<p>被以「於 100 年 11 月 19 日擔任駐艦長官，未指定適員代職逕自離艦」為由，移送法辦，然方員 100 年度考績卻為甲等，顯見考績未能作到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客觀考核乙節。行政院本件函並未答復檢討改善情形。</p>	<p>」懲罰，惟該年度內方員共獲嘉獎兩次、記功乙次及事蹟存記 16 次等獎勵。</p> <p>2.依「海軍司令部 100 年度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方員該年度獎懲經「功過相抵」，且當年度涉法案件尚未判決確定，故該年度考績得評列為甲等（含）以上。</p> <p>3.101 年 6 月 28 日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 101 年訴字第 005 號判決確定在案（有期徒刑 1 年、緩刑 2 年），故方員 101 年度考績續等即依規定評列為乙等。</p> <p>4.另方員於今（102）年 3 月 8 日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記過貳次」，本部將管制方員本（102）年度考績續等不得評列乙上（含）以上。</p>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會議決議：「結案」。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未能督促改制前新聞局解決公視產生新任董事會，該局亦未協調各公共媒體擬定適合各機構發展之經營策略，並進行法制與機構重組任務；復未本於職權監督公視基金會等之財務運作，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72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臺聞字第 100004445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未能督促新聞局解決公視產生新任董事會，該局亦未協調各公共媒體擬定適合各機構發展之經營策略，並進行法制與機構重組任務；復未本於職權監督公視基金會等之財務運作，均有違失，囑確實研處檢討改進一案，業經交據本院新聞局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0 年 8 月 12 日院台教字第 1002430352 號函。

二、檢附本院新聞局檢討改進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本院新聞局檢討改進情形

壹、行政院應積極督促新聞局負起應盡之責任，解決公視前任董事任期已屆滿逾半年之久，卻遲遲未能產生新任董事會之窘境。新聞局應協調各公共媒體透過自我定位與內部整合，擬定適合各機構發展之經營策略，並進行法制與機構重組任務一節

一、訂定公共廣播電視集團相關管理條例

(一)本局自 93 年起即開始研議修正「公共電視法」（以下簡稱公視法），並配合「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以下簡稱公股處理條例）的施行，就公共電視現有的組織架構、未來營運模式、與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間運作方式及政府媒體資源整合等面向，深入研析，期間曾於 98 年底及 99 年中提出修正草案版本，並多次徵詢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及相關政府單位意見，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本（100）年 3 月 7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二)本次提出的公視法修正草案係為因應數位化傳播趨勢，配合調整政府對於財團法人公共電視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捐助經費額度，賦予彈性的發展空間；另鑒於現行公視法對於公視基金會董（監）事會之組成結構、職權範圍等，規範未臻明確，致在實務執行上，屢生爭議，甚至影響公視基金會董（監）事會正常運作，爰在公視基金會的組織、營運範疇等面向予以調整。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1.增訂公視基金會取得無線電視頻率不受預算法限制之法源。

2.明訂必載條款，擴增公共媒體節目播出管道。

3.修整完備董（監）事會選任規範，回應社會期待。

4.明確公視基金會董事會職權行使及組織架構相關規定，提升經營效能。

5.修正主管機關固定額度經費捐贈規定，賦予前瞻性營運規劃之經費來源。

6.增訂公視基金會應定期舉辦公聽會或諮詢座談，提出營運績效及改進說明，提升公共媒體責任與效能。

7.新增公視基金會與公共化無線電視（華視）關係專章，確立華視定位及兩者間之運作關係。

(三)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目前已審查通過 40 條條文，包括確認客家電視納入公視基金會頻道、原住民族電視台（以下簡稱原民台）及臺灣宏觀電視（以下簡稱宏觀電視）移出公視。尚待討論之條文則涉及董（監）事選任及組織、公視與華視的分工及捐贈經費之額度等。

二、積極解決公視人事紛擾問題，儘早產生合法之公視董（監）事

(一)公視基金會董事會一年多來陷入違法爭議，影響公廣集團運作，此舉破壞公視法基於對董事道德自律的信賴而設計的獨立自主原則機制，亦失去媒體觀察團體與輿論的支持。在尊重公視基金會營運獨立自主的原則下，本局雖依法以行政作為積極處理董事會紛爭，要求改正，但現行法令並未賦予主管機關強制

執行權力，爰併訴請司法途徑解決，請求法院給予公正裁決，以彰顯公義。目前本局與公視基金會間之訴訟案件，除對鄭○○等 7 名董事之假處分案於本年 1 月 27 日獲最高法院最終裁定駁回其再抗告，確定鄭○○等 7 人仍續遭假處分，其餘如解任鄭○○董事職務及會議宣告無效案，均仍在訴訟中，本局尊重法院裁定。

(二)公視第 4 屆董（監）事任期屆滿前，本局即已積極辦理第 5 屆董（監）事選任作業，並召開兩階段審查會議，由立法院所推舉、掌握同意權的審查委員進行審查。茲依公視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視董（監）事候選人須經 4 分之 3 以上多數同意始能當選，而審查委員會尚未達成共識，爰經 2 階段審查會議，仍未能選出足額之董（監）事人選，致公視第 5 屆董（監）事會迄今無法正式組成。本局已將審查過程全程錄音檔上傳於網頁，以資公評。

(三)相較於其他公共媒體發展成熟度較高國家，對於董（監）事未有如我國「應經 4 分之 3 以上審查委員多數同意後，始能當選」之高門檻規定，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29 條規定，考試委員、監察委員、大法官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等之任用，經全體立法委員 2 分之 1 同意即為通過。爰本局於公視法修正草案中已將公視董（監）事評選審查同意門檻調為全體委員的 3 分之 2。為使公共電視發展機制早

日回歸正軌，本局將持續積極依法辦理所有相關程序，儘速完成第 5 屆董（監）事選任作業。

三、協調各公共媒體透過自我定位與內部整合，擬定適合各機構發展之經營策略，並進行法制與機構重組任務。依據公股處理條例規定，原民台、客家電視、宏觀電視等頻道節目交由公視基金會製播，在實務執行上確實有衝突及爭議。為彰顯公共電視應兼顧族群均衡性，並維護各特定頻道本質，本局已修正公視法，就公視基金會得自主營運頻道及主導經營範疇所需預算，由政府採統一編列經費捐贈公視基金會，提供公視基金會足夠能量發展。

(一)原住民頻道：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於 97 年 1 月 16 日公布施行，該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原住民基金會）之業務包括「原住民族廣播、電視專屬頻道之規劃及普及服務」。為此，原住民基金會及其他原住民族文化團體，多次於不同公開場合，一再表明原住民族的獨立自決權，並要求能實質經營原民台。為回應其籲求，對於原住民頻道規劃將採開放彈性的作法，不強制納入公視集團，惟公視基金會仍應執行多元族群及區域需求之電視服務，其在節目製播時，應兼顧族群之均衡性。

(二)宏觀頻道：宏觀電視主要收視群為海外地區僑胞及華語閱聽人士，委由公視基金會經營，原意在使我國

公共電視得有國際性發聲窗口，然宏觀電視設立目的以宣揚國家政策為主，與公視基金會所負公共媒體之責任與精神未盡相符，恐因扞格而未能達到預期效益，本局爰於公視法修正草案中，規劃將宏觀頻道移出公視集團，以符其設立宗旨。

(三)客家頻道：客家電視之屬性與公共電視建臺宗旨相符，將納併由公視基金會運作；又為充分整合資源，客家頻道之營運經費，將由政府統一編列並捐贈公視基金會運用。

(四)中央通訊社（以下簡稱中央社）、中央廣播電臺（以下簡稱央廣）肩負對國際傳遞我國政府重大政策、人文民俗及社會文化之責，以提升我國在國際間之能見度及國際地位，公視則側重於維護社會公共利益，彌補商業電視對公共領域所欠缺不足之處。3 家財團法人之任務屬性與服務對象雖有所差異，惟其業務仍屬廣播、出版及影視等產業範疇，亦不脫離人文藝術及社會文化等領域，未來在資源運用上，將朝分享與整合方向規劃，以發揮公共媒體最大功能。

貳、新聞局未本於職權監督公視基金會、華視公司及中央社之財務運作，華視公司前總經理未經董事會議定竟連續兩年領取高達近百萬元之年度績效獎金，以及中央社社長獨斷擅專、人事糾葛等情，對業管之財團法人顯疏於監督一節

一、公視基金會為政府捐助成立的財團法人，對於監督公視確實盡到公共媒體責任，政府確有一定之責任與義務。惟因現行法令並未賦予主管機關具體

明確的執行權力，本局多透過提醒方式，請公視以華視股東立場要求華視切實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公視依公股處理條例規定受贈華視公司原屬公股之股份，目前持有華視股份達 83.24%，為華視最大股東，公視依公司法規定推派擔任華視董事之法人代表席次，亦占 91.3%，公視對於華視之營運及財務之監理，已呈現於公視法人董事職權之行使；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年終績效獎金之支領，依「公司法」規定確屬由股東會、董事會決定之內部營運事項，對於華視董事長、總經理年終績效獎金之支領，本局確實未有所悉。為避免類此情形再次發生，本局已於公視法修正草案中，針對行政部門在公視的監督角色及機制設立上，研議較周全的規範。

三、中央社係由本局編列預算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性質屬國家通訊社，本局訂有「大眾傳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進行輔導與監督。惟新聞媒體性質特殊，基於維護新聞自由之考量，本局對於該社營運及人事管理向採低密度監督之立場，儘量維持其自主性，避免外界質疑政府過度干預。

(一)薪資部分：

1.依「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以下簡稱中央社條例）規定，中央社董事會係由本局提請行政院院長遴聘組成，董事會成立後即獨立運作。另依「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章程」第 21 條規定：「社長由董事長提名、副社長由社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後聘任

之」，對於該社人事，本局予以尊重。

2. 在調整薪資部分，因中央社預算編列經過立法院審議通過，該社曾於第 5 屆第 10 次董事會提案調整採訪津貼，本局業回復該社由於本年度預算額度已確定，請其在原有預算科目內調整員工異動部分，其餘則尊重該社董事會決議。
3. 中央社社長依中央社條例第 9 條規定綜理社務，其管理之作為應向董事會負責，對於需提經董事會同意事項包括調整薪資等，本局基於維護新聞媒體自由及其營運獨立性，皆予以尊重。

(二) 人事異動部分：

1. 中央社第 4 屆董監事任期內（94 年 7 月 1 日至 97 年 6 月 30 日），離職人數為 104 人，異動人數為 714 人次，退休人數 7 人；第 5 屆董監事任期內（97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6 月 30 日），離職人數為 129 人，異動人數為 770 人次，退休人數 35 人。
2. 綜上，第 5 屆陳前社長○○任內異動人數雖略有增加，據該社表示，係因其於 98 年 4 月 16 日及 100 年 2 月 16 日進行組織改組，致職務異動人次較多。惟陳前社長任內自願退休人數確實增加較多，是否涉及逼退資深員工情事，本局將謹慎瞭解。
3. 另有關陳前社長管理風格一節，基於尊重社長為董事長提名且經董事會通過，本局仍予尊重。惟

若社長之管理方式已影響該社正常營運，依「大眾傳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24 點規定，本局將於辦理實地查核檢查財團法人業務時，對此部分進行瞭解，以避免類似情事發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臺文字第 101000380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未能督促新聞局解決公視產生新任董事會，該局亦未協調各公共媒體擬定適合各機構發展之經營策略，並進行法制與機構重組任務；復未本於職權監督公視基金會等之財務運作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囑督飭該局研處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本院新聞局函報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1 月 16 日院台教字第 1012430039 號函。
 - 二、檢附本院新聞局研處情形 1 份。
-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本院新聞局研處情形

- 一、為健全財團法人公共電視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監督機制及發展環境，行政院於 100 年 3 月 7 日將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配合屆期法案不續審原則，新聞局業已重新參考立法院審議該修正草案期間各界提出之意見，深入檢討修正草案內容，加強董、監事選任程序透明度，已於 101 年 3

月 3 日報院審查。

- 二、公視基金會第 4 屆董、監事於 99 年 12 月 3 日任期屆滿，為維持公共電視正常運作，新聞局前於 99 年 12 月 9 日函請公視基金會第 4 屆董、監事繼續行使職權至新任董監事就任時為止。
- 三、有關公視基金會第 5 屆董、監事改選程序，新聞局曾於 99 年 11 月 22 日及 100 年 1 月 24 日協助辦理 2 次選任會議，惟公共電視董、監事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僅選出 5 名董事及 1 名監事，未達法定員額，致第 5 屆董、監事會迄今尚無法組成。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0 年 3 月 10 日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臨時提案，曾要求新聞局在 3 個月內完成公視基金會第 5 屆董、監事審查。又因審查委員會對於行政院提名之名單無法獲致高度共識，故暫無法繼續辦理選任作業，新聞局已於 100 年 8 月 2 日去函立法院說明在案。
- 四、為續行辦理公視基金會第 5 屆董、監事選任作業，新聞局於 101 年 1 月 17 日報院建議函請立法院儘速重組審查委員會，同時請裁示原提名之第 5 屆董、監事候選人名單是否更動，或重行提名作業。行政院業於 101 年 2 月 14 日函請立法院重組審查委員會；至原提名之第 5 屆董、監事名單是否更動或重行提名一節，行政院已於 101 年 2 月 4 日函復新聞局，請視立法院重組審查委員會進度，適時調整名單並辦理重行提名作業。新聞局刻正研處中。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臺文字第 102000365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中央通訊社、公共電視臺等政府支助之公共媒體，無論董事會組成、組織管理與經營績效等方面，均涉有諸多闕漏」案之說明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請說明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文化部函報相關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2 年 1 月 11 日院台教字第 1022430040 號函。
- 二、影附文化部 102 年 1 月 31 日文影字第 1021002085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文化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文影字第 1021002085 號

主旨：檢送本部就「中央通訊社、公共電視臺等政府支助之公共媒體，無論董事會組成、組織管理與經營績效等方面，均涉有諸多闕漏」案，依監察院審核意見研提之相關說明 1 份，請 鑒核。

說明：復 大院 102 年 1 月 17 日院臺文字第 1020122089 號函。

部長 龍應台

文化部就監察院對「中央通訊社、公共電視臺等政府支助之公共媒體，無論董事會組成、組織管理與經營績效等方面，均涉有諸多闕漏」調查案之審核意見回復說明

監察院 102 年 1 月 11 日審核意見：

公共電視與華視接受政府支助，卻以「媒體自主」為名，不受監督，且以「公民社會自主性」為口實，不受政府主管機關任何形式之有效督責，實不合理，亦有違政府對財團法人之規範，應在修法時一併解決，建立究責機制。

文化部說明：

一、公視基金會為政府捐助成立的財團法人，且每年編列其營運經費，從維護民眾權益立場，監督公視基金會落實其公共媒體精神，政府有一定程度之責任與義務；對於公視基金會持有最大股份之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華視，政府亦需確認公視基金會對其能妥適經營，不能任由公共媒體一再以獨立自主性為由，而逕迴避民間與政府對其之適法監督。惟公共媒體的專業、獨立程度，確為體現國家民主成熟度的重要指標，本部在尊重公共媒體自主營運及維護公共利益的雙重前提下，將於公共電視法修正案中，就行政部門對於公共媒體的監督角色及機制設立，研議較周全的規範，尤在經費支用的監督上，例如要求公視財務報表應在網頁上公開揭露、公視基金會應監督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使用公共電視法捐贈之經費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等，以期在保持公視基金會「獨立自主」營運的同時，亦能貫徹公開、透明治理，落實公共媒體屬全體國民之立法意旨。

二、另外，在公共媒體的營運效能部分，則

以公共問責的概念，於公共電視法修正案中研議增訂公視應以公開方式提出相關績效資訊，並提供公開查閱等公共問責制度之規範，以為確保公共媒體任務的達成，強化公共媒體營運之公開透明，並藉以穩固公共電視獨立自主精神的基礎。

三、行政院版公共電視法修正案已於 101 年 4 月 2 日送至立法院待審議，迄今仍未見審查通過，惟民間團體紛紛提出各項改革，文化部為回應彼等殷切之要求，並展現對公共媒體改革之重視，將考量再深入審視其訴求，如有需要，亦可廣邀公民團體及關心公共媒體發展的學者專家組成諮詢小組，對修正草案條文內容做全面性之討論，並透過多場次的諮詢與公聽會議，廣納各界建言，希望能有更周延完整的修正法案，並將全力續與立法院作更細膩積極的溝通，促請行政院及立法院將公視法修正案列為第一優先法案，全力加速法案審議通過。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臺文字第 102001646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中央通訊社、公共電視臺等政府支助之公共媒體，無論董事會組成、組織管理與經營績效等方面，均涉有諸多闕漏」案之後續說明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請檢討研議並說明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文化部函報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2 年 3 月 15 日院台教字第

1022430184 號函。

二、影附文化部 102 年 4 月 12 日文影字第 1021007992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文化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文影字第 1021007992 號

主旨：檢送本部就「中央通訊社、公共電視臺等政府支助之公共媒體，無論董事會組成、組織管理與經營績效等方面，均涉有諸多闕漏」案之後續說明，依監察院審核意見再研提之相關說明 1 份，請 鑒核。

說明：復 鈞院秘書長 102 年 3 月 19 日院臺文字第 1020128407 號函。

部長 龍應台

文化部就監察院對「中央通訊社、公共電視臺等政府支助之公共媒體，無論董事會組成、組織管理與經營績效等方面，均涉有諸多闕漏」調查案之審核意見回復說明

監察院 102 年 3 月 14 日審核意見：

本件尚需對公視監事會之職掌及究責機制，以及公開性及透明性等規範，均應於公共電視法修法中一併作明確之處理，以落實「公民監督」及「善治與究責」之基本理念。

文化部說明：

一、現行公視法在董、監事會之職權範圍上，規範未臻明確，致在實務執行上，屢生爭議，甚至影響公視基金會董（監）事會正常運作，爰於檢討修正公共電視法時，已增訂監事應透過監事會行使之職權及監事會之職權之規定，明訂公視

基金會監事會之權責義務，確立公視基金會運作架構。

二、有關建立究責機制部分，101 年 4 月 2 日送請立法院審查，目前刻待審議中的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已明確訂定，公視基金會董事及總經理有違反法令、章程之行為，致公視基金會受損害時，應對公視基金會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規定；至於公視基金會如有不妥情形時，可依大眾傳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26 點及 27 點規定，主管機關應予糾正、限期改正或撤銷其許可。

三、從維護民眾權益立場，監督公視基金會落實其公共媒體精神，政府有一定程度之責任與義務，不能任由公共媒體以獨立自主為由，而逕迴避民間與政府對其之適法監督。本部在尊重公共媒體自主營運及維護公共利益的雙重前提下，向依公視法第 35 條規定，監督公視將其人事、薪資結構、預算（工程投資項目除外）、研究報告、年度報告、捐贈名單、著作權資料等進行公開，其中在經費支用的監督上，更要求公視財務報表應在網頁上公開揭露等，以落實並貫徹公開、透明治理之意旨。

四、另外，在公共媒體的營運效能部分，則以公共問責的概念，於公共電視法修正案中增訂公視應定期舉辦公聽會或諮詢座談，以公開方式提出相關營運績效及改進說明，並提供公開查閱等公共問責制度之規範，以為確保公共媒體任務的達成，強化公共媒體營運之公開透明，並藉以穩固公共電視獨立自主精神的基礎。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高雄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建設，改採民間參與（BOT）方式辦理，決策草率；交通部高估自償率，致營運虧損；工程會草率作成爭議性函釋；高雄市政府興建營運議約等過程缺失；勞委會未善盡外勞管理監督職責，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64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1000033161 號

主旨：貴院函，為高雄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建設，原核定高雄市政府自辦，遽改採民間參與（BOT）方式辦理，決策草率；交通部高估自償率，致營運虧損；工程會草率作成爭議性函釋；高雄市政府興建營運議約等過程缺失；勞委會未善盡外勞管理監督職責，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確實檢討改善處置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會商相關機關檢討改善處置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6 月 16 日院台交字第 1002530159 號函。

二、影附交通部 100 年 8 月 16 日交路字第 100000782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6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000007820 號

主旨：檢送本部彙製之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監察院糾正案改善處置說明資料乙份（如附件一），請查照。

說明：

- 一、復鈞院 100 年 8 月 1 日院臺交字第 1000100978 號、100 年 6 月 24 日院臺交字第 1000099249 號暨監察院 100 年 6 月 16 日院台交字第 1002530159 號等 3 函。
- 二、隨文檢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 7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240920 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 7 月 28 日勞職管字第 1000076866 號函及高雄市政府 100 年 7 月 18 日高市府四維捷系字第 1000076360 號等三函全件影本各一份，謹供鈞院參酌。（如附件二）（略）

部長 毛治國

附件一 監察院糾正高雄捷運紅橘線建設案之檢討改善處置說明資料表

糾正事實及理由	一、「高捷紅橘線建設」行政院八十四年間原已核定一千九百五十二億元由高雄市政府辦理，詎三年後貿然改弦易轍，兩度函促高雄市政府改採民間參與（BOT）方式辦理，該府藉以將原核定自辦興建之財務計畫，規劃成政府投資金額高逾八成之高捷 BOT 案逕自公告招商，行政院猶束手無策，其決策草率且監督不力，為公共建設 BOT 立下不良示例，洵難辭其咎（說明單位：交通部）
---------	--

<p>檢討改善 處置說明</p>	<p>交通部說明：</p> <p>一、有關高雄捷運計畫由政府自辦改採民間參與方式（BOT）辦理，誠如本案糾正內容所提，考量本計畫規模及經費龐大，採 BOT 方式辦理有引進民間充沛之資金、經驗及企業化經營效率等優點，期能達到政府出資最少及民間負責營運之目的。</p> <p>二、查行政院蕭前院長於 86 年 9 月 27 日巡視高雄地方建設時，指示高雄市政府：「關於捷運建設，除採 BT 模式外，亦可評估採 BOT 模式之可行性」。爰此，為確認本高雄捷運計畫是否採民間參與方式辦理，本部於同（86）年 12 月 6 日邀集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臺灣省政府住都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局、高雄市政府捷運局、高雄縣政府、本部運輸研究所、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市區地下鐵路工程處（現為「鐵路改建工程局」）及中華顧問工程司等單位召開「研商如何協助高雄市政府推動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建設相關事宜會議」，經與會代表充分討論後獲致結論略以：「為加速推動高雄捷運計畫並考量目前國內民間投資環境，儘速以 BOT 方式公告徵求民間投資意願實有其必要性…。」（詳附件 1）</p> <p>三、考量政府財政困難，為持續推動交通建設，除政府自辦外，民間參與方式仍為未來興辦交通建設之選項之一。後續地方政府所提捷運建設計畫如擬以民間參與方式辦理，本部將確實要求地方政府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相關法令規定，以民間參與之角度，就該建設之目的、市場、技術、財務、法律、土地取得及環境影響等方面，審慎評估民間投資之可行性。在財務方面，除評估該建設之自償性外，並應就投資報酬率、融資能力等因素審慎評估民間投資之可行性。另應依促參法規定及公共建設特性，審慎檢討評估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最佳辦理方式（例：BOT、BTO、OT…）。</p>
<p>糾正事實 及理由</p>	<p>二、交通部為促成高捷紅橘線建設計畫，不斷上修預估自償率，且任由高雄市政府以高估之運量及自償率繼續推動，甚至囑其納入招標文件，誤導民間機構參與投資建設，肇致高捷紅橘線後續營運虧損之窘境，誠有可議（說明單位：交通部）</p>
<p>檢討改善 處置說明</p>	<p>交通部說明：</p> <p>一、有關大院所提「交通部為促成高捷紅橘線建設計畫，不斷上修預估自償率」乙節，查高雄市政府函報本部之高雄捷運財務計畫，本部皆係依該府所提財務計畫內容，以書面或召開會議方式進行審查，並請該府進行修正調整，經審查修正後所得之計畫自償率，程序上應屬周延。</p> <p>二、另有關目前高雄捷運運量與預估運量落差過大乙節，有關「運量」之計算，係有相關定義或公式可資遵循，該數值直接影響計畫自償率，爰運量之高低為計畫是否推動之主要因素之一，惟運量之準確性實亦受外在因素影響而有所變動（例：產業外移、都市發展等）。針對目前運量不足問題，查目前高雄市政府</p>

	<p>及高雄捷運公司皆有採取積極措施，略述重點措施如下：（一）持續檢討捷運車站周邊轉乘設施。（二）捷運接駁公車路線調整。（三）透過調查分析旅客特性拓展潛在客群。（四）彈性票價策略與多樣化卡種。（五）針對目標族群舉辦行銷活動。（六）創造具備多樣生活機能的車站。（七）優質形象的專業服務。</p> <p>三、本部考量各地方政府皆有提出興建捷運之需求，惟目前政府財政困難，實無法同時滿足各地方政府需求，在面對各地方政府之需求，及考量捷運系統後續永續經營之兩難情況下，本部業擬制一審查機制－「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詳附件 2）並奉行政院 100 年 3 月 28 日函同意後公告實施中，鼓勵地方政府從都市發展的角度處理大眾捷運系統之需求，並給予適當的預算補助，期能藉由捷運沿線土地開發效益，挹注建設經費或捷運營運成本，並帶動地方都市發展，減輕中央財政負擔。</p> <p>四、另本部並依上開「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依各級地方政府財力等因素研訂捷運計畫自償率門檻值、補助比率等建議方案，並於本（100）年 7 月 22 日陳報行政院審議中，將俟行政院核定後據以實施，未來地方政府應積極透過捷運周邊土地開發模式及租稅增額融資（TIF）等方式，將其效益挹注於捷運建設經費，並須將計畫自償率提昇至一定門檻後，始可將捷運建設計畫循程序報核。</p>
糾正事實及理由	<p>三、高捷 BOT 案民間投資人獨攬政府出資達千億元之工程，恣憑曲解主管機關之函釋，即將政府採購幻化為政府投資，逃避政府採購法監督，恃權弄法，嚴重斲傷政府公權力及形象，確有失當（說明單位：工程會）</p>
檢討改善處置說明	<p>工程會說明：</p> <p>一、本會研復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88 年 6 月 7 日來函之處理過程，並無報告三之（二）「工程會草率作成『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函釋」之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據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88 年 6 月 7 日 88 高市捷綜字第 2747 號函（詳附件 3）說明略以：「一、該案悉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以下簡稱獎參條例）及其子法規定甄選廠商投資興建交通建設。二、於 88 年 2 月 1 日即依獎參條例公告招商。三、計畫非自償部分之辦理方式，查獎參條例第 25 條及該子法『政府對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補貼利息或投資部分建設辦法』第 9 條已予規範。四、查政府採購法第 4 條、第 5 條規範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或委託代辦者，應依該法規定，然本計畫係民間投資案，是否不受該法第 4 條、第 5 條規定之限制。」。</p> <p>（二）按該案 88 年 2 月 1 日於中國時報 31 版（詳附件 4）公告徵求內容載明：「依據獎參條例第 35 條及相關法令」，且其辦理時點早於政府採購法施行日 88 年 5 月 27 日，本無政府採購法之適用；又查獎參條例規範辦理民間參與交通建設之相關規定，政府採購法規範工程、財物及勞務之採購，</p>

	<p>因此，政府採購法規範之範圍較廣，獎參條例相對於政府採購法應為特別法，故政府投資部分併同交由民間興建之法律適用，獎參條例優於政府採購法。</p> <p>(三)另依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規定「機關辦理政府規劃或核准之交通、能源、環保、旅遊等建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放廠商投資興建、營運者，其甄選投資廠商之程序，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高捷案既悉依獎參條例規定辦理，即不適用政府採購法，其不適用範圍，當然包括政府採購法第 4 條、第 5 條之規定。</p> <p>(四)本會 88 年 6 月 24 日第 76 次法規委員會議結論：「關於民間投資興建、營運公共建設，其甄選廠商程序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時，不論其規定之詳簡，依採購法第 99 條規定，均無政府採購法之適用。」（詳附件 5）</p> <p>(五)本會 88 年 6 月 30 日第 77 次法規委員會議修正前次結論為：「關於民間投資興建、營運公共建設，其甄選廠商程序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如獎參條例）時，依本法第 99 條規定，無政府採購法之適用。」（詳附件 6）</p> <p>(六)本會 88 年 7 月 5 日（88）工程企字第 8808140 號函復高雄市政府捷運局略以：「有關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之非自償部分，貴局既悉依據獎參條例及其相關子法『政府對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補貼利息或投資部分建設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故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詳附件 7）</p> <p>二、再者，依報告三之（二）「毫無防弊機制可言」及其之 3「揆諸本案高捷紅橘線興建完成後之特許營運期限長達 30 年，倘若日後經營不善或其他違約情事而被迫提前解約，政府尚須承擔強制收買等善後責任」，本案既已依獎參條例辦理，應屬獎參條例疏漏或不完備，及機關規劃、執行未臻嚴謹所致。本案本會依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立場，依法行政所為之解釋，尚難因獎參條例疏漏或不完備，或就嗣後機關可能執行失當，或可能營運不佳等情形，而逾越法律為違反法令之解釋，還請 大院明察。另該案招標時（88 年 2 月 1 日公告），亦未適用當時仍有效之「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p>
<p>糾正事實及理由</p>	<p>四、高捷 BOT 案政府投資額度之核議過程毫無客觀標準，且評決最優申請人後，竟以收取「權利金」為飾，變相增加公帑支出，確有怠失（說明單位：高雄市政府）</p>
<p>檢討改善處置說明</p>	<p>高雄市政府說明：</p> <p>一、本府於 88 年 11 月 19 日召開「徵求民間參與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案」甄審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本府捷運局於會中提報「申請須知修訂與補充資料及補充規定」（草案），有關本計畫權利金收取機制在（一）「申請須知修訂與補充資料」第 7.1.3.3 節之 6 中規定：「為提高民間投資額度，請入圍申請人悉以主管機關不收取權利金之條件研提投資計畫書及報價書。但未</p>

來如最優申請案件之投資條件與主管機關可接受之條件底限有重大差距時，主管機關不排除以權利金機制納入作為協議雙方投資條件之方法。」該條文經甄審委員會審議，決議：「同意入圍申請人悉以主管機關不收取權利金之條件研提投資計畫書及報價書。但未來如最優申請案件之投資條件與主管機關可接受之條件底限有重大差距時，主管機關不排除以權利金機制納入作為協議雙方投資條件之方法。」

二、本府捷運工程局於 88 年 11 月 30 日函送「申請須知修訂與補充資料及補充規定」予入圍申請人。

三、入圍申請人於 89 年 3 月 31 日提送投資計畫書等第二階段申請文件。本府於 89 年 5 月 10 日召開甄審委員會第 5 次會議，依獎參條例子法「政府對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補貼利息或投資部分建設辦法」第 3 條規定：「依本條例規定申請參與交通建設者，應於其申請案件之財務計畫內提出自償能力之計算與分析資料，及載明要求政府給與補貼利息或投資建設之額度及方式。甄審委員會應依前項資料評定民間機構投資交通建設之自償能力。經評定民間機構之建設投資依本條例其他獎勵仍未具完全之自償能力時，甄審委員會應就其非自償部分，評定政府預定給與補貼其所需貸款利息或投資建設之額度及方式。關於政府補貼利息或投資建設之事項，應於契約中明定。」工作小組於會議中報告：經試算二家投資計畫書之財務分析後，建議本案政府投資建設額度為新臺幣 956.48 億元（ $1,952 \times 49\%$ ）。委員會決議再減 1% 為 936.96 億元。當日甄審委員會進行綜合評選，決議略以：「因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投資計畫書及報價書均評定為第一名，港都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投資計畫書及報價書均評定為第二名，且二家報價書相差一百餘億元，經討論後主席建議評定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為最優申請人，港都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為得遞承次優申請人，並以此為委員會之共識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均無異議後，確認共識決議，…。惟兩家報價中之政府投資額度均超過 936.96 億元，依第三次甄審委員會決議及申請須知規定納入權利金機制於議約時討論，其金額、時程及實際作業由甄審委員會授權主管機關辦理。」

四、依獎參條例第 7 條規定：「主管機關視交通建設個案特性，得基於公平競爭原則許可民間機構於一定期限內經營交通建設，並得向其收取權利金。前項權利金收取之相關事項應於投資契約中明定。」本府於 89 年 8 月 29 日召開甄審委員會第 6 次會議，有關權利金部分，甄審委員會決議：「1. 確認權利金機制存在。2. 總金額為新臺幣壹佰壹拾億元。3. 第一期款項新臺幣壹億元應於民國 90 年 3 月前交付，第二期款項新臺幣伍億元，於開工後第一年交付一億五千萬元，開工後第二年交付一億五千萬元，開工後第三年交付二億元。4. 餘款之收取方式、分期方式及期限再議。」

五、依獎參條例第 7 條規定略以：「…權利金收取之相關事項應於投資契約中明定

	<p>。」本府與高雄捷運公司於 90 年 1 月 12 日簽訂「興建營運合約」及「開發合約」，其中「興建營運合約」第 14.1 條及第 14.1.1 條至第 14.1.3 條已明定權利金收取之相關事項。</p> <p>六、本府未來如以民間參與方式推動公共建設，將依促參法規定辦理，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民間機構補貼利息或投資其建設之一部時，應於先期計畫書中，進行自償能力初步評估，擬定補貼利息或投資建設之方式及上限，並載明於公告。申請人應於其申請案件之財務計畫內提出自償能力之計算及分析資料，並依據前項主辦機關公告之內容，敘明要求主辦機關補貼利息或投資建設之額度及方式，由甄審委員會評審之。」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規定：「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就公共建設非自償部分投資其建設之一部，其方式如下：一、由主辦機關興建後，交由民間機構經營或使用。二、併由民間機構興建，經主辦機關勘驗合格並支付投資價款取得產權後，交由民間機構經營或使用。主辦機關依前項第二款支付之投資價款額度，不得高於民間投資興建額度，並應於投資契約中明定各項工程價款、政府投資額度、工程品質之監督及驗收。」依上述規定，本府未來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時，將於先期計畫書中擬定補貼利息或投資建設之方式及上限，並依促參法第 29 條規定：「公共建設經甄審委員會評定其投資依本法其他獎勵仍未具完全自償能力者，得就其非自償部分，由主辦機關補貼其所需貸款利息或投資其建設之一部。主辦機關辦理前項公共建設，其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者，實施前應將建設計畫與相關補貼利息及投資建設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其未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者，得依權責由主辦機關自行核定。」辦理，再就非自償部分之辦理方式，於公告中載明補貼利息或投資建設之方式及上限，甄審委員會評審申請人之自償能力時，依促參法及公告內容規定辦理，此外，公共建設非自償部分如採政府投資其建設之一部，併交由民間機構興建者，政府投資額度不得高於民間投資興建額度，避免民間機構以小搏大。</p> <p>七、辦理情形紀要詳附冊。（詳附件 8）</p>
<p>糾正事實及理由</p>	<p>五、高捷公司對於「權利金」之會計處理錯誤且不一致，而財務報表所表達之資產、業主權益、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揭露亦嚴重失真（說明單位：高雄市政府）</p>
<p>檢討改善處置說明</p>	<p>高雄市政府說明：</p> <p>有關高捷公司對於權利金之會計處理，經洽詢該公司表示，高捷公司權利金之會計處理，係參考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88）基秘字第 173 號函釋及財會準則 37 號公報及財會 1 號公報負債定義，將特許期間應付金額以折現方式認列應付負債，並將可經營權利認列為無形資產，惟經大院糾正，認為此解釋令並不適用高捷公司，目前該公司業就「權利金會計處理糾正案」洽請其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研議，若無其他可適用之規則，不排除將行文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申請解釋。本府將持續追蹤高捷公司之研議結果，並督促該公司確實遵循一般公認會</p>

	計原則，以允當表達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糾正事實及理由	六、高捷 BOT 案財務計畫未獲行政院核定前，高雄市政府竟擅專提高政府投資額度百億餘元，與最優申請人簽訂興建營運合約，事後亦未見行政院據實追究行政責任，均有違失（說明單位：交通部、高雄市政府）
檢討改善處置說明	交通部說明： 本案高雄市政府於財務計畫未核定前即與高雄捷運公司簽約乙案，查本部 89 年 7 月 20 日交路字第 007415-1 號函及 89 年 11 月 24 日交路 89 字第 065163 號等 2 函（詳附件 9），業明確指出「宜請高雄市政府應於議約完成後將雙方合議之財務計畫於民間機構辦理簽約前，依相關規定報核後，再行辦理簽約。」。後高雄市政府於財務計畫未核定前與高雄捷運公司於 90 年 1 月 12 日進行簽約，查本部係於簽約後始得相關資訊。為免後續相關民間參與計畫發生類似情事，本部將建議行政院於相關審查會議時，將慎重提醒地方政府於財務計畫未核定前不得與民間廠商進行簽約作業，以符程序。 高雄市政府說明： 一、依獎參條例子法「政府對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補貼利息或投資部分建設辦法」第 3 條規定，「政府投資額度」係由民間機構載明並經甄審委員會評定。另依獎參條例第 7 條規定，「主管機關視交通建設個案特性，得基於公平競爭原則許可民間機構於一定期限內經營交通建設，並得向其收取權利金」。另依同條例第 25 條及第 37 條規定，民間參與交通建設之權利金支付額度及評定，由甄審委員會評審之。 二、本民間參與投資建設案財務計畫經提報中央，行政院於 89 年 12 月 30 日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結論函內容，即高雄市政府「徵求民間參與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案」之最優申請人－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以及本財務計畫「貳、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財務計畫」，係屬民間（高雄捷運公司籌備處）之財務計畫，考量均為依獎參條例、促參法及民間投資建設大眾捷運系統辦法等相關規定，經高雄市政府甄審委員會審議在案，應予尊重，並由高雄市政府本於權責辦理。 三、另 90 年 1 月 11 日交通部函副知本府，略以本案本府甄審委員會評定之非自償部分政府投資額度，倘經本府甄審委員會評定為 1,047.7 億元，則該部無意見。 四、本府於 90 年 2 月 15 日函報交通部，說明本案政府投資額度確為 1,047.7 億元，並無抵觸獎參條例第 25 條之情事。故於適法性而言，並無不妥。 五、交通部 91 年 7 月 25 日交路（91）字第 07261 號函所載「另本案財務計畫之政府投資額度於疑義未釐清前」，係指政府投資額度差距 110 億元之籌措及適法性問題。惟本項業奉行政院 91 年 6 月 27 日院臺交字第 0910022015 號函示，本案政府投資額度差距 110 億元之籌措及適法性檢討一案，照經建會研商結論辦理。即本案經經建會於 91 年 4 月 30 日邀請行政院三組、主計處、工程會、

	<p>財政部、交通部、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捷運局等相關機關集會研商，獲致結論並無違反獎參條例之規定及確認政府投資額度為 1,047.7 億元。</p> <p>六、辦理情形紀要詳附冊。（詳附件 10）</p>
糾正事實及理由	<p>七、高捷 BOT 案興建營運合約議訂過程怠忽草率，致使政府投資委由高捷公司併辦之工程，完工後決算縱有結餘款，亦無以追回繳庫，反需額外支付物價指數調漲費用及莫名之工程追加款，確有怠失（說明單位：高雄市政府）</p>
檢討改善處置說明	<p>高雄市政府說明：</p> <p>一、本項議題大院於 99 年 3 月 8 日函詢事項第五(三)及八項次業經查詢，本府並於 99 年 3 月 25 日高市府捷系字第 0990017006 號函復在案，茲將說明再次陳述補充如后。</p> <p>二、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案以獎勵民間參與方式辦理。由於本建設案未具完全自償能力，依照獎參條例第 25 條規定，及考量捷運建設規模龐大，技術繁雜，介面整合困難，為有效降低工程成本，掌控工程進度，減少工程界面並明確興建責任，故依照「政府對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補貼利息或投資部分建設辦法」第 9 條規定，採由民間機構興建交通建設之一部，經主管機關勘驗合格並支付投資價款取得產權後，交由民間機構經營或使用之方式辦理。由於政府對於民間投資案之甄審作業，依獎參條例及其相關子法已有相當完備及嚴謹之程序規定，本建設案政府投資部分交由民間投資者興建，並將其項目與金額之決定過程納入民間投資案甄審程序中辦理，該金額依照甄審委員會評定為 1,047.7 億元。故高雄捷運公司依照「興建營運合約」規定完成「政府投資範圍」工作，政府即依照合約規定支付政府投資金額。</p> <p>三、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建設時，對於工期較長的工程，尤其是像高雄捷運這樣金額、規模龐大，興建期間長達六年的重大公共工程建設，為了避免在工程進行期間因為不可預期的物價變動情況對工程進行造成不利的影響，因此往往訂有隨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的規定以明確劃分政府與承包廠商雙方因為物價變動而應該分擔的風險責任。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案於甄審階段申請須知補充規定即訂有政府投資範圍隨物價指數增減之調整規定，並納入「興建營運合約」第 9.4.3 條及附件 B3 訂定。同時市府提報之「民間參與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財務計畫」也經行政院同意於「政府辦理事項」461.19 億元中編列物價調整費用 100.89 億元。</p> <p>四、針對捷運公司自行同意增加給付統包商工程款，再轉而向本府要求增加給付金額，及與統包商約定共同向本府請求遲延期間之物調款等事項係屬雙方目前爭議項目，本府認為捷運公司請求項目及金額並未符合「興建營運合約」第 4.2 條規定之工作範圍變更，故不同意增加給付金額，因此並無增加莫名工程追加款之情形。</p>
糾正事實	<p>八、高雄市政府於簽訂興建營運合約前，未先釐清公共藝術之興建機關（構）主體</p>

及理由	及相關作業流程，衍生後續無謂爭端致延宕時程，確有失當（說明單位：高雄市政府）
檢討改善處置說明	<p>高雄市政府說明：</p> <p>一、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案以獎勵民間參與方式辦理，因此設置公共藝術之任務亦由高雄捷運公司執行，故捷運公司為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案公共藝術之興辦機構，高雄市政府依照雙方合約負監督責任。再者，依照「興建營運合約」附件 C2.2「綱要性車站工程設計規範」規定，捷運公司負有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將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送由主管機關審議後執行之義務。高雄捷運公共藝術之審議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其審議之權自始即規定屬於高雄市政府，並無疑義。且經與捷運公司協議，相關規劃內容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及「高雄市辦理公共藝術自治條例」規定，提送「高雄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及「交通部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審議。</p> <p>二、公共藝術設置經費係包含於政府投資之 1,047.7 億元由捷運公司進行規劃，並未增加政府投資金額。</p> <p>三、相關作業流程詳附冊。（詳附件 11）</p>
糾正事實及理由	<p>九、高雄市政府為免外界質疑高捷 BOT 案後續採購弊端，刻意選取部分政府投資建設以公開招標程序辦理，斷章取義「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函釋，迴避政府採購法規約束，且完全悖離政府採購追求公平、公開程序之精神，確有可議（說明單位：高雄市政府）</p>
檢討改善處置說明	<p>高雄市政府說明：</p> <p>一、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案政府投資範圍工程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不適用政府採購法。另參照促參法第 48 條之規定：「依本法核准民間機構興建、營運之公共建設，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亦與工程會對本案之函釋精神一致。</p> <p>二、本府未來如以民間參與方式推動公共建設，將依促參法規定辦理，依促參法第 29 條規定：「公共建設經甄審委員會評定其投資依本法其他獎勵仍未具完全自償能力者，得就其非自償部分，由主辦機關補貼其所需貸款利息或投資其建設之一部。主辦機關辦理前項公共建設，其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者，實施前應將建設計畫與相關補貼利息及投資建設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其未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者，得依權責由主辦機關自行核定。」而非自償部分如採政府投資其建設之一部，其辦理方式在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亦已明定，且依促參法第 48 條規定：「依本法核准民間機構興建、營運之公共建設，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p> <p>三、辦理情形紀要詳附冊。（詳附件 12）</p>
糾正事實	<p>十、高捷公司之支出缺乏管控機制、異於常情，土建工程之支出金額超過政府投資</p>

及理由	<p>額度，不利政府權益，高雄市政府疏於監督，未能及時發現並採取有效管控措施，確有怠失（說明單位：高雄市政府）</p>
<p>檢討改善 處置說明</p>	<p>高雄市政府說明：</p> <p>一、本項議題大院於 99 年 6 月 17 日通知函約詢事項第 6 項次業經查詢，本府並於 99 年 7 月 1 日高市府捷系字第 0990038375 號函復在案，茲將說明再次陳述補充如后。</p> <p>二、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案係以獎勵民間參與方式交由高雄捷運公司負責興建及營運，所有工程均由捷運公司辦理，捷運公司應負責管控工程成本與支出，市府則依照合約規定投資 1,047.7 億元。</p> <p>三、依照「興建營運合約」第 3.5.7 條規定，捷運公司因興建及營運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案與第三人所生之債權債務應由該公司負責，如致本府受損，捷運公司應對本府負擔賠償責任。且第 3.5.4 條亦規定有利益輸送、危及財務健全之虞時，本府可將有疑問之價金或報酬暫予提存，待調查清楚後再憑辦理。因此針對捷運公司與統包商以包裹協商方式簽訂協議書，自行同意增加給付統包商工程款，並與統包商約定共同向本府提出仲裁請求興建期外之物調款乙事，本府已分別於 99 年 1 月 12 日、99 年 2 月 22 日、99 年 3 月 17 日、99 年 9 月 29 日、99 年 11 月 19 日及 99 年 12 月 29 日函捷運公司說明該協議書內容已違反「興建營運合約」第 3.5.7 條規定，嚴正表達本府無法認同立場，並於 100 年 3 月 11 日依照「興建營運合約」第 19.2.1 條規定以一般缺失事由通知捷運公司改善。同時於 100 年 3 月 2 日函請捷運公司監察人查明相關事實，捷運公司監察人於 100 年 5 月 5 日函復本府提出調查報告，惟調查報告內容並未敘明決策過程及檢附佐證資料，故本府已再度於 100 年 7 月 4 日函請監察人查明並提出佐證資料。後續本府將依照上述合約規定持續進行監督，要求捷運公司監察人依法行使調查及查核職權，並將調查結果提報本府，以保障政府權益。</p> <p>四、辦理情形紀要詳附冊。（詳附件 13）</p>
<p>糾正事實 及理由</p>	<p>十一、勞委會於九十年五月十日公告停止重大工程引進外籍勞工，復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補充公告放寬 BOT 業者引進外勞，決策過程悖離常情，誠有可議（說明單位：行政院勞委會）</p>
<p>檢討改善 處置說明</p>	<p>勞委會說明：</p> <p>一、按「就業服務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及「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分別為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2 條、第 46 條</p>

第 1 項及第 2 項所明定。依據本法第 47 條及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註：該辦法本會 93 年 1 月 13 日發布廢止在案）第 5 條規定，略以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向工作場所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並在國內新聞紙 1 家刊登求才廣告，其內容應包括求才工作類別及人數等項目。雇主經招募如確實無法獲得所需勞工者，經原受理求才登記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具求才證明書後，始得就國內招募勞工不足部分提出申請聘僱外勞。

二、本會係基於補充性原則，開放引進外勞來臺從事國人較無意願擔任之基層勞力工作，故基於職掌在不影響本國勞工就業權益及勞動條件下，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勞動市場變遷，適時檢討及調整外勞政策。鑑於 90 年初國內失業率持續攀升，就業市場持續惡化，爰於 90 年 5 月 10 日以台 90 勞職外字第 0221648 號公告停止重大工程引進外勞。然高捷案 BOT 合約於 90 年 1 月 12 日簽訂，BOT 合約之各項工程合約於本會 90 年 5 月 16 日停止公告後始簽訂，高捷案究應如何適用規定，本會 90 年 5 月 10 日公告尚不明確。類比疑義本會前業依高鐵公司申請案經政策評估，依據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2 項、第 48 條及本辦法第 3 條規定，以 92 年 6 月 26 日勞職外字第 0920205100 號公告規範 BOT 興建工程得申請聘僱外勞有關事項，補充本會 90 年 5 月 10 日公告之不足。茲因符合本會 92 年 6 月 26 日公告之申請案件，該等雇主於申請招募外勞前，仍應依據前開規定辦理國內招募，經招募不足始得就不足人數引進外勞。準此，本會 92 年 6 月 26 日公告，符合本法第 42 條補充性原則，並未侵害南部勞工之就業權益。

三、本會自 78 年起開放引進外勞以來，雖能紓緩國內基層勞力短缺問題，但是外勞引進或多或少對國內就業市場、防疫安全及社會治安等帶來負面影響，相對地也增加了社會成本，為因應引進外勞所增加成本，爰於本法第 55 條第 1 項明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之工作，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就業安定基金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作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又為照顧失業勞工生活，本會自 88 年 1 月 1 日起開辦勞工保險失業給付，藉由失業保險給付機制，達到就業安全之目標，並依據 90 年召開之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議決議，達成失業保險自勞保體系中脫離單獨立法之共識，訂定就業保險法，除增加保險給付項目外，並整合就業諮詢、推介就業及職業訓練等工作，以提昇勞工就業技能，促進就業，完成就業安全體系，該法於 91 年 5 月 15 日經總統公布，並於 9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又為配合就業保險法之施行，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整合服務流程及規劃完成三合一作業模式，即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失業給付申請均可在同一就業服務機構獲得妥善服務，並建置全國就業網站（e-job），整合現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跨區域就業資訊，俾利勞工線

	<p>上就業媒合、申請失業給付和職業訓練。以上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網站建置等，其大部分經費均由就業安定費支應，顯見本會對於失業勞工問題，已積極採取因應措施，以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p> <p>四、至於高捷公司辦理國內招募，刊登求才廣告於鮮為人知之皇家時報乙節，依據本法第 47 條及本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辦理國內招募程序，雇主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向工作場所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並在國內 1 家報社刊登求才廣告，且雇主應將招募內容通知其事業單位之工會或勞工，及於外國人預定工作之場所公告之，俾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於推介期間，依據雇主求才條件，與就業服務資訊系統中刻正尋職之求職者或自行前往應徵者進行媒合及推介，以落實外勞補充性政策。按前揭（一）求才登記、（二）刊登求才廣告、（三）招募內容通知其事業單位之工會或勞工，並於外國人預定工作之場所公告等作為，均為使求才資訊充分揭露程序之一，故刊登求才廣告並非唯一管道。本會考量雇主所刊登求才廣告之報社未明確規範，無法全面落实求才資訊充分揭露之目的，本會業於 94 年 11 月 18 日以勞職外字第 0940506400 號令，明定雇主刊登求才廣告，限定應刊登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聯合報及蘋果日報等社會大眾普遍公認 4 大報之全國版面。又該規定實施後，又考量部分雇主所刊登求才廣告版面及字體過小，造成求職者有不易閱讀之情事，另於 97 年 8 月 25 日以勞職許字第 0970503264 號令，明定雇主刊登求才廣告應清晰可辨識，不得小於 5 段 12 行。</p>
<p>糾正事實及理由</p>	<p>十二、勞委會公告停止重大工程引進外籍勞工，以及補充公告放寬 BOT 業者引進外勞，均屬法規命令，卻未依中央法規標準法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送立法院，且有違背法規命令不得再授權之意旨，顯有重大瑕疵（說明單位：行政院勞委會）</p>
<p>檢討改善處置說明</p>	<p>勞委會說明：</p> <p>一、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4 條及第 7 條規定，法律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函送立法院。</p> <p>二、次按「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為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明定。又按本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雇主聘僱外勞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應就國內經濟發展及就業市場情勢，評估各種行職業之勞動供需狀況，規劃指定准予聘僱外勞之工作類別、國籍、人數及申請者之資格條件，並公告之。本會依據前揭規定，自開放引進外勞以來，均以公告方式訂定外籍</p>

	<p>船員、家庭幫傭、製造業、重大工程、機構看護工及家庭看護工等行業之申請資格及申請人數等規範，且於公告發布當日，同時刊登新聞紙周知，以供符合申請資格之雇主，得依據公告規定及實際需要檢附規定文件向本會申請聘僱外勞，故本會 90 年 5 月 10 日及 92 年 6 月 26 日公告係依例辦理，尚無規避立法院之監督意圖。</p> <p>三、嗣基於強化依法行政原則，業於 93 年 1 月 13 日依據本法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發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將外籍船員、家庭幫傭、製造業、重大工程、機構看護工及家庭看護工等行業之申請外勞資格條件及申請人數等納入法規命令規範，並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及行政程序相關規定予以發布、刊登政府公報及函送立法院。</p>
糾正事實及理由	<p>十三、高捷 BOT 案政府出資超過八成，卻任由高捷公司虛增工程用人費用於前、華馨公司剝削泰勞於後，且強迫統包廠商使用外勞再從中牟取暴利，勞委會對此卻置若罔聞，顯有怠失（說明單位：行政院勞委會）</p>
檢討改善處置說明	<p>勞委會說明：</p> <p>一、雇主經許可招募外籍勞工後，可依個別需求狀況，選擇自行辦理、透過外國政府之直接聘僱、或委託仲介公司引進外勞。惟雇主後續聘僱外勞，仍須負管理之責。高捷公司係與華馨公司簽定外勞管理合約，協助高捷公司招募引進及辦理外勞引進後管理業務，由於華馨公司並非屬本會核准設立之仲介公司，僅係向經濟部登記之企業管理顧問公司，其未經許可與 3 家泰國仲介公司（1.SINCERE RECRUITMENT CO.,LTD. 2.B.S.B.OVERSEAS RECRUITMENT CO.,LTD. 3.P.T. UNITED MANPOWER CO.,LTD.）合作引進外勞違法從事外勞仲介業務，違反本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高雄縣政府已於 94 年 9 月 6 日就華馨公司未經申請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處新臺幣 150 萬元罰鍰在案。</p> <p>二、另本會於 94 年 9 月 30 日以勞職外字第 0940505686 號函請駐泰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查處 3 家泰國仲介公司有無超收費用等情事，並請該處從嚴加強查核該等 3 家仲介公司所送之外勞簽證申請案件。案經我國外交部 94 年 11 月 8 日亞太（94）字第 942570 號轉電表函轉我國駐泰國代表處 94 年 11 月 7 日第 THA-053 號電報，本案 3 家泰國仲介公司因超收高捷公司所聘僱之泰籍勞工仲介費用，業經泰國勞工部自 94 年 10 月 26 日起處本案 3 家仲介公司停業 120 天在案。故本會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1 條第 12 款規定，復依「外國人力仲介公司違反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廢止或撤銷認可案件裁量基準」，自 94 年 10 月 26 日起廢止本案 3 家泰國仲介公司之認可。</p> <p>三、由於外勞生活管理於事件發生當時並非就業服務業務，故華馨公司向高捷公司收取委託管理外勞費用每人每月新臺幣 10,169 元整（管理費新臺幣 7,669 元及</p>

	<p>膳宿費新臺幣 2,500 元），尚非屬就業服務法規範範疇。為使從事外勞生活管理之業者，納入規範，以提升外勞在臺生活居住品質，本會業於 96 年 1 月 3 日修正發布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 條，將「外勞生活管理」納入本法第 35 條所稱就業服務事項。從而，從事外勞生活管理業務，須向本會申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設立許可始得從事，違反者將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p> <p>四、另本會並於 96 年 1 月 3 日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服務品質評鑑納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範，推動獎優汰劣措施，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分支機構申請籌設許可、設立許可或重新設立許可有連續兩年評鑑為 C 級者，本會將不予設立許可，使劣質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前退場；並依評鑑結果加強訪查密度及提供雇主選任公司之資訊。另訂定「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規定國內仲介公司不得代收外國人國外借款，以免外勞遭受剝削，並明確規範雇主、外勞與跨國人力仲介機構之權利義務，訂定契約範本，供雇主、外勞及仲介公司使用，期透過加強仲介管理，以保障雇主、求職人及受聘僱外勞之權益。</p>
<p>糾正事實及理由</p>	<p>十四、高捷公司違反就業服務法，將引進之部分外籍勞工提供華磐公司非法使用，勞委會及地方主管機關竟毫無所悉，且該會對地方政府查察不實，亦未見督促積極改善作為，誠有可議（說明單位：行政院勞委會、高雄市政府）</p>
<p>檢討改善處置說明</p>	<p>勞委會說明：</p> <p>一、按本法第 6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之管理及檢查，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有關外國人工作之管理及檢查係依本法相關規定執行查察業務，本會為落實直轄市、各縣市執行查察業務，爰訂定「執行外籍勞工業務管理及查察實施要點」，該要點規定，外勞訪視員執行業務為辦理例行訪查案件（合法雇主僱用外勞案件）、受理查處民眾檢舉非法外勞案件、至疑有非法外勞工作場所，協調會同警政、移民署等相關單位進行實地查察、查察雇主有無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規定妥善處理外勞膳宿、生活設施等事宜及查察外勞仲介公司有無涉及非法媒介外勞、違法超收仲介服務費及其他違反外勞管理事項，並依本法第 75 條規定，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就所查獲違法事證核處罰鍰處分。另為加強查察行蹤不明外籍勞工，本會、入出國管理機關（即移民署各地專勤隊）、警察機關應各就其職掌通力合作，另本會亦請地方政府配合派員會同入出國管理機關或警察機關加強查處行蹤不明外籍勞工案件，如有查獲違法案件，地方政府將依法核處。為利地方主管機關積極執行，若個案經地方主管機關消極不做認定或拒絕認定時，或地方主管機關認事用法不符法令規定時，本會將以行政指導方式介入要求地方主管機關積極配合辦理。</p>

	<p>二、為利民眾檢舉非法外籍勞工（含檢舉行蹤不明外勞），本會並已設置免付費檢舉非法外籍勞工專線（0800-000-978），以利民眾電話檢舉。本會及各地方主管機關於受理民眾檢舉案件後，如係屬檢舉行蹤不明外籍勞工案件，即移請移民署專勤隊進行查緝；如係屬檢舉疑有雇主指派外籍勞工從事許可以外工作或疑似非法容留或非法聘僱外勞等案件，由地方主管機關逕自派員查察，於訪查時如查有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刑事法規或有危害訪視人員之人身安全等狀況時，則立即協請移民署專勤隊或警察機關等到場依職權處理。</p> <p>三、為加強訪視雇主僱用外勞之相關情形及保障其受僱外籍勞工之工作權益，本會自 89 年起迄今已設置 240 名訪視員辦理訪視外勞相關業務，並配合相關法令及管理宣導，針對僱用外勞之雇主，進行例行性訪視，瞭解外勞受僱及管理輔導等情形。本會為避免非法使用外勞及其他逾越法令規定之情事，藉由例行性訪視及不定期之專案訪視，確實要求雇主遵守「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及勞動契約之相關規定，另依國民待遇原則，不分本外勞一體適用相關勞動法令之保障，又對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僱用之員工，不分本外勞均適用該法相關規定，雇主如有違反規定，均依法查處。</p> <p>高雄市政府說明：</p> <p>一、93 年間，對於外籍勞工管轄權部分並未明確界定劃分（申請雇主所在地、工作地點所在地、住宿地點所在地），且外籍勞工入國通報檢查機制尚未建立，對於外籍勞工生活環境及工作管理，因跨縣市管轄，迭有管轄權之爭議。</p> <p>二、目前本府已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規定建立外籍勞工入國通報檢查作業機制，並依函釋釐清地方政府管轄權責，按規定查察。</p> <p>三、查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6 條規定，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之許可及管理為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之管理及檢查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事項。惟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囿於人力及經費不足，自 89 年 11 月 1 日起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加強查察違法外籍勞工實施計畫」，並聘僱外勞訪視員執行外籍勞工查察業務，渠等人員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外籍勞工管理檢查之主要人力。</p> <p>四、辦理情形紀要詳附冊。（詳附件 14）</p>
<p>糾正事實及理由</p>	<p>十五、勞委會明知高捷公司招募之外籍勞工，按規定每人每月應繳納三千元之就業安定費，卻僅實收二千元，任由高捷公司私下扣留一千元，迨發生泰勞暴動事件後始行補收，顯有怠失（說明單位：行政院勞委會）</p>
<p>檢討改善處置說明</p>	<p>勞委會說明：</p> <p>一、法規依據：</p> <p>（一）本法第 55 條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之工作，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就業安定基金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作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p>

	<p>管理事務之用。」「就業安定費之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國家經濟發展，勞動供需及相關勞動條件，並依其行業別及工作性質會商相關機關定之。」「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經雇主依規定通知而廢止聘僱許可者，雇主無須再繳納就業安定費。」</p> <p>「雇主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就業安定費者，得寬限 30 日；於寬限期滿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之前 1 日止，每逾 1 日加徵其未繳就業安定費 1% 滯納金。但以其未繳之就業安定費 1 倍為限。」「加徵前項滯納金 30 日後，雇主仍未繳納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其未繳納之就業安定費及滯納金移送強制執行，並得廢止其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p> <p>(二)本會 93 年 7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雇主應自其聘僱之外國人入境之翌日起，按聘僱外國人從事之行業別、人數及勞委會會同相關機關訂定之就業安定費月繳數額，以每 3 個月為 1 期，計算該期應繳之就業安定費，於次期第 1 個月 25 日前，向本基金繳納；雇主亦得以 3 個月以上為期，分期不計息，提前繳納。但該外國人入境翌日至當月末日止，未滿 1 月者，雇主得依其實際入境日數按比例計算繳納之。</p> <p>(三)本會 92 年 6 月 26 日勞職外字第 0920205100 號公告之公告事項 4，略以 90 年 5 月 16 日前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營運暨移轉之政府重大工程 BOT 案，就業安定費之繳納依本會 91 年 1 月 22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0339 號公告規定，一律調整為每人每月新臺幣（下同）3,000 元。</p> <p>二、按雇主聘僱外國人，應依本法規定主動按時繳納就業安定費，其未繳納者，本會復就其未繳納之就業安定費及滯納金移送強制執行。本案係本會於上開公告生效後，漏未於電腦新增案號代碼，致高捷公司依該公告申請之案件，仍延用原 BOT 申請案之代碼（每人每月 2,000 元），造成短收情形，經發現後，本會即於 94 年 9 月 14 日修正電腦案號代碼，並於 94 年 9 月 27 日勞職外字第 0940678647 號函請高捷公司補繳 9304 期（7-9 月）至 9402 期（4-6 月）止短收之就業安定費，詳細補繳金額併入 9403 期（7-9 月）帳單中補收，並請該公司於 9403 期寬限期滿（94 年 11 月 24 日）前補繳完畢。高捷公司嗣於同年 10 月 25 日如數完納補繳。又 9403 期後，每期均已正確計算高捷公司之就業安定費，該公司亦依規定按時繳納，目前已無欠費。</p>
--	---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1010011281 號

主旨：貴院函，為高雄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建設，原核定高雄市政府自辦，遽改採民間參與（BOT）方式辦理，決策草率；交通部高估自償率，致營運虧

損；工程會草率作成爭議性函釋；高雄市政府興建營運議約等過程缺失；勞委會未善盡外勞管理監督職責，均有違失案之檢討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督飭所屬確實改善處置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會商有關機關之改善處置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11 月 11 日院台交字第 1002530332 號函及 101 年 2 月 10 日院台交字第 1012530043 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 101 年 2 月 23 日交路字第 101500240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陳 冲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015002400 號

主旨：檢陳本部彙製之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設計畫監察院糾正案監察院審核意見之改善處置說明資料乙份（如附件一），謹請鑒核。

說明：

- 一、復鈞院 101 年 2 月 14 日院臺交字第

1010008427 號暨鈞院秘書長 101 年 1 月 9 日院臺交字第 1010120796 號等 2 函。

二、旨揭監察院審核意見之改善處置說明資料，本部前業於去（100）年 12 月 19 日函陳鈞院在案，本次鈞院秘書長函請本部就項次六、八、十一部分邀集相關機關研商獲致共識後再行報院，按此，項次六、八部分因涉高雄市政府權責，本部業於本（101）年 1 月 18 日邀集該府捷運工程局等單位召開協調會議，該府並已依會議結論修正相關內容。另項次十一部分係涉鈞院勞工委員會權責，針對鈞院建議修正部分文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9 日函復本部略以「本會無修正意見」。

三、隨文檢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9 日勞職管字第 1010504146 號函暨高雄市政府 101 年 2 月 1 日高市府捷系字第 10100594200 號等二函影本各一份，謹供鈞院參酌。（如附件二）（略）

部長 毛治國

監察院糾正高雄捷運紅橘線建設案之審核意見改善處置說明表

<p>監察院所提糾正違失及審核意見</p>	<p>一、「高捷紅橘線建設」行政院八十四年間原已核定一千九百五十二億元由高雄市政府辦理，詎三年後貿然改弦易轍，兩度函促高雄市政府改採民間參與（BOT）方式辦理，該府藉以將原核定自辦興建之財務計畫，規劃成政府投資金額高逾八成之高捷 BOT 案逕自公告招商，行政院猶束手無策，其決策草率且監督不力，為公共建設 BOT 立下不良示例，洵難辭其咎。</p> <p>審核意見： 所復改善處置情形尚稱允適，行政院允應持續督促落實辦理，俾免重蹈決策評</p>
-----------------------	--

	估草率覆轍，並請提供改善例證佐參。（說明單位：交通部）
審核意見之處置說明	交通部說明： 一、有關請提供改善例證佐參乙節，以目前高雄市政府辦理之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計畫規劃作業為例，該計畫目前高雄市政府仍規劃採民間參與方式（BOT）辦理，依最近一次高雄市政府 100 年 2 月 1 日函送本部之「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計畫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規劃報告書」（未核定計畫），該府業於報告書「第十一章、財務計畫及民間投資可行性分析」專章闡明採民間參與之可行性，以作為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計畫時參考。 二、檢附前述「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計畫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規劃報告書」一本（如附件 1，前業提送 鈞院，諒達）。
監察院所提糾正違失及審核意見	二、交通部為促成高捷紅橘線建設計畫，不斷上修預估自償率，且任由高雄市政府以高估之運量及自償率繼續推動，甚至囑其納入招標文件，誤導民間機構參與投資建設，肇致高捷紅橘線後續營運虧損之窘境，誠有可議。 審核意見： 所復改善處置情形尚稱允適，同意結案存參；惟行政院允應持續督促所屬落實辦理，俾免重蹈覆轍。（說明單位：交通部）
審核意見之處置說明	交通部說明：謹遵監察院審核意見辦理。
監察院所提糾正違失及審核意見	三、高捷 BOT 案民間投資人獨攬政府出資達千億元之工程，恣憑曲解主管機關之函釋，即將政府採購幻化為政府投資，逃避政府採購法監督，恃權弄法，嚴重斲傷政府公權力及形象，確有失當。 審核意見： 所復未就本院糾正：工程會收辦高雄市捷運局八十八年六月七日請釋函後，卻無視該會技術處同年月十五日會簽意見所提可能疑慮及後遺，刻意迴避來函所詢有無政府採購法第四、五條之適用等核心問題，未經審慎會商交通部、經建會或高雄市政府等相關主管機關，率自引據該會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七十六次法規委員會議，討論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九條關於甄選投資廠商程序之結論，旋於同年七月二日由副主任委員決行判發釋以「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不待首長（主任委員）核批，亦未副知交通部、經建會等相關權管機關…等違常失當作為反躬自省，迄仍避重就輕、文過飾非，誠有可議。行政院允應督飭確實檢討改進。（說明單位：工程會）
審核意見之處置說明	工程會說明： 一、有關「卻無視該會技術處同年月 15 日會簽意見所提可能疑慮及後遺，刻意迴避來函所詢有無政府採購法第 4、5 條之適用等核心問題」： （一）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88 年 6 月 7 日 88 高市捷綜字第 2747 號函詢

政府採購法令適用疑義（如附件 2），本會技術處於同年 6 月 15 日就本案表示意見，為求慎重，本會經 88 年 6 月 24 日第 76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討論獲致結論：「關於民間投資興建、營運公共建設，其甄選廠商程序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時，不論其規定之詳簡，依採購法第 99 條規定，均無政府採購法之適用」（如附件 3）；88 年 6 月 30 日第 77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於宣讀第 76 次會議紀錄時，修正結論文字為：「關於民間投資興建、營運公共建設，其甄選廠商程序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如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時，依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規定，無政府採購法之適用」（如附件 4）。該二次會議，本會技術處均有派員列席。

(二)上開法規委員會會議討論時間點均於本會技術處表達意見之後，且該處於二次會議均有派員列席，難謂本會無視技術處同年 6 月 15 日會簽意見。

(三)另依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規定「機關辦理政府規劃或核准之交通、能源、環保、旅遊等建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放廠商投資興建、營運者，其甄選投資廠商之程序，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高捷案既悉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下稱獎參條例）規定辦理，即不適用政府採購法，其不適用範圍，當然包括政府採購法第 4 條、第 5 條之規定，並無所述刻意迴避政府採購法第 4、5 條之適用等核心問題之情形。

二、有關「未經審慎會商交通部、經建會或高雄市政府等相關主管機關，……亦未副知交通部、經建會等相關權管機關」：

(一)本案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係函詢政府採購法令適用疑義，且來函說明一已載明該案悉依獎參條例規定辦理。由於交通部、經建會或高雄市政府等機關均非政府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有關政府採購法令適用疑義仍需由本會解釋，故本會依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立場，經 2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討論後，以 88 年 7 月 5 日（88）工程企字第 8808140 號函復高雄市政府捷運局（如附件 5），程序已相當嚴謹，並無不妥，其結果不因是否徵詢或副知交通部、經建會或高雄市政府而有不同。

(二)本案既依獎參條例辦理，其辦理過程如發生欠妥適之處，應屬獎參條例疏漏或不完備，及機關規劃、執行未臻嚴謹所致。本案本會依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立場，依法行政所為之解釋，尚難因獎參條例疏漏或不完備，或就俟後機關可能執行失當，或可能營運不佳等情形，而逾越法律為違反法令之解釋。

三、有關「旋於同年 7 月 2 日由副主任委員決行判發釋以『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不待首長（主任委員）核批」：

	<p>(一)本會 88 年 7 月 5 日 (88) 工程企字第 8808140 號函，係本會依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立場，經 2 次法規委員會議討論後，擬具發文函稿，並經當時有權決行且身兼本會法規會主任委員之李前副主任委員建中批核後，函復高雄市政府捷運局，程序並無不妥。</p> <p>(二)另李前副主任委員是否上呈主委，係其依職權所為之判斷，依法應無違失之處。</p> <p>四、綜上，本案工程會係依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立場，依法行政所為之解釋，辦理程序已相當嚴謹，並無不妥或異常情形，且無所稱「無視本會技術處會簽意見」或「刻意迴避來函所詢有無政府採購法第 4、5 條之適用等核心問題」情形。其函復內容亦不因未徵詢或副知交通部、經建會或高雄市政府等相關主管機關而有違法。</p>
<p>監察院所提 糾正違失及 審核意見</p>	<p>四、高捷 BOT 案政府投資額度之核議過程毫無客觀標準，且評決最優申請人後，竟以收取「權利金」為飾，變相增加公帑支出，確有怠失。</p> <p>審核意見： 所復改善處置情形尚稱允適，同意結案存參；惟行政院允應持續督促該府落實辦理，俾免重蹈覆轍。（說明單位：交通部、高雄市政府）</p>
<p>審核意見之 處置說明</p>	<p>交通部、高雄市政府說明：謹遵監察院審核意見辦理。</p>
<p>監察院所提 糾正違失及 審核意見</p>	<p>五、高捷公司對於「權利金」之會計處理錯誤且不一致，而財務報表所表達之資產、業主權益、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揭露亦嚴重失真。</p> <p>審核意見： 高捷公司既就「權利金會計處理糾正案」洽請其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研議，且表示若無其他可適用之規則，不排除將行文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申請解釋…等云，後續處置成果應請補正。（說明單位：高雄市政府）</p>
<p>審核意見之 處置說明</p>	<p>高雄市政府說明： 本案經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於 100 年 6 月 24 日高市捷系字第 1000006185 號函請高捷公司提供相關處理情形，嗣經該公司以 100 年 7 月 18 日 (100) 高捷 D1 字第 0845 號函檢附簽證會計師 100 年 6 月 27 日勤高 10000823 號所提權利金會計處理說明補正（如附件 6）。</p>
<p>監察院所提 糾正違失及 審核意見</p>	<p>六、高捷 BOT 案財務計畫未獲行政院核定前，高雄市政府竟擅專提高政府投資額度百億餘元，與最優申請人簽訂興建營運合約，事後亦未見行政院據實追究行政責任，均有違失。</p> <p>審核意見： 查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本院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於二個月內答復本院，監察法第 25 條已有明文。然上揭行政院轉據交通部及高雄市</p>

	政府查復說明，猶各執一詞，行政院不察照轉，容非得宜；允應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追究行政責任。（說明單位：交通部、高雄市政府）
審核意見之處置說明	<p>高雄市政府說明：</p> <p>一、有關民間參與投資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案財務計畫經提報中央，行政院於 89 年 12 月 30 日函復本府略以：「所報有關『民間參與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財務計畫書案，暨高雄市政府『徵求民間參與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案』之最優申請人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取得投資人資格等二案，請照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結論辦理。」，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結論揭示於 89 年 12 月 26 日致行政院秘書長函，主旨略以：「交通部陳報『民間參與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財務計畫書』暨『最優申請人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取得投資人資格』兩案，業經本會委員會審議獲致結論。」，其說明項二、(二)：「高雄市政府『徵求民間參與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案』之最優申請人—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以及本財務計畫『貳、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財務計畫』，係屬民間（高雄捷運公司籌備處）之財務計畫，考量均為依『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條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民間投資建設大眾捷運系統辦法』等相關規定，經高雄市政府甄審委員會審議在案，應予尊重，並由高雄市政府本於權責辦理。…」（詳附件 7），另因本府 89 年 11 月 28 日第七次甄審委員會會議決議：「90 年 1 月 15 日前，最優申請人應依規定成立特許公司辦理簽約。屆時未成立特許公司簽約視同放棄，由次優申請人遞補簽約，不另行公告。」（詳附件 8）如未能如期依本府甄審委員會決議辦理簽約，將衍生重大爭議，因此，本府與高雄捷運公司於 90 年 1 月 12 日辦理簽約。</p> <p>二、有關經建會 89 年 12 月 26 日函說明項二、(三)、1 略以：「…但本案最優申請人報價與高雄市政府甄審委員會決議政府投資建設額度間之差距 110 億元，如何籌措，請高雄市政府再行檢討報核，以求適法。」一節，本府係採另案處理並已完備程序，說明如下：</p> <p>(一)本府於 90 年 1 月 8 日以高市府捷綜字第 01003 號函陳行政院及交通部，說明部分涉政府投資財務分擔之議題尚待釐清，其與民間財務計畫及簽約無涉，故訂於 90 年 1 月 12 日辦理簽約，並邀請中央相關單位及總統蒞臨指導。</p> <p>(二)交通部 90 年 1 月 11 日函（詳附件 9）副知本府，該部意見略以「本案本府甄審委員會評定之非自償部分政府投資額度，倘經本府甄審委員會評定為 1,047.7 億元，則該部無意見。」</p> <p>(三)又交通部 91 年 7 月 25 日函有關「本案財務計畫之政府投資額度於疑</p>

義未釐清前」等情事，係指政府投資額度差距 110 億元之籌措及適法性問題，本項業奉行政院 91 年 6 月 27 日院臺交字第 0910022015 號函示，本案政府投資額度差距 110 億元之籌措及適法性檢討一案，照經建會研商結論辦理。本案經經建會於 91 年 4 月 30 日邀請行政院三組、主計處、工程會、財政部、交通部、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捷運局等相關機關集會研商，獲致結論尊重交通部本於權責澄清並無違反獎參條例之規定及確認政府投資額度為 1,047.7 億元。

三、未來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時，本府將俟政府投資與政府辦理事項之「財務計畫」確奉核定後，再行與民間機構簽約，以避免類似疑義發生。

交通部說明：

一、本案本部於行政院 100 年 9 月 9 日院臺交字第 1000033161 號函送監察院資料中，業就高雄市政府於財務計畫未核定前即與高雄捷運公司簽約乙案，敘明本部 89 年 7 月 20 日交路字第 007415-1 號函及 89 年 11 月 24 日交路 89 字第 065163 號等 2 函，業明確指出「宜請高雄市政府應於議約完成後將雙方合議之財務計畫於民間機構辦理簽約前，依相關規定報核後，再行辦理簽約。」。另依行政院 89 年 12 月 30 日台 89 交字第 36185 號函核復「民間參與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財務計畫案時，針對財務計畫「參、政府辦理事項及政府投資之財務評估」部分，核復略以「本案最優申請人報價與高雄市政府甄審委員會決議政府投資建設額度間之差距 110 億元，如何籌措，請高雄市政府再行檢討報核，以求適法。」據此，高雄捷運公司之財務計畫應尚未完全奉行政院核定。

二、復查高雄市政府於 90 年 1 月 8 日函（詳附件 10）行政院及本部，該函敘及「『其差距 110 億元之籌措應屬政府投資財務分擔之議題，與民間財務計畫及本案簽約無涉，其籌措方式本府將依審議結論另案再行檢討報核』、『89 年 11 月 28 日甄審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決議略以：90 年 1 月 15 日前，最優申請人應依規定成立特許公司辦理簽約』、『謹訂於本（90）年元月 12 日與最優申請人成立之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興建營運合約』」，惟迄 90 年 1 月 12 日該府進行簽約作業前，行政院及本部並未正式函復該府可予簽約，該府仍依所預訂 90 年 1 月 12 日期程辦理簽約事宜，純係該府本地方主管機關權責綜合考量後自行決定事宜。

三、另查行政院 91 年 6 月 27 日函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1 年 5 月 2 日財字第 0910001887 號函（詳附件 11）說明（二）：「本案財務計畫之政府投資額度疑義未釐清前，高雄市政府即行簽約乙節，原則同意交通部研議意見，請高雄市政府儘速查明妥處」，本部爰以 91 年 7 月 25 日函（詳附件 12）請高雄市政府檢討查明妥處，該府 91 年 8 月 28 日函復（詳附件 13）略以：「本案財務計畫前奉行政院 89 年 12 月 30 日台 89 交字第

	<p>36185 號函核復在案，其中僅部分涉政府投資財務分擔之議題尚待釐清，其與民間財務計畫及簽約無涉，故本府乃於 90 年 1 月 8 日以高市府捷綜字第 01003 號函陳行政院訂於 90 年元月 12 日辦理簽約。」</p> <p>四、考量本高雄捷運計畫 90 年 1 月 12 日簽約前，本部已函知高雄市政府應俟財務計畫報核後再行簽約，行政院及本部之相關文件亦未同意該府可進行簽約作業，另簽約後，本部亦請高雄市政府予以查明妥處，本部實已善盡督導權責，尚請諒察。</p>
<p>監察院所提 糾正違失及 審核意見</p>	<p>七、高捷 BOT 案興建營運合約議訂過程怠忽草率，致使政府投資委由高捷公司併辦之工程，完工後決算縱有結餘款，亦無以追回繳庫，反需額外支付物價指數調漲費用及莫名之工程追加款，確有怠失。</p> <p>審核意見： 本項糾正揭露興建營運合約附件 B2.1（政府投資額度不予增減）與合約第 9.4.3 條及附件 B3（政府投資額度得隨物價指數增減）規定之矛盾且失公允，足徵高雄市政府議約過程怠忽草率，所辯難卸其責，行政院允應督飭確實檢討改進。（說明單位：高雄市政府）</p>
<p>審核意見之 處置說明</p>	<p>高雄市政府說明：</p> <p>一、高雄捷運紅橋線路網建設案以獎勵民間參與方式辦理。茲因本建設案未具完全自償能力，依據「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25 條規定，並考量為有效降低工程成本，掌控工程進度，減少工程界面並明確興建責任，爰依照「政府對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補貼利息或投資部分建設辦法」第 9 條規定，採由民間機構興建交通建設之一部，經主管機關勘驗合格並支付投資價款取得產權後，交由民間機構經營或使用之方式辦理。本建設案政府投資部分項目與金額納入民間投資案甄審程序，該金額並經甄審委員會評定為 1,047.7 億元。</p> <p>二、高雄捷運為規模龐大、興建期長達六年之重大公共建設，為避免工程期間因不可預期的物價變動情況致影響工程，因此參採其他公共建設訂有隨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之規定，以明確劃分政府與承包商雙方因為物價變動而應該分擔的風險責任。高雄捷運紅橋線路網建設案於甄審階段申請須知補充規定訂有政府投資範圍隨物價指數增減之調整規定，並納入「興建營運合約」9.4.3 及附件 B3 訂定。於高雄市政府提報之「民間參與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橋線路網建設財務計畫」亦奉行政院核定「政府辦理事項」461.19 億元中編列物價調整費用 100.89 億元。</p> <p>三、高雄市政府將依監察院審核意見於後續辦理相關工程時，確實檢討改進。</p>
<p>監察院所提 糾正違失及</p>	<p>八、高雄市政府於簽訂興建營運合約前，未先釐清公共藝術之興建機關（構）主體及相關作業流程，衍生後續無謂爭端致延宕時程，確有失當。</p>

<p>審核意見</p>	<p>審核意見： 所復內容並未就該府九十一年一月十二日簽訂之高捷 BOT 興建營運合約綱要性規範中，疊床架屋、畫蛇添足，另行規定將藝術品設置計畫送尚待成立之「高雄捷運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審議，及因議約階段未先釐清興辦機關（構）之主體及相關作業流程，致簽約後雙方對此爭執擾攘一年三個多月，復因後續公共藝術審議流程冗長費時，導致高雄捷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延宕至通車營運前，始獲審議通過…等缺失檢討改善，行政院允應督飭補正。（說明單位：高雄市政府）</p>
<p>審核意見之處置說明</p>	<p>高雄市政府修正說明：</p> <p>一、「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於 87 年 1 月 26 日訂定發布，因對民間參與投資重大公共工程建設案之公共藝術興辦機關（構）尚無明確規定，本府捷運工程局考量捷運公共藝術對城市發展相當重要，爰參考臺北市捷運局模式，於「徵求民間參與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案申請須知修訂與補充資料及補充規定」之綱要性車站工程設計規範 1.6 公共藝術規定：「2.特許公司應將藝術品設置計畫書送經高雄捷運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審議。3.設置計畫所需相關文件包含如公開徵選、委託藝術家執行方式、民眾參與計畫及經費預算案等。」（詳附件 14），並於 88 年 11 月 30 日函送三家入圍申請人，作為入圍申請人研提投資計畫書等申請文件及辦理其他後續事項之依據。此係因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案係以獎勵民間參與方式辦理，為因應「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對於興辦機關（構）之送審權責未明確規範，而規定特許公司為辦理公共藝術相關內容及流程之興辦主體。基於甄選公平性考量，本府與最優申請人－高雄捷運公司籌備處議約時，尚不宜對此項規定作修正。因此，本府與高雄捷運公司於 90 年 1 月 12 日簽訂興建營運合約內容亦包括前述對公共藝術之規定。合約中約定以特許公司為辦理公共藝術相關內容及流程之興辦主體，應尚無不妥，敬請諒察。</p> <p>二、本府於 85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高雄市捷運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87 年 11 月 27 日發布「高雄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88 年 9 月 6 日成立「高雄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本府與高雄捷運公司於 90 年 1 月 12 日簽訂興建營運合約，高雄捷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並據依提送「高雄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審議。92 年 1 月本府成立文化局，有關受理送達市府公共藝術審議之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亦持續運作。</p> <p>三、高雄捷運簽訂興建營運合約後，本府捷運工程局即與高雄捷運公司積極討論公共藝術相關規劃作業，並催請依合約規定提送設置計畫書，高雄市政府並主動邀集高雄捷運公司及市府相關單位多次召開協商會議，達成共識推動後續工作，已陸續送審完成之公共藝術成績輝煌，應可為本國公共藝</p>

	<p>術成功之案例，尚請諒察。</p> <p>四、未來本市公共藝術之審議，除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定辦理，並由「高雄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審查，本府並將與承包商積極協商，以加速審議作業，避免影響公共藝術建置作業。</p>
監察院所提糾正違失及審核意見	<p>九、高雄市政府為免外界質疑高捷 BOT 案後續採購弊端，刻意選取部分政府投資建設以公開招標程序辦理，斷章取義「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函釋，迴避政府採購法規範約束，且完全悖離政府採購追求公平、公開程序之精神，確有可議。</p> <p>審核意見： 所復改善處置情形尚稱允適，同意結案存參；惟行政院允應持續督促所屬落實辦理，俾免重蹈覆轍。（說明單位：高雄市政府）</p>
審核意見之處置說明	交通部、高雄市政府說明：謹遵監察院審核意見辦理。
監察院所提糾正違失及審核意見	<p>十、高捷公司之支出缺乏管控機制、異於常情，土建工程之支出金額超過政府投資額度，不利政府權益，高雄市政府疏於監督，未能及時發現並採取有效管控措施，確有怠失。</p> <p>審核意見： 所復內容尚未就高捷公司興辦高捷 BOT 工程，竟未設置預算管控程序，且有部分支出異於常情，簽約前即支付工程款，甚或土建工程支出金額超過政府投資額度之情事。高雄市政府雖依合約規定對高捷公司進行財務檢查，惟該等檢查卻始於高捷各主要工程均已發包完成後，實難發揮財務監督之效，且對於該公司監察人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專案查核結果亦無所悉…等缺失檢討改善，行政院允應督飭補正。（說明單位：高雄市政府）</p>
審核意見之處置說明	<p>高雄市政府說明：</p> <p>一、有關高捷公司內部之預算管控，經轉據捷運公司函復：「為使公司治理更上軌道，捷運公司持續針對過往的營運狀況進行檢討，配合不同階段經營需求及運作經驗，致力建構完備之各項規章制度，其中針對支出控管相關機制方面，制定包含『營運預算編製執行及檢討要點』（96.11.7 制定）、『資本支出預算管理要點』（98.4.1 制定），嚴謹規範預算之編製、審議、執行與檢討等過程，使企業資源作有效之分配及調整；另持續修訂各項採購相關工作權責劃分表，並據以制定『工程及勞務採購作業要點』（99.10.13 制定），建立工程及勞務採購作業流程，達成內部控制機制。此外，捷運公司於 95 年訂定『內部控制制度』，營運後重新檢視，於 98 年修訂進版，以建立完整管理措施，包含主要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自行檢查程序、各級單位業務規定及各作業之管理標準等，藉以達成經營目標。</p>

	<p>並透過稽核室辦理內部稽核，持續評估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並將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況向總經理、董事會及監察人提出報告，以供檢討及作為改進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p> <p>二、經查捷運公司提報資料，本計畫興建工程該公司已支出金額（不含民間投資部分）計約 954 億元，尚未超過政府投資額度 1,047.7 億元。</p> <p>三、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案係以獎勵民間參與方式交由高雄捷運公司負責興建及營運，所有工程均由捷運公司辦理，捷運公司應負責管控工程成本與支出，本府則依照合約規定投資 1,047.7 億元。依照「興建營運合約」3.5.7 規定，捷運公司因興建及營運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案與第三人所生之債權債務應由該公司負責，如致本府受損，捷運公司應對本府負擔賠償責任。且 3.5.4 亦規定有利益輸送、危及財務健全之虞時，本府可將有疑問之價金或報酬暫予提存，待調查清楚後再憑辦理。因此針對捷運公司與統包商以包裹協商方式簽訂協議書，自行同意增加給付統包商工程款，並與統包商約定共同向本府提出仲裁請求興建期外之物調款乙事，本府已分別於 99.1.12、99.2.22、99.3.17、99.9.29、99.11.19 及 99.12.29 函捷運公司說明該協議書內容已違反「興建營運合約」3.5.7 規定，嚴正表達本府無法認同立場，並於 100.3.11 依照「興建營運合約」19.2.1 規定以一般缺失事由通知捷運公司改善。同時於 100.3.2 函請捷運公司監察人查明相關事責，捷運公司監察人於 100.5.5 函復本府提出調查報告，惟調查報告內容並未敘明決策過程及檢附佐證資料，故本府已再度於 100.7.4 函請監察人查明並提出佐證資料，捷運公司監察人復於 100.11.29 函復本府提出調查報告，惟調查報告內容並未正面回應本府函詢問題，且捷運公司監察人調查後認為尚無違反公司規章及不法弊端之情事，故本府遂於 100.12.16 函請捷運公司檢送爭議處理小組歷次會議議程資料及會議紀錄等書面資料予本府備查，截至目前為止捷運公司仍未函送本府要求之相關資料。</p> <p>四、後續本府除依興建營運合約持續對捷運公司進行財務檢查，並將依監察院審核意見落實監督高捷公司。</p> <p>五、本案高雄捷運公司 100 年 7 月 18 日高捷 D1 字第 0845 號函提送監察院糾正違失之處理情形補正如附件 15，敬請參酌。</p>
<p>監察院所提糾正違失及審核意見</p>	<p>十一、勞委會於九十年五月十日公告停止重大工程引進外籍勞工，復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補充公告放寬 BOT 業者引進外勞，決策過程悖離常情，誠有可議。</p> <p>審核意見： 所復辯稱：符合該會 92 年 6 月 26 日公告之申請案件，該等雇主於申請招募外勞前，仍應依據就業服務法及當時有效之「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相關</p>

	<p>規定辦理國內招募，經招募不足始就不足人數引進外勞，該會所為公告乃基於補充性原則，並未侵害南部勞工之就業權益…等語；惟查，該會為許可引進外籍營造工之中央主管機關，其政策決定得引進外勞之工作、國籍、人數及申請者之資格條件前，依法應評估國內經濟發展及就業市場之勞動供需狀況，始得為之，且雇主檢具求才證明書及國內招募之勞工名冊等，向勞委會申請招募許可，亦以符合該會公布或公告之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為前提。本案調查意見指出，該會於相關決策前，未覈實評估南部地區勞動供需狀況、未善盡保護國內勞工權益之責，且就審查重大工程是否受「信賴保護」原則、對應以專案核准之案件卻採公告放寬等缺失，該會猶未詳實檢討改善，行政院允應督飭補正。（說明單位：行政院勞委會）</p>
<p>審核意見之處置說明</p>	<p>勞委會說明：</p> <p>一、按「就業服務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及「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分別為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2 條、第 4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明定。茲因本會為本法中央主管機關，故在法律授權範圍內，本會得視國內經濟發展需要及國內勞動市場變遷等因素，適時對於外籍勞工許可範圍及許可人數進行妥適規範。</p> <p>二、查本會於 93 年 1 月 13 日訂定發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前，有關聘僱外籍勞工之工作內容、申請資格條件及申請人數等規範，係按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註：該辦法本會於 93 年 1 月 13 日發布廢止在案）第 3 條規定，略以雇主聘僱外籍勞工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應就國內經濟發展及就業市場情勢，評估各種行職業之勞動供需狀況，規劃指定准予聘僱外籍勞工之工作類別、國籍、人數及申請者之資格條件，並公告之。本會依據前揭規定，自開放引進外籍勞工至 93 年 1 月 13 日期間，均以公告方式訂定外籍船員、家庭幫傭、製造業、營造業、機構看護工及家庭看護工等行業之申請資格及申請人數等規範；另本會於公告發布實施後，針對政策執行進行檢討時，倘若發現於實際執行上有再修正之必要時，本會均以補充公告方式辦理，期使原公告規範不足之處更臻完備（檢附本會 84 年 9 月 14 日台 84 勞職業字第 078165 號公告「受理社會福利暨精神病患收容養護機構申請</p>

	<p>聘僱外籍監護工有關事項」之補充規定、本會 87 年 3 月 19 日台 87 勞職外字第 0900746 號公告「補充重大工程、製造業 2 億元以上重大投資營建工程及公私立學校、社會福利機構、醫院興建工程之工程得標業者申請招募外籍勞工，如剩餘工期不足 6 個月時之作業原則等有關事項」等補充公告供參（如附件 16），故本會 90 年 5 月 10 日公告及 92 年 6 月 26 日補充公告，均屬依法定方式辦理。</p> <p>三、茲因本會 92 年 6 月 26 日公告僅係補充本會 90 年 5 月 10 日公告之不足，並非重新開放外籍勞工引進之政策，且係屬通案性質，宜公告相同條件者，採一致性處理原則，而不宜以個案方式專案處理，以符合公平原則；又查為落實外籍勞工補充性原則，確保外籍勞工之引進，不影響本國勞工權益就業，本法第 47 條已明定，雇主在申請引進外籍勞工前，均須以合理勞動條件先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國內招募，並不得以無正當理由拒絕聘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推介之人員或自行前往應徵者，經招募無法滿足需求，本會始同意雇主就招募不足人數引進外籍勞工，故對本國勞工就業權益已於申請程序中予以保障，嗣後為更充實國內招募程序，本會業於 94 年 11 月 18 日明定雇主刊登求才廣告，限定應刊登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聯合報及蘋果日報等社會大眾普遍公認 4 大報之全國版面；97 年 8 月 25 日明定雇主刊登求才廣告應清晰可辨識，不得小於 5 段 12 行。</p> <p>四、另為研擬妥善且契合社會發展之外籍勞工引進及管理政策，落實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立法精神，兼顧不妨礙國人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等目標。本會於 96 年 7 月 9 日邀集全國性勞資團體、學者專家、相關政府部門等代表共同組成「外籍勞工政策協商諮詢小組」（備註：100 年 10 月更名為「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透過勞資學政社會對話機制，參考失業情勢、就業人數變化及經濟發展需求，定期討論重要外籍勞工政策議題，以凝聚社會對話共識，並作為外籍勞工政策發展之重要依據。</p>
<p>監察院所提 糾正違失及 審核意見</p>	<p>十二、勞委會公告停止重大工程引進外籍勞工，以及補充公告放寬 BOT 業者引進外勞，均屬法規命令，卻未依中央法規標準法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送立法院，且有違背法規命令不得再授權之意旨，顯有重大瑕疵。</p> <p>審核意見： 據復，該會配合就業保險法之施行，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整合服務流程及規劃完成相關作業模式，對失業勞工採取積極因應措施，並針對本案違失，重行研議並發布雇主刊登求才廣告之相關規定。又該會已廢除「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等節，依據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發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將重大工程營造工等行業之申請外勞資格條件及申請人數等納入法規命令規範</p>

	，並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及行政程序相關規定予以發布、刊登政府公報及函送立法院。經核，所復改善處置情形尚稱允適，同意結案存參。（說明單位：行政院勞委會）
審核意見之處置說明	勞委會說明：謹遵監察院審核意見辦理。
監察院所提糾正違失及審核意見	十三、高捷 BOT 案政府出資超過八成，卻任由高捷公司虛增工程用人費用於前、華磐公司剝削泰勞於後，且強迫統包廠商使用外勞再從中牟取暴利，勞委會對此卻置若罔聞，顯有怠失。 審核意見： 經核，所復改善處置情形尚稱允適，同意結案存參。（說明單位：行政院勞委會）
審核意見之處置說明	勞委會說明：謹遵監察院審核意見辦理。
監察院所提糾正違失及審核意見	十四、高捷公司違反就業服務法，將引進之部分外籍勞工提供華磐公司非法使用，勞委會及地方主管機關竟毫無所悉，且該會對地方政府查察不實，亦未見督促積極改善作為，誠有可議。 審核意見： 經核，所復改善處置情形尚稱允適，同意結案存參。（說明單位：行政院勞委會、高雄市政府）
審核意見之處置說明	勞委會、高雄市政府說明：謹遵監察院審核意見辦理。
監察院所提糾正違失及審核意見	十五、勞委會明知高捷公司招募之外籍勞工，按規定每人每月應繳納三千元之就業安定費，卻僅實收二千元，任由高捷公司私下扣留一千元，迨發生泰勞暴動事件後始行補收，顯有怠失。 審核意見： 經核，該會事後雖已追繳短收之就業安定費，並稱電腦代碼錯誤，惟仍未就相關人員怠失責任檢討究處，行政院允應督飭補正。（說明單位：行政院勞委會）
審核意見之處置說明	勞委會說明： 一、高捷公司於 93 年 9 月 21 日提出申請案，依本會 92 年 6 月 26 日公告事項規定，就業安定費應按每人每月 3,000 元計收，惟前項公告發布後，業務單位疏未續就該公告適用之申請案，向資訊單位提出新增「電腦代碼」，致仍延續原「電腦代碼」登入外勞申審系統中，致衍生就業安定費未依本會 92 年 6 月 26 日公告之數額繳納問題。嗣本會察覺高捷公司未依規定繳納就業安定費，即於 94 年 9 月 8 日簽請追繳就業安定費等相關事宜，並分別於 94 年 9 月 14 日簽請資訊單位新增並修正該等公司所承建之工程招

	<p>募許可函「電腦代碼」，於 94 年 9 月 30 日修正完成。另於 94 年 9 月 27 日函請高捷公司限期補繳短列之就業安定費完畢在案。</p> <p>二、本案發生時有關外勞聘僱許可與管理之業務單位為本會職業訓練局外勞作業組，該組當時僅有人力 210 名，正式人力更只有 26 人，相較於當時外籍勞工超過 30 萬人之龐大業務，人力結構顯不健全。此等組織與人力面之限制，對於外籍勞工政策規劃與執行效能都有不利影響（見行政院 94 年 9 月 14 日「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與華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侵害泰勞權益事件」政府機關管理制度與行政責任檢討報告第 62 頁，如附件 17）。本案之簽辦規劃，須由正式人員辦理，限於上開組織、人力及超額業務量（據當時業務量，正式承辦人員每日例行至少須代核判申請案 200 件以上，尚不計一般案件之簽辦、規劃），致要求完整周延處理，實屬力有未逮，惟本案安定費之調整並非經常發生情事，該組內部並未建立該項業務完整處理特定權責及作業程序，致各科間分工權責未臻明確而有疏漏，主管人員亦未作特別提醒，督導特定人員處理，應係問題發生主因所在。嗣併同高捷泰勞事件之檢討，本會職業訓練局及該局外勞作業組主管人員有督導不周之責，故除補救建立相關機制、明確分工，並告誡基層承辦人員外，對時任該局之局長及該局外勞作業組組長，分別予以申誡 2 次及 1 次之處分（獎懲令如附件 18），該組組長並調離原職。</p> <p>三、本案相關人員怠失責任，業經檢討究處。未來相關作業將記取本案教訓，依檢討後分工及程序，審慎處理，避免類似情事發生。</p>
--	--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1010074650 號

主旨：貴院函，為高雄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建設，原核定高雄市政府自辦，遽改採民間參與（BOT）方式辦理，決策草率；交通部高估自償率，致營運虧損；工程會草率作成爭議性函釋；高雄市政府興建營運議約等過程缺失；勞委會未善盡外勞管理監督職責，均有違失案之檢討情形，檢附審核意見，請督飭所屬確實改善處置見復一案

，經交據交通部函報會商相關機關改善處置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7 月 12 日院台交字第 1012530237 號及 101 年 9 月 20 日院台交字第 1012530335 號函。
- 二、本院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交字第 1010063440 號函，諒邀暨及。
- 三、影附交通部 101 年 11 月 20 日交路字第 1015016423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015016423 號

主旨：檢陳本部彙製之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設計畫監察院糾正案監察院審核意見之改善處置說明資料乙份（如附件一），謹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鈞院 101 年 11 月 12 日院臺交字第 1010149896 號催辦案件通知單、鈞院秘書長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交字第 1010063440A 號暨 101 年 9 月 24 日院臺交字第 1010057187 號等 2 函辦理。
- 二、旨揭監察院審核意見之改善處置說明資料，本部前業以 101 年 9 月 6 日交路字第 1015012837 號函陳鈞院在案，本次鈞院秘書長函請本部就項次六、十、十一部分邀集相關機關研商獲

致共識後再行報院，其中項次十一部分係涉鈞院勞工委員會權責，針對鈞院建議修正部分文字部分，鈞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10 月 4 日函復本部略以「本會無修正意見」。另項次六、十部分，其中項次六部分涉及本部及高雄市政府權責，本部前業於本（101）年 1 月 18 日就項次六議題邀集高雄市政府等單位召開協調會議，爰本次係函請該府就本項次六再補充說明，併同項次十澄清說明後函送本部彙辦。

- 三、隨文檢附鈞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10 月 4 日勞職管字第 1010027448 號函暨高雄市政府 101 年 10 月 18 日高市府捷系字第 10131000100 號等二函影本各一份，謹供鈞院參酌。（如附件二）（略）

部長 毛治國

監察院糾正高雄捷運紅橘線建設案之審核意見改善處置說明表

<p>監察院所提糾正違失及審核意見</p>	<p>三、高捷 BOT 案民間投資人獨攬政府出資達千億元之工程，恣憑曲解主管機關之函釋，即將政府採購幻化為政府投資，逃避政府採購法監督，恃權弄法，嚴重斷傷政府公權力及形象，確有失當。</p> <p>審核意見：（100.11.11）</p> <p>所復未就本院糾正：工程會收辦高雄市捷運局八十八年六月七日請釋函後，卻無視該會技術處同年月十五日會簽意見所提可能疑慮及後遺，刻意迴避來函所詢有無政府採購法第四、五條之適用等核心問題，未經審慎會商交通部、經建會或高雄市政府等相關主管機關，率自引據該會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七十六次法規委員會議，討論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九條關於甄選投資廠商程序之結論，旋於同年七月二日由副主任委員決行判發釋以「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不待首長（主任委員）核批，亦未副知交通部、經建會等相關權管機關…等違常失當作為反躬自省，迄仍避重就輕、文過飾非，誠有可議。行政院允應督飭確實</p>
-----------------------	---

	<p>檢討改進。</p> <p>本次審核意見：（101.7.12）</p> <p>行政院所復猶未見督促所屬記取本案殷鑑，防杜類此未臻嚴明之法令函釋，所致民間投資廠商逃避採購監督、牟取暴利等弊端後患，反一再強辭置辯、空言狡飾，要非可採；允應再請參據監察法有關規定，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p> <p>（說明單位：工程會）</p>
<p>審核意見之處置說明</p>	<p>工程會說明：</p> <p>一、本案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係函詢政府採購法令適用疑義，惟來函說明一已載明該案係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下稱獎參條例）規定辦理，復由於交通部、經建會或高雄市政府等機關均非政府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有關政府採購法令適用疑義仍需由該會解釋，故該會依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立場，經 2 次法規委員會議討論後，以 88 年 7 月 5 日（88）工程企字第 8808140 號函復高雄市政府捷運局（如附件 1），程序已相當嚴謹，並無所述法令函釋未臻嚴明之情形。</p> <p>二、本案既依獎參條例辦理，其辦理過程如發生欠妥適（例如所述民間投資廠商逃避採購監督、牟取暴利等弊端）之處，應屬獎參條例疏漏或不完備，及機關規劃、執行及監督未臻嚴謹所致。本案該會依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立場，依法行政所為之解釋，尚難因獎參條例疏漏或不完備，或就嗣後機關可能執行失當，或可能營運不佳等情形，而逾越法律為違反法令之解釋。</p> <p>三、綜上，本案因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爰所述「民間投資廠商逃避採購監督、牟取暴利等弊端後患」之情形，應屬獎參條例疏漏或不完備，及機關規劃、執行及監督未臻嚴謹所致，該會既非獎參條例主管機關，且非該案執行機關，亦無法逾越法律為違反法令之解釋，且本案函釋程序嚴謹，該會應無所稱失當之處。</p> <p>四、另該會主管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其性質與獎參條例相近，均為民間參與，依促參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公共建設經甄審委員會評定其投資依本法其他獎勵仍未具完全自償能力者，得就其非自償部分，由主辦機關補貼其所需貸款利息或投資其建設之一部。」該會為明確規範前揭主辦機關投資其建設之一部之金額上限，爰 89 年 10 月 25 日發布之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明定略以：主辦機關就公共建設非自償部分投資其建設之一部，採併由民間機構興建，經主辦機關勘驗合格並支付投資價款取得產權後，交由民間機構經營或使用者，主辦機關支付之投資價款額度，不得高於民間投資興建額度，並應於投資契約中明定各項工程價款、政府投資額度、工程品質之監督及驗收。據此，可避免依促參法辦理之案件，有前開依獎參條例辦理之缺失。</p>

<p>監察院所提 糾正違失及 審核意見</p>	<p>五、高捷公司對於「權利金」之會計處理錯誤且不一致，而財務報表所表達之資產、業主權益、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揭露亦嚴重失真。</p> <p>審核意見：（100.11.11）</p> <p>高捷公司既就「權利金會計處理糾正案」洽請其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研議，且表示若無其他可適用之規則，不排除將行文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申請解釋…等云，後續處置成果應請補正。</p> <p>本次審核意見：（101.7.12）</p> <p>一、有關權利金會計處理部分，仍請依本院糾正意旨辦理。</p> <p>二、復函附件 6，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麗園會計師雖稱「經評估是項會計資訊之遺漏尚不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之決策判斷」及「經本會計師依合約及重大性考量（僅差異兩個月），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不重大，經評估尚無不妥」，惟會計資訊之「重大性」之決定，除「金額」之大小外，尚有「性質」，該會計師稱差異僅 2 個月，係僅就「金額」之大小進行評估，並未考量該差異之「性質」，例如認為權利金為無形資產之說法，係基於其具未來經濟效益，而經濟效益是否存在，確有疑慮，可能有誤，該錯誤究屬故意還是疏忽，係屬「性質」，爰擬請補充說明。</p> <p>三、另如認列權利金資產為合理，則是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5 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辦理資產減損相關事宜，亦請說明。</p> <p>四、綜上，本部分仍請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查處見復。</p> <p>（說明單位：高雄市政府）</p>
<p>審核意見之 處置說明</p>	<p>高雄市政府說明：</p> <p>本案經該府捷運工程局於 101 年 8 月 1 日高市捷綜字第 10130766800 號函促請高捷公司依糾正案文意旨及審核意見積極檢討辦理，嗣經該公司以 101 年 8 月 8 日（101）高捷 D2 字第 1114 號函檢附說明資料如附（詳附件 2）。</p>
<p>監察院所提 糾正違失及 審核意見</p>	<p>六、高捷 BOT 案財務計畫未獲行政院核定前，高雄市政府竟擅專提高政府投資額度百億餘元，與最優申請人簽訂興建營運合約，事後亦未見行政院據實追究行政責任，均有違失。</p> <p>審核意見：（100.11.11）</p> <p>查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本院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於二個月內答復本院，監察法第 25 條已有明文。然上揭行政院轉據交通部及高雄市政府查復說明，猶各執一詞，行政院不察照轉，容非得宜；允應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追究行政責任。</p> <p>本次審核意見：（101.7.12）</p> <p>高雄市政府及交通部所復避重就輕，仍各執諉卸之詞，行政院未飭令確實查檢討究責，反一再姑息縱容、虛應照轉，容有未洽；允應再請參據監察法有關規</p>

	<p>定，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查處見復。 （說明單位：交通部、高雄市政府）</p>
<p>審核意見之處置說明</p>	<p>本審核意見高雄市政府 101 年 10 月 18 日高市府捷系字第 10131000100 號函說明資料（詳附件 3），交通部綜整該府意見說明如次：</p> <p>一、有關本次高雄市政府 101 年 10 月 18 日函內容提及該府以 90 年 1 月 8 日函行政院及交通部，該府擬訂於 90 年 1 月 12 日與高雄捷運公司簽訂興建營運合約，另提及交通部 90 年 1 月 11 日函院並副知該府乙節，交通部函復行政院之意見略以：「本案該府甄審委員會評定之非自償部分政府投資額度，倘經該府甄審委員會評定為 1,047.7 億元，則本部無意見。」係向行政院表達本計畫之政府投資額度應由高雄市政府之甄審委員會進行評定確認，且財務計畫之核定非交通部權責。</p> <p>二、另本案本部業於行政院 101 年 3 月 22 日院臺交字第 1010011281 號函送監察院資料中，業就高雄市政府於財務計畫未核定前即與高雄捷運公司簽訂興建營運合約之相關辦理過程予以說明，依本次高雄市政府說明內容，仍未見足以證明 90 年 1 月 12 日簽約前行政院核定高雄捷運財務計畫之文件。依該府說明係因 89 年 11 月 28 日第七次甄審委員會議決議：「90 年 1 月 15 日前，最優申請人應依規定成立特許公司辦理簽約。屆時未成立特許公司簽約視同放棄，由次優申請人遞補議約，不另行公告。」如未能如期依甄審委員會決議辦理簽約，將衍生重大爭議。復依據行政院 89 年 12 月 30 日台 89 交字第 36185 號函復「請照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結論辦理」，因經建會 89 年 12 月 26 日函行政院內容說明二、(二)：「高雄市政府『徵求民間參與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案』之最優申請人—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以及本財務計畫『貳、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財務計畫』…，應予尊重，並由高雄市政府本於權責辦理。…」另經建會 89 年 12 月 26 日函說明二、(三)、1 針對「參、政府辦理事項及政府投資之財務評估」審議結論略以：「…但本案最優申請人報價與高雄市政府甄審委員會決議政府投資建設額度間之差距 110 億元，如何籌措，請高雄市政府再行檢討報核，以求適法。」一節，該府係採另案處理以完備程序。爰該府本地方主管機關權責綜合考量後與高雄捷運公司於 90 年 1 月 12 日辦理興建營運合約簽約作業。交通部認本案係高雄市政府解讀行政院 89 年 12 月 30 日函已核定本案財務計畫，爰自行辦理簽約事宜。</p> <p>三、另查本案高雄市政府說明內容所敘「未來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時，本府將俟政府投資與政府辦理事項之『財務計畫』確奉核定後，再行與民間機構簽約，以避免類似疑義發生。」一節，雖屬該府未來改進作為，交通部原則予以尊重。惟可認該府現已瞭解 90 年 1 月 12 日與高雄捷運公司</p>

	<p>簽訂興建營運合約前，其「財務計畫」尚未完全奉院核定，行政院 89 年 12 月 30 日函復本案財務計畫時，所附經建會 89 年 12 月 26 日審議結論中有關財務計畫「參、政府辦理事項及政府投資之財務評估」部分要求高雄市政府再行檢討報核，惟該府採另案處理之方式誠有未妥。爰本案應無監察院所稱各執諉卸之詞之情事，後續相關民間參與交通建設計畫，交通部審核過程必確實要求並提醒執行機關確認財務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後始可辦理簽約作業。</p> <p>四、綜上，考量本案高雄捷運計畫 90 年 1 月 12 日簽定興建營運合約前，交通部業以 89 年 7 月 20 日交路字第 007415-1 號及 89 年 11 月 24 日交路 89 字第 065163 號等 2 函函知高雄市政府應俟財務計畫報核後再行簽約，另查行政院及交通部之相關文件亦未同意該府可進行簽約作業。本案興建營運合約之簽定應係高雄市政府解讀行政院 89.12.30 函復內容應已核定本案財務計畫，並依該府甄審委員會決議內容等因素整體考量後決定辦理，本次該府已表明未來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時，將俟財務計畫確奉核定後，再行與民間機構簽約，應已有改善作為。另交通部後續審核民間參與計畫時亦必明確提醒執行機關不得在財務計畫未奉核前進行簽約，應可避免類似案件重複發生。</p>
<p>監察院所提 糾正違失及 審核意見</p>	<p>八、高雄市政府於簽訂興建營運合約前，未先釐清公共藝術之興建機關（構）主體及相關作業流程，衍生後續無謂爭端致延宕時程，確有失當。</p> <p>審核意見：（100.11.11）</p> <p>所復內容並未就該府九十一年一月十二日簽訂之高捷 BOT 興建營運合約綱要性規範中，疊床架屋、畫蛇添足，另行規定將藝術品設置計畫送尚待成立之「高雄捷運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審議，及因議約階段未先釐清興辦機關（構）之主體及相關作業流程，致簽約後雙方對此爭執擾攘一年三個多月，復因後續公共藝術審議流程冗長費時，導致高雄捷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延宕至通車營運前，始獲審議通過…等缺失檢討改善，行政院允應督飭補正。</p> <p>本次審核意見：（101.7.12）</p> <p>所復雖稱未來高雄市公共藝術審議，除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定辦理，並由「高雄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審查，高雄市政府並將與承包商積極協商，以加速審議作業，避免影響公共藝術建置作業。惟仍未就本院前次審核意見內容檢討，行政院允應督飭補正。</p> <p>（說明單位：高雄市政府）</p>
<p>審核意見之 處置說明</p>	<p>高雄市政府說明：</p> <p>一、監察院 100.11.11 函附審核意見有關「…綱要性規範中，疊床架屋、畫蛇添足，另行規定將藝術品設置計畫送尚待成立之「高雄捷運公共藝術審議</p>

委員會」審議…」乙節，高雄市政府參考文建會百分比公共藝術示範（實驗）計畫執行及審議作業模式，於 85 年 12 月 19 日報請市議會審議通過「高雄捷運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其後行政院文建會 87 年 1 月 26 日發布「公共藝術設置辦法」，高雄市政府續於 88 年 9 月 6 日成立「高雄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基於高雄捷運公共藝術之審議機關均為高雄市政府，因此該府捷運局在準備招標相關文件時未再進行更動綱要性規範；嗣後，高雄市政府 92 年 9 月 8 日召開協商會議（詳附件 4），檢討高雄捷運公共藝術執行機制，認定應回歸「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之規定。高雄市政府 93 年 6 月 2 日核定執行小組名單（詳附件 5），94 年 8 月 1 日高雄捷運公司向「高雄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報告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詳附件 6）。該府適時之檢討高雄捷運公共藝術執行機制，尚未延誤設置計畫書審查時程。

二、「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於 87 年 1 月 26 日訂定發布，該「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因對民間參與投資重大公共工程建設案（BOT 案）之公共藝術興辦機關（構）無明確規定，且本案契約主體為高雄市政府及特許公司高雄捷運公司，因此若高雄市政府為本公共藝術興辦機關，該府為高雄市公共藝術審議機關，存有球員兼裁判之疑義，再者，高雄捷運紅橋線路網建設案係以獎勵民間參與方式辦理，為因應「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對於興辦機關（構）之送審權責未明確規範，而規定特許公司為辦理公共藝術相關內容及流程之興辦主體。基於甄選公平性考量，該府與最優申請人－高雄捷運公司籌備處議約時，尚不宜對綱要性規範規定作修正。因此，該府與高雄捷運公司於 90 年 1 月 12 日簽訂興建營運合約內容規範興辦主體對公共藝術應負責之工作範圍規定。

三、高雄捷運簽訂興建營運合約後，高雄捷運公司積極規劃公共藝術，高雄市政府捷運局於 91.8.20 同意核備捷運公司提送之公共藝術規劃報告（詳附件 7）；該府 92 年間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及「高雄市辦理公共藝術自治條例」規定，檢討高雄捷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之審議作業，應先送「高雄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審議，再送經「交通部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執行。捷運公司即積極辦理公共藝術，並未影響審議作業。

四、高雄捷運紅橋線路網建設案公共藝術執行過程中雖經歷「高雄捷運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或是興辦機關（構）認定等問題，該府仍適時依法修正行政作為，雖經該等過程之爭議，高雄捷運紅橋線路網建設案公共藝術尚未影響通車營運，並創作如美麗島站光之穹頂、橋頭站天工開物等膾炙人口之作品。

五、大院之指正，高雄市政府爾後執行類似案件，當秉持依法行政之原則辦理，以避免因對法規解釋之不同或顧慮，造成計畫時程之延宕。

<p>監察院所提 糾正違失及 審核意見</p>	<p>十、高捷公司之支出缺乏管控機制、異於常情，土木工程之支出金額超過政府投資額度，不利政府權益，高雄市政府疏於監督，未能及時發現並採取有效管控措施，確有怠失。</p> <p>審核意見：（100.11.11）</p> <p>所復內容尚未就高捷公司興辦高捷 BOT 工程，竟未設置預算管控程序，且有部分支出異於常情，簽約前即支付工程款，甚或土木工程支出金額超過政府投資額度之情事。高雄市政府雖依合約規定對高捷公司進行財務檢查，惟該等檢查卻始於高捷各主要工程均已發包完成後，實難發揮財務監督之效，且對於該公司監察人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專案查核結果亦無所悉…等缺失檢討改善，行政院允應督飭補正。</p> <p>本次審核意見：（101.7.12）</p> <p>所復雖稱後續高雄市政府除依興建營運合約持續對捷運公司進行財務檢查，並將依本院審核意見落實監督高捷公司，惟仍未就土木工程之支出金額超過政府實際投資額度檢討改進，允應再請行政院督飭補正。</p> <p>（說明單位：高雄市政府）</p>
<p>審核意見之 處置說明</p>	<p>高雄市政府說明：</p> <p>一、依照「興建營運合約」14.2 規定，平準基金設置之目的係為因應發生不可抗力、除外情事、營運虧損等事由所導致之資金需求，其經費來源為合約 9.4.2 政府每次付款之 6%、高捷公司每年稅後盈餘之 1%、孳息及其他收入。且依照「興建營運合約」14.2.7 規定，特許期屆滿其餘額由高捷公司領取；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終止其餘額由高雄市政府及高捷公司各取回 50%；因可歸責於高捷公司事由終止其餘額由高雄市政府領取。</p> <p>二、依照「興建營運合約」相關規定，110 億元權利金係高捷公司應另支付政府之金額，與政府投資範圍 1,047.7 億元無關。</p> <p>三、依照「興建營運合約」附件 B2.1 規定，除合約第 2.4 條「屏東延伸線之優先議約權」及第 4.2 條「工作範圍變更」規定外，政府投資金額以 1,047.7 億元為限，不予增減。截至 101 年 9 月止，高雄市政府支付高捷公司政府投資金額計約 1,043.95 億元，並未超過政府投資之 1,047.7 億元額度，應無所稱土木工程之支出金額超過政府實際投資額度之情事。</p>
<p>監察院所提 糾正違失及 審核意見</p>	<p>十一、勞委會於九十年五月十日公告停止重大工程引進外籍勞工，復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補充公告放寬 BOT 業者引進外勞，決策過程悖離常情，誠有可議。</p> <p>審核意見：（100.11.11）</p> <p>所復辯稱：符合該會 92 年 6 月 26 日公告之申請案件，該等雇主於申請招募外勞前，仍應依據就業服務法及當時有效之「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相關</p>

	<p>規定辦理國內招募，經招募不足始就不足人數引進外勞，該會所為公告乃基於補充性原則，並未侵害南部勞工之就業權益…等語；惟查，該會為許可引進外籍營造工之中央主管機關，其政策決定得引進外勞之工作、國籍、人數及申請者之資格條件前，依法應評估國內經濟發展及就業市場之勞動供需狀況，始得為之，且雇主檢具求才證明書及國內招募之勞工名冊等，向勞委會申請招募許可，亦以符合該會公布或公告之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為前提。本案調查意見指出，該會於相關決策前，未覈實評估南部地區勞動供需狀況、未善盡保護國內勞工權益之責，且就審查重大工程是否受「信賴保護」原則、對應以專案核准之案件卻採公告放寬等缺失，該會猶未詳實檢討改善，行政院允應督飭補正。</p> <p>本次審核意見：（101.7.12）</p> <p>一、勞委會對於引進外勞之工作、國籍、人數及申請者資格條件等政策決定前，固組成「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定期開會討論，惟該小組之定位為何？相關意見或決議對於政策決定有何拘束性？又外勞政策之決策程序，除參考上開小組之意見外，對於如何評估國內經濟發展、就業市場勞動供需狀況等項，有無建立公正可供檢驗之機制？允應詳實檢討改進，俾免類此決策瑕疵再度發生。</p> <p>二、有關勞委會未審核高捷工程用人成本，亦未考量勞動供需狀況，亦未審酌「信賴保護」原則之要件，即以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補充公告放寬 BOT 業者引進外勞，決策過程悖離常情，業經本院調查綦明。該會固已廢除「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依據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發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將重大工程營造工等行業之申請外勞資格條件及申請人數等納入法規命令規範，並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及行政程序相關規定予以發布、刊登政府公報及函送立法院，該部分與本院調查意見並無不符。惟該會仍表示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告僅係補充九十年五月十日公告，非重新開放外勞引進，係屬通案性質，公告相同條件者，採一致性處理原則，不宜以個案方式專案處理等語，與本院指正意見容有不符，允應督飭所屬再就糾正事實與理由詳實檢討改進。</p> <p>（說明單位：行政院勞委會）</p>
<p>審核意見之處置說明</p>	<p>勞委會說明：</p> <p>一、勞委會引進開放外籍勞工來臺工作屬補充性原則，然雖外籍勞工引進與本國勞動力或勞動條件均有關聯性；惟影響上開因素眾多，例如供給層面有人口結構、教育水準及結構性失業等，需求層面有產業結構、經濟發展及全球景氣等多元複雜之因素，須就各種因素綜合評估。</p> <p>二、勞委會為研擬妥善且契合社會、經濟發展需要之跨國勞動力引進及管理政策，落實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立法精神，兼顧不妨礙國人就業機會、勞動</p>

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等目標。該會於 96 年 7 月 9 日邀集全國性勞資團體、學者專家、相關政府部門等代表共同組成「外籍勞工政策協商諮詢小組」（備註：100 年 10 月更名為「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透過勞資學政社會對話機制，定期討論重要跨國勞動力政策議題。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勞委會均就「國內就業情勢」及「在臺外籍勞工人數」等進行報告，且提供外籍勞工人數占總就業人數比率、缺工率、工員薪資等資料供參考，俾利可週全考量整體情勢，作綜合性評估。又為使上開評估程序更為強化，已於 101 年 2 月至 8 月間透過規劃辦理研究計畫，針對整體評估機制、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項目等進行研究，以作為政策規劃之基礎與檢討調整之依據。

三、有關各地區求職人數、求才人數、求供倍數等勞動供需量化資料，該會職業訓練局均按月統計分析，作為整體政策評估之參考。至為有效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對於個別申請案，須進行瞭解個別廠商勞動供需情形，並審查檢視業者基層勞動力是否有短缺之情事，故於本法第 47 條明定，雇主在申請引進外籍勞工前，均須以合理勞動條件先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國內招募，並不得以無正當理由拒絕聘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推介之人員或自行前往應徵者，經招募無法滿足需求，該會始同意雇主就招募不足人數引進外籍勞工，以確保外籍勞工之引進，不致影響本國勞工就業。

四、另按勞委會歷年調整重大工程引進外籍勞工核配比率及相關規定，其適用基準日均以工程主辦機關收取工程投標單（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或工程合約訂約之日（民間重大興建工程）作為依據，其目的係保障雇主於工程投標或工程合約訂約時，已可依當時政策，考量外籍勞工之使用。查高捷案 BOT 合約於 90 年 1 月 12 日簽訂，BOT 合約之各項工程合約於本會 90 年 5 月 16 日停止公告後始簽訂，高捷案究應如何適用規定，該會 90 年 5 月 10 日公告並不明確，爰該會以 92 年 6 月 26 日勞職外字第 0920205100 號公告規範 BOT 興建工程得申請聘僱外勞有關事項，補充該會 90 年 5 月 10 日公告之不足，亦符合該會歷年調整重大工程引進外籍勞工核配比率及相關規定之適用基準。又查高捷公司 92 年 9 月 24 日（092）高捷 A1 字第 3737 號函檢附之投資計畫書，高捷 BOT 案投資計畫已考量外籍勞工勞動力使用，符合前項該會 92 年 6 月 26 日公告規定資格條件，爰該會同意高捷公司及其他相同情形之雇主均得申請引進外籍勞工。茲因該會 92 年 6 月 26 日公告屬補充性質，基於平等原則，符合公告規定資格條件之雇主採一致性基準審核，以符合依法行政。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1020023150 號

主旨：貴院函，為高雄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建設，原核定高雄市政府自辦，遽改採民間參與（BOT）方式辦理，決策草率；交通部高估自償率，致營運虧損；工程會草率作成爭議性函釋；高雄市政府興建營運議約等過程缺失；勞委會未善盡外勞管理監督職責，均有違失案之檢討情形，仍請督飭所屬補充說明高捷公司 100 年度委託台灣世曦顧問公司進行該公司機電系統資產鑑價情形，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見復一案，經轉據交通部函報高捷公司 100 年度委託台灣世曦顧問公司辦理完成之「高雄捷運公司民間投資範圍資產評價服務報告書」，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2 年 2 月 21 日院台交字第 1022530056 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 102 年 4 月 15 日交路字第 1020009753 號函（含附件）及檢附旨揭報告書各 1 份。

院長 江宜樺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020009753 號

主旨：監察院函有關高雄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建設，原核定高雄市政府自辦，遽

改採民間參與（BOT）方式辦理，決策草率；交通部高估自償率，致營運虧損；工程會草率作成爭議性函釋；高雄市政府興建營運議約等過程缺失；勞委會未善盡外勞管理監督職責，均有違失案，仍請督飭所屬補充說明高捷公司 100 年度委託台灣世曦顧問公司進行該公司機電系統資產鑑價情形，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見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轉陳。

說明：

- 一、復鈞院 102 年 3 月 27 日院臺交字第 1020129329 號催辦案件通知單暨貴秘書長 102 年 2 月 22 日院臺交字第 1020125527 號函。
- 二、本案經洽請高雄捷運計畫地方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該府業於 102 年 3 月 20 日以高市府捷系字第 10201390100 號函提送高雄捷運公司 100 年度委託台灣世曦顧問公司辦理完成之「高雄捷運公司民間投資範圍資產評價服務報告書」到部，請卓參。（詳附件）

部長 葉匡時

高雄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捷系字第 10201390100 號

主旨：檢送有關「監察院函為高雄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建設均有違失案之檢討情形」，高捷公司說明機電系統資產鑑價情形如附件一函文，並檢附「高雄捷運公司民間投資範圍資產評價服務報告書」乙式三份，惠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部 102 年 3 月 7 日交路字第 1020006221 號函。
- 二、高雄捷運公司說明 100 年度委託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辦理該公司機電系統資產鑑價情形與相關檢附佐證資料詳如附件。

市長 陳 菊 出國
副市長 劉世芳 代行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102)高捷 D2 字第 0287 號

主旨：「高雄捷運公司民間投資範圍資產評價服務報告書」乙式四份檢送本公司 100 年度委託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下稱世曦公司）辦理之「高雄捷運公司民間投資範圍資產評價服務報告書」乙式四份，敬請 貴局查收。

說明：

- 一、覆 貴局 102 年 2 月 27 日高市捷系字第 10230181300 號函。
- 二、本公司於 100 年度委託世曦公司進行民間投資範圍資產評價，係為瞭解經過 3 年營運後民間投資範圍資產價值變化，是否需要進行資產減損，及配合債務重組確保銀行債權。經世曦公司採成本法及比較法平均權重計算，評價金額為 299.06 億元，顯示本公司資產並無減損之疑慮。
- 三、有關「高雄捷運公司民間投資範圍資產評價服務」報告摘要，簡述如下：
 1. 評價目的：係依照一般鑑價所使用之方法及原則，參酌既有之查證資料，藉以瞭解高雄捷運經過三年之

營運後有營運資產之價值概估。

2. 評價方法：本評價之目的為概估高雄捷運營運資產之價值，故採用成本法與比較法二種方法進行評價。
3. 評價範圍：包括電聯車、號誌系統、供電系統、通訊系統、軌道工程、月臺門系統、自動收費系統及機廠設備等八項，並納入特約移轉標的之軌道維修車輛及 R24 車站在建工程。
4. 價格日期：100 年 6 月 30 日。
5. 評價結果：成本法約新臺幣 286.43 億元，比較法約新臺幣 311.68 億元，本案採平均權重計算（成本法／比較法之權重比例為 50/50），經計算最終評價金額為 299.06 億元。

副總經理 陳培安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4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葉耀鵬

劉玉山

列席委員：陳永祥 余騰芳 黃武次
馬秀如 洪昭男 錢林慧君
尹祚芊 趙昌平 高鳳仙
楊美鈴 李復甸 黃煌雄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本院 102 年巡察行政院，有關本會專案檢討議題及代表發言人選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選定本會專案檢討議題 2 項：

(一) 議題一：政府耗鉅資徵收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未依核准興辦事業或徵收計畫使用；又劃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後，長期未徵收使用，民怨甚深，各級政府未善盡監督考核職責。並推請劉委員玉山代表本會發言。

(二) 議題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聯合開發之土地徵收與使用之公平正義問題。並推請馬委員以工代表本會發言。

二、專案檢討議題，請協查人員及委員會主任秘書、同仁協助準備發言參考資料。

二、余委員騰芳、馬委員以工自動調查，據訴：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依規定向臺北

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土地使用都市計畫細部變更，惟該局違法曲解京華城購物中心基地之容積率及延宕辦理，迄今 3 年仍未有具體審查結果，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臺北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劉委員玉山自動調查，據訴：渠先祖遺留坐落金門縣金沙鎮洋山段 761-2 地號土地，於戰地政務期間遭政府占用闢建防空洞使用迄今，因原始契據遺失，致未能於法定時間辦理產權登記，嗣依離島建設條例規定檢據向金門縣地政局申請返還，詎遭以該地係戰地政務終止後始登記國有否准，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前言及調查意見五參酌林委員鉅銀發言，「依法從寬認定」刪除「從寬」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內政部妥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劉委員玉山調查，據訴：坐落金門縣金沙鎮英坑段 9998 地號土地與同段 452 地號土地係為同 1 筆土地，惟遭金門縣地政局錯誤登記為 2 地號，並分屬 2 人所有，造成單一不動產物權，卻有 2 個所有權關係，影響渠就系爭土地之利用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金門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楊委員美鈴、洪委員昭男調查，據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報：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花卉批發市場新建工程暨臺灣國際花卉貿易中心（大基地）－建築工程」，於履約管理上存有缺失，究造成原因係源自履約管理制度本身或人員執行疏失？均有深入查究瞭解必要，以釐清責任歸屬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送審計部參考。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六、黃委員煌雄自動調查：據訴，內政部自 95 年起，分 5 年辦理「我國大陸礁層調查計畫」案。究該計畫執行之目的、經費運用與成果為何？能否有效解決我國周邊海域之海洋糾紛？調查成果有無提供非我國機關使用之情事？事涉維護我國海洋主權權益，確保海域資源永續發展，似有進一步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結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七、葉委員耀鵬自動調查：周拱西祭祀公業坐落臺北市東門段 249、249 之 2、250、251 地號等 4 筆土地，經臺北市政府違法徵收，損及權益案。前經本院調查，以行政程序結案，惟陳訴人續訴書狀有新事證，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參酌林委員鉅銀發言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一、二，函復陳

訴人。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八、周委員陽山調查，為蒙藏委員會委員覺安慈仁因言行不檢，該會依規定核予記一大過處分，事涉公務人員重大違失情節及嚴重損及官箴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結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九、沈委員美真調查，據訴，花蓮縣花蓮市公所就坐落該市林森段 1122-1 號市有土地讓售案，百般刁難、拒絕援用該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8 條之 1 規定辦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二，函請花蓮縣花蓮市公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不含附表及圖）上網公布。

十、陳委員永祥、程委員仁宏、余委員騰芳、趙委員榮耀調查，菲律賓公務船槍殺我國漁民事件，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接獲報案電話後，是否怠慢救援？政府相關作為是否確保我國漁民在海上作業安全無虞不受干擾？均有查究瞭解之必要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委員修正增列調查意見四（調查意見四重點：相較於航程記錄器（VDR），漁船安裝漁船監控系統（VMS），對於漁業監控管理成本、縮短救援時間及建立有效率的巡邏計畫上均有助益，漁業署允宜研究推廣經濟實惠之漁船監控系統，

以增強對漁船海域作業位置之掌握，提高護漁成效。）

；另處理辦法參酌林委員鉅銀發言，改列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檢討改進。

三、調查意見三、四，函請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檢討改進。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十一、新北市政府函復，據訴：關於轄內泰山區黎明段 730、751 地號土地，竟劃屬公共設施完竣地區改課地價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並影附新北市政府 102 年 10 月 1 日北府城測字第 1022717445 號函送陳訴人參酌。

十二、行政院函復，為新竹縣五峰鄉公所及新竹縣政府輕忽本院糾正及審計部查核，致五峰鄉轄內公有違章建築林立多年；另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放任該公所於該管國有地違法濫建，均核有違失等情糾正案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積極續辦，並將辦理進度彙復。

十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審計部稽察該會籌建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原民會說明僅一年即大幅縮減原住民族文化產業行銷展演場所之原因與替代方案，並將該館各樓層近 2 年使

用成效（含各樓層不同用途之參觀訪客數量比較表）見復。

十四、南投縣政府及交通部觀光局先後函復，有關南投縣魚池鄉公所非法強占玄光寺，變更為鄉產，並放任日月村玄光寺管理委員會以不當方式管理且對外募款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南投縣政府復函：有關辦理玄奘大師法像塑雕、增進玄光寺管理人員瞭解大師事蹟及充實佛教專業素養等事項之後續處理情形，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該府轉飭魚池鄉公所妥處見復。

二、交通部觀光局復函：關於專案小組運作及督同魚池鄉公所管理玄光寺之後續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該局每 3 個月將辦理情形見復。

十五、行政院函復，據訴：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依其捐助章程遴聘第 10 屆董事長及董事，向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變更登記，詎遭該署以不符監督要點為由，要求補正程序，且該要點違反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規定，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妥處之必要，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妥慎處理見復。

十六、行政院函復，據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馬○○律師等陳訴：立法院決議，自 96 年度，要求制服員警之制服於胸前明顯標示該員識別編號、姓名，以強化警察人員值勤態度，並利人民監督，惟內政部警政署迄今未有任何落實決議之作為，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函復檢討改善作法，經核仍與立法院決議意旨及本院調查意見未合，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確實督飭內政部本於權責審慎妥處見復。

十七、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警政署漠視國內鄉鎮之守望相助巡邏車與警車外觀相似，制服與警察制服雷同，造成民眾及公權力行使混淆，經本院調查促請注意改善，該署猶未本於權責採行有效作為；又內政部對該署督導不周，均核有違失等情案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續行管控之必要，函請行政院督飭內政部本於權責定期將該部警政署有關本案之後續督考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十八、行政院函復，有關屏東縣崁頂鄉公所辦理公共造產「崁頂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興建計畫，核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招標糾紛，任令工程長期停工及決策過程草率等疏失。屏東縣政府未確實審核「崁頂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之效益，亦未善盡督導之責；對崁頂鄉公所續建之決定，又未確實審核，其督導顯流於形式，亦有未當等情之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辦理進度顯然遲緩，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積極續辦見復。

十九、內政部函復：據報導，屢傳非管制品之信號彈，被飊車族當作攻擊武器，對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造成隱憂；究主管機關有無監督機制？管理是否出現闕漏？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續行管控之必要，抄核

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每半年將實際辦理狀況及具體成效彙報見復。

二十、臺北市政府函復，據訴：渠所有坐落臺北市文山區興泰段一小段 822 地號等 11 筆土地原屬「第二種住宅區」，詎遭臺北市政府率以變更為「公園用地」，且該等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偏低，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所復尚屬實情，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續將本案評議結果，函復本院。

二十一、行政院函復，桃園縣政府辦理「蘆竹鄉寬頻管道建置工程（第五標）」，疑似包庇得標廠商堆置營建剩餘土石方於未經核准土地上，且事後違法核定「竹圍臨時土方堆置場」為該工程土石堆置地點，均有違失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待續處，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於文到 6 個月內見復。

二十二、行政院函復，據訴：內政部消防署遲未依現行市場與實務之需求，計算與備齊所需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之人數，且未適時妥善修訂相關法規，致相關從業人員無所適從，亦恐對公共安全造成影響。究實情為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待續處之必要，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消防署，將本案至 102 年底之後續辦理情形，於 103 年 1 月底前見復。

二十三、行政院函復，為臺北市政府將原中華商場拆遷店舖承租戶安置於台北地下街，惟將承租人資格限於安置戶組成之

聯合經營團體，使個別安置戶淪為店舖之次承租人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臺北市政府研處見復。

二、影附行政院復函及核簽意見

三，函送陳訴人參考。

二十四、據訴：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及該府城鄉發展局於 101 年 8 月將渠所有位於平溪區石底段石笋尖小段 56-6 及 56-14 地號土地逕為分割，違反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之規定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陳訴書係副本，併案存查。

二十五、南投縣政府函復，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南投縣政府辦理南投縣地方產業交流中心推動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之糾正案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南投縣政府每半年將該中心委託經營招標結果及產權訴訟情形續復本院，並說明相關委託經營因應及調整作為。

二十六、行政院函復，為臺北市政府不當核定中興婦孺教養院不動產捐贈案，致該院不動產捐贈後，即遭轉售予私人，嚴重損及公益，核有疏失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臺北市政府函報檢討辦理情形，尚屬實情，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十七、內政部及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疑以公文指導中興婦孺教養院修改章程，將土地捐贈予潔人文教慈善協進會並即轉賣，賣地所得疑中飽私囊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業已對此本案調查意見予以考量與處理，又臺北市政府審酌議處與檢討改進內容，尚屬實情，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二十八、金門縣政府函復，據訴，金門縣中正國小女童遭父親性侵害事件，金門縣政府相關單位涉未積極妥處等情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主管機關之處置措施尚稱妥適，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二十九、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莫拉克颱風造成重大災情，各界愛心捐贈物資與捐款源源不絕，主管機關對於勸募款項及財物，有無建立監督管理與運用機制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公益勸募條例之修正草案，仍待彙整報請行政院審議；又機關募得款項未支用部分亦有持續追蹤必要。抄核簽意見二之彙整表，函請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續辦見復。

三十、行政院函復，為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變更墾丁國家公園」計畫，將坐落屏東縣恆春鎮鵝鑾鼻段 392-14 地號等土地（即帆石地區「停十三」停車場用地），分割為不同使用分區並辦理徵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持續瞭解本案內政部墾管處後續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督同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於 3 個月內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十一、行政院函復，為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前刑事小隊長王○俊為謀取個人不當利益，竟向刑案被告及家屬詐取財物瀆職，又該分局於 94 年 4 月間偵辦涉

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之偵查程序未臻完備；其各級長官未恪盡監督考核之責、且未能機先掌握預警情資適時防處，防弊機制不彰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針對本案之檢討策進作為尚稱允適，本糾正案結案存查。

三十二、內政部警政署函復，為花蓮縣警察局前分隊長王○俊，因涉嫌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失職人員行政責任查復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警政署業依本院調查意見議處失職人員，並將王員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在案。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三十三、內政部、屏東縣政府函復，為屏東縣林邊鄉公所未與鄉代會協商妥適解決爭議，另屏東縣政府未善盡職責，放任該所、會不合；又其他地方自治團體亦有類案發生，究地方制度法等相關法令對地方自治團體內部間爭議解決機制是否已完備、健全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及屏東縣政府函覆檢討改進情形，尚屬妥適，本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三十四、審計部函報，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書」之續處情形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審議意見表，函請審計部繼續追蹤列管，並將檢討改進成效每半年見復。

三十五、行政院函復，為有效建立地方民選公職人員涉案資訊平臺，落實地方自治監督，有關該院與司法院間，就「研商地方民選公職人員涉案聯繫機制」等情

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司法院來函暨附件，俟行政院函復後，再據以併案核處，本件先存查。

三十六、業務處移來，有關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警察隊疑涉與運輸業者勾結，收受賄賂縱放、包庇違規裝載超重或無照駕駛等情事，且集體貪瀆喝花酒，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錄案參考辦理。

二、影附相關簽註單暨查復文送本年度「警政風紀查察成效之研究」專案調查研究委員參辦。

三十七、業務處移來，有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警員陳鼎峰於 99 年間在汐止分局任職時，與 2 名少女發生多次性關係，警界內部檢舉 2 次，該分局才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錄案參考辦理。

二、影附相關簽註單暨查復文送本年度「警政風紀查察成效之研究」專案調查研究委員參辦。

三十八、宜蘭縣政府函復，據訴：為渠等申請辦理坐落宜蘭縣南澳鄉南澳段 1228 之 2 地號土地耕作權登記，遭該鄉公所承辦人員百般刁難，致權益受損等情案之查復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宜蘭縣政府查復說明，尚屬實情。影送該府復函及其附件，函送陳訴人之代理人方正雄君參考。

三十九、據訴：為渠等申請辦理坐落宜蘭縣南澳鄉南澳段 1228 之 2 地號土地耕作

權登記，遭該鄉承辦人員百般刁難，致權益受損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陳訴併入 102 年 9 月 24 日宜蘭縣政府查復案之提會討論決議辦理。

四十、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台 15 線 OK+000~6K+626 段拓寬工程溢發補償費」目前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新北市政府賡續辦理追討事宜，並依權責自行列管（副知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四十一、彭瑞菊君等續訴：為渠等向新竹縣政府申請建造執照疑義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 102 年 5 月 9 日本會第 4 屆第 72 次會議決議：「不再函復」辦理，併案存查。

四十二、本院本（四）屆委員調查有關毒品案件暨處理情形之綜整結果。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送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並留供本會適時辦理質問參考。

二、列入巡察行政院議題參考。

四十三、行政院函復，內政部暨所屬營建署辦理補助地方政府供民眾設置防水閘門（板）業務，預算執行率僅為 25.78%，且訂定作業規範之補助對象及條件未臻明確，亦未依其專案稽核報告所載缺失研謀改善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仍須追蹤檢討改善情形，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依本院糾正案文確實檢討，並研擬具體缺失改進方案見復。

四十四、行政院及該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先後函復，有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

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未覈實控管土地取得進度，且未積極處理土地面積爭議，致計畫所需土地遲未能如期取得，影響計畫執行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部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前已函請南投縣政府另重行研擬切合實際且可行之計畫報院審議核定後再據以辦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會每 3 個月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二、糾正案部分：併案存查。

四十五、呂愛國君續訴：為金門縣烈嶼鄉公所因鄉村整建，不當侵權渠弟所有坐落該鄉紅山測段 832 地號土地，迄未獲該公所妥適處理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四十六、審計部函復，該部審計官王○○任職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主任期間，利用職務替民眾關說請託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審計部將本案後續情形見復。

四十七、新竹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竹東鎮下員段 705-2 地號土地司法判決結果及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新竹縣政府，請適時將陳訴人徵收補償之司法判決上訴結果及後續處理情形見復。

四十八、新北市政府函復，檢陳該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會，部分議員反映民意，不許再次展延「新北市三峽生命園區興建營運 BOO 投資計畫案」之會議紀錄。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新北市政府依本案調查意見

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四十九、本院地方巡察收受據訴：為新竹市政府工務處辦理該市光復路 2 段 298 巷內巷道變更改道或廢止處理程序疑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係陳訴人續訴，經查無新事證，併案存查。

五十、行政院函復，為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與泰山鄉公所，於 54 年間辦理協議價購所轄同榮段 1143 地號等土地，作為前故副總統陳誠墓園使用，未依規定及時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嗣後於土地之使用管理、辦理都市計畫與認定公共設施保留地等過程，均有未當案，經轉據新北市政府函報會商相關機關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欠具體說明與執行成效，抄核簽意見三（一）至（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復。

五十一、臺北市政府函復，該市內湖區碧山段 1 小段 312 等地號之國有山溝及既成道路，遭違法破壞並阻絕通行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北市政府續辦並按季彙復。

五十二、行政院函復，據張俊宏君陳訴：臺灣民主之實踐，受惠眾多民主老兵之犧牲奉獻，惟不少民主老兵晚年堪憂，政府允宜對渠等晚景及奉獻予以關懷與重視等情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會商有關機關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落實本案關心民主老兵之立意，抄核簽意見二附表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每半年，將本案後續辦理成效函復本院。

五十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復，臺灣從宜

蘭至新竹 49 處漁港總計 292 支監視器，竟高達 143 支損壞，故障率近半，其中基隆八斗子漁港 24 支監視器全數損壞，造成北部海域門戶洞開，影響治安及海岸管制甚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海巡署業已針對港區監視系統設備老舊問題及招商維修機制檢討說明，惟未顯示實際改善之績效或數據，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署針對港區監視系統設備汰舊換新計畫、管制維修進度及維持系統妥善之成效見復。

五十四、行政院函復，為印裔英籍商人林○穎因駕車肇事致死案，遭法院判決有罪，惟入監服刑前卻順利出境，究我國國境證照查驗機制有無疏漏之處，相關單位有無涉有違失等情案調查意見及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再查明見復。

五十五、劉委員玉山調查，據訴：渠所有坐落新北市三峽區挖子段 9-1 地號土地及地上同段 257 建號建物，因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引用錯誤更正登記致面積減少，雖經行政訴訟勝訴，惟該所未回復更正正確面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委員劉委員玉山修正調查意見、處理辦法參酌林委員鉅銀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請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協助妥處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十六、吳委員豐山調查，據訴，彰化縣政府未詳予審核溪州鄉眉州自辦市地重劃區之重劃範圍及內容，致渠持分所有坐落湄洲段 584 地號等 6 筆土地遭恣意切割，肇致剩餘未列入重劃範圍土地喪失利用價值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彰化縣政府確實檢討妥處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十七、杜委員善良調查，據訴，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核發旭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氧樂多」建造執照，涉有收賄、審核不實及任由建商於廢棄礦坑上方違法興建建物危及公共安全等重大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臺北市政府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陳訴人要求保密）。

四、影附調查報告全文，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就法制面參辦見復。

五、影附調查報告全文，函請法務部轉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偵辦。

六、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十八、杜委員善良提：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發之 97 年 8 月 29 日 97 建字第 0888 號建造執照不僅違反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及建築法相關規定，且原應限建 3 層樓之建築基地，竟建造成高達 8 層樓之建築物，顯見臺北市政府辦理建造執照審查流於形式，復未落實施工勘驗

，並輕忽民眾檢舉；該府復以本案建築物全部配置於非山坡地範圍，同意免提都市設計審議，且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山坡地建築」專章相關規定，卻又曲解認可適用臺北市山坡地地形申請建築之整地原則，致建築物安全性堪慮，核有重大違失之糾正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十九、洪委員德旋自動調查，雲林縣虎尾鎮 102 年 1 月 26 日發生曾姓一家 4 口因長期貧病交迫，不堪負荷，遂集體自殺之憾事；生活陷困期間，曾家卻未曾對外求援。本案凸顯政府雖已建置社會安全網，照顧弱勢民眾，惟社會救助及醫療補助如何界定及具體落實？政府能否主動掌握經濟弱勢家庭所面臨之困境與需求，並適時提供協助及關懷？類此社會邊緣戶常為高風險族群，卻易遭社福單位疏忽，究相關權責單位是否涉有違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處理辦法參酌林委員鉅銀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雲林縣政府，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至四，函請雲林縣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調查意見五，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衛生福利部參處，並督促各地方政府切實注意改善。

六、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六十、洪委員德旋提，雲林縣政府怠於督導受委託單位對轄內虎尾鎮曾姓一家 4 口提供適當之協助，任由受委託單位於案家經濟困境未獲解決之下，仍輕率結案，導致最後案家不堪負荷沈重之經濟壓力而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6 日走向集體自殺絕路之悲劇事件，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衛生福利部督促雲林縣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5 時 50 分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列席委員：陳永祥 錢林慧君 楊美鈴

請假委員：葛永光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新竹市政府及內政部函復，為新竹市政府辦理該市香山區港南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將限建管制區納入重劃範圍，並辦理分配土地，過程涉有違失，嚴重損及民眾權益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新竹市政府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新竹市政府儘速查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內政部部分：內政部檢討改進情形尚符實際，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3 分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黃武次 李復甸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來函，有關苗栗縣政府辦理「福祿壽殯葬園區 BOO 案」，迭遭質疑其合法性與合理性，且引

發當地民眾強烈抗爭，究本案處理程序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請提供相關資料。報請 鑒督。

決定：本案為配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開庭需要，業以 102 年 10 月 15 日院台內字第 1021931044 號函，影附竹南分局之答詢資料函送在案。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周委員陽山、馬委員秀如、沈委員美真調查，為公益勸募條例修正草案規定面臨執行問題與申請政府相關弱勢補助手續繁瑣；復該條例宣導教育不足，致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標準不一，亦未基於輔導社會福利團體之立場，協助其維持正常營運及合法性。究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四函請衛生福利部參考研議。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對外國人於我國有違法行為主動投案且有意願自行出國者，是否得予收容，或以不收容為原則，並無訂定具體明確之規範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函復辦理情形，尚有待補充說明及廣續修法或執行事項，抄核簽意見二附表所列之本院調查意見及本次核簽意見，函該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且依各項意見所列期程辦理見復。

三、桃園縣政府函復，為該府及中壢市公所未解決承購戶契約賠償問題，直接拆除

該市老街溪加蓋商場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桃園縣政府函復內容，尚未見有何積極作為協助無辜承購戶，以維護其應有權益。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府妥處見復。

四、法務部函復，為桃園縣政府及中壢市公所未解決承購戶契約賠償問題，直接拆除該市老街溪加蓋商場，涉有違失等情之偵辦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妥處見復。

五、衛生福利部函復，為新北市 1 名 9 歲女童常遭父母虐待毆打，遲未獲妥善安置保護等情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衛生福利部業就 113 保護專線第 2 次抽聽作業，完成後續複評及檢討工作。另就本院其餘審核意見，允諾將依限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前函覆，處置尚稱妥適。函復該部依限辦理見復。

六、衛生福利部函復，據現代婦女基金會等陳訴：內政部等相關機關似未有積極改善社工人力不足、建置合理薪酬等作為，致保護性業務社工長期承受高案量，過度耗損勞力與生命，恐危及受害者權益等情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各地方政府未將社工督導專責辦理保護性業務之具體情事，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辦理見復。

七、連江縣政府函復，有關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績效欠佳，內部控制及會計帳務處理未臻健全案之辦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之表列研擬意見，函請連江縣政府積極檢討辦理見復。

八、高雄市政府函復，為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臨時保育人員出勤情形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高雄市政府查復處置尚屬妥適，本件併案存查。

九、行政院函復，為該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自民國 94 年開始辦理「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執行率偏低等情事，未本於職責積極輔導蘭嶼地區協會，復未嚴加控管已撥付經費之執行情形；臺東縣政府對於蘭嶼鄉公所彙整提報之計畫，初審作業未盡完備，該會亦未依規定督促該府檢討改善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本案執行率偏低及計畫賸餘款之繳回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等執行情形，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廣續督促原民會改進見復。

十、行政院及新北市政府函復，為新北市石碇區公所未察私立臺北花園公墓不得土葬，復未落實濫葬查報；新北市政府未能即時妥適處理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為避免本案相關應辦理事項期程懸而未定，新北市政府應主動積極協調相關機關（單位）及該同鄉會，具體說明及訂定後續改善作為之具體期程，並督導該同鄉會限期辦理相關事宜。抄核簽意見三、（一）1，函請行政院

督促所屬確實辦理見復。

二、為持續瞭解臺北水源特定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情形，函新北市政府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底將其辦理情形彙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改制前臺南縣、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對轄內違法棄置事業廢棄物處置失當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待續處，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每 6 個月將辦理情形續復。

十二、內政部函復，關於臺北市政府處理經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之士林區住 6 之 6 地區都市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建築管理、下水道設施及獎勵自辦市地重劃等作業，涉有扭曲法令規定及權責不清、執法不嚴，有失政府立場等情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決議：內政部所復尚屬實情，本案結案存查。

十三、行政院函復，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及衛生局明知王老太太經評估屬嚴重依賴之獨居長者，惟歷次訪視關懷均流於形式，致無法及時阻止王老先生將渠以起子鑽釘額頭致死之慘劇；又行政院衛生署對我國過度使用呼吸器或葉克膜造成病患飽受痛苦，未採取有效管控及約制措施，均核有疏失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於文到 3 個月內辦理見復。

十四、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及該院前衛生署自 97 年起實施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

畫，其推動過程核有多項違失，導致執行成效不彰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經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定期於每年 1 月、5 月及 9 月底前函報檢討改進情形見復在案，本件行政院函復衛生福利部對於本糾正事項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本院仍將持續追蹤瞭解，故併案存查。

十五、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內合法槍枝之管制及非法槍枝之檢肅、防制入境績效不彰，相關機關對於非法槍枝之檢肅及查緝，均未能積極改善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待繼續追蹤黑槍查緝執行成效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續辦見復。

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據訴：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未有任何事證，率認渠等係詐騙集團成員，凍結銀行帳戶，嚴重損及權益。究警政機關與金融管理機關對遭詐騙人財產之保全措施及合法帳戶所有人權益間，是否兼顧周全等情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核簽意見二附表之調查意見二、五有關金管會部分，結案存查；調查意見四部分，函請金管會繼續辦理，並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前，將相關辦理情形函知本院。

十七、據訴：改制前臺中縣政府對渠 96、97 年度護理機構督導考核作業有欠允當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陳訴人所述尚無具體新事證，本件併案存查。

十八、桃園縣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函報：稽察桃園縣觀音鄉公所辦理「專案讓售鄉有土地予東和鋼鐵公司辦理桃園廠遷廠及工業區報編計畫」，發現該公所嚴重違反法令規定，涉有賤賣公有土地，損及該鄉最大利益等情乙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桃園縣政府復函送審計部後併案存查。

十九、據訴：「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不當徵收案，請依法調查糾舉涉案官員等情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檢送該會 102 年 8 月 6 日修正發布之「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內政部函復，有關據訴：苗栗縣政府辦理「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計畫案」區段徵收不公等情案查處情形；另苗栗縣政府函復陳訴人副本送院（6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據訴部分，影附苗栗縣政府 102 年 9 月 11 日府商都字第 1020184543 號函及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1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1910 號函復陳訴人（張○○）。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復函部分，該會修正發布之「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經核尚屬實情，調查案結案存查。

三、內政部復函（2 件）部分，該部 102 年 10 月 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1956 號函請准予展延，本件併案存查；另影附該部 102 年 10

月 1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1910 號函復陳訴人（彭○○及柯○○陳訴人）。

四、苗栗縣政府復函部分，該府函復陳情人並副知本院，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永祥 趙昌平 楊美鈴
李復甸

請假委員：葛永光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余貴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 102 年 4 月 21 日於墾丁南灣舉辦之「國際恆春海上長泳活動」，因輕忽天候因素，造成 5 傷 2 命危之重大意外，究相關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監管之責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

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善見復。

二、衛生福利部函復本院調查，據訴：財團法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從事收出養服務，其服務收費及財務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上述機構就出養兒少之受照顧狀況與生活適應情形，有無進行追蹤輔導？復相關主管機關對上述機構及國內寄養家庭制度之監督管理是否落實等情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仍有待續辦之處，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處理見復。

三、教育部函復，檢陳內政部所屬兒童之家學童就讀國民中小學之輔導人力編制及輔導工作推動狀況案續處情形彙報表及 102 年度上半年兒童之家學童輔導名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前已函報本院，並經處理在案，本件併案存查。

四、本案調查委員撤回（馬委員以工、洪委員昭男、高委員鳳仙、沈委員美真、周委員陽山、林委員鉅銀發言，供調查委員參酌）。

五、本案調查委員撤回。

六、高委員鳳仙調查，有關南投縣 6 歲吳姓女童，因父母分居隨父親居住公司宿舍，竟慘遭其同事毆打凌虐致死。社工單位雖將其列為高風險家庭，惟仍造成女童被虐枉死，權責單位涉未善盡監管之責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二、三、四、五，提案糾正南投縣政府；調查意見二、四，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調查意見四，提案糾正南投縣立炎峰國民小學，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調查意見六，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七，函請衛生福利部參處見復。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附表不公布。

七、高委員鳳仙提，南投縣政府社工員於 101 年 10 月 19 日評估吳童之受虐危機程度為「中度」，卻未依規定辦理評估報告及家庭訪視；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訪視時，發現女童有傷卻未依法啟動兒少保護救援機制；於 102 年 2 月 8 日上午 10 時明知吳童全身是傷且未就醫，卻未立即通報及給予緊急保護安置，吳童因而遭虐致死；事發迄今南投縣政府猶未對於吳童父母施予強制性親職教育；又，南投縣轄內炎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之教師，於 101 年 10 月或 11 月間，知悉吳童遭受身體傷害情形，未依法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並為校安通報；南投縣政府將吳童家庭委由民間團體辦理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受委託單位均未訪視吳父及吳童，致未能查覺女童受虐情況，南投縣政府有監督不周，均核有嚴重疏失之糾正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33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聯席會議

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永祥 陳健民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列席委員：余騰芳 錢林慧君 黃武次
尹祚芊 趙昌平 黃煌雄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沈委員美真、陳委員永祥調查：據報載，南投縣政府近年來辦理該縣信義鄉神木村大石爺產業道路、神木國小聯外道路、仁愛鄉投 89 線力行產業道路等多項災修工程，縣長李朝卿、工務處長黃榮德等，涉嫌利用限制性招標方式，圖利特定廠商及收受工程回扣，已遭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裁定羈押，且廠商偷工減料，致工程品質不良，嚴重危害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委員陳委員永祥修正處理辦法通過。

二、違失人員另案處理。

三、調查意見一～五，提案糾正南投縣政府。

四、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主任羅如文、審計吳健亮、

稽察陳光銘協助本院調查案件，積極任事、備極辛勞，應予以公開表揚及獎勵；另林審計長慶隆責令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前主任林源豐（現任高雄市審計處處長）專案稽察南投縣政府濫用限制性招標，有效降低該縣採限制性招標比例，功績卓著，應予敘獎。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沈委員美真、陳委員永祥提：南投縣政府辦理限制性招標，未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優良廠商資料庫，亦未建立優良廠商名單，採私下邀商比價；辦理災修復建工程採購之前置作業期程冗長，濫用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又該府採購稽核小組未依法監督機關辦理之採購作業，致南投縣歷年限制性招標災修工程比率居高不下居全國之冠，並衍生集體舞弊、收取回扣新臺幣（下同）3,093 萬 5 千元；該府主（會）計、政風等單位辦理之災修工程緊急採購案件，未派員監辦之件數及比率偏高；「100-7 月豪雨 C2-015 信義鄉神木村神木國小至 11 鄰聯絡道路災修復建工程」及「集集鎮富山里富山產業道路改善工程」等工程品質，確有偷工減料與契約圖說不符之情事等，均有嚴重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沈委員美真、陳委員永祥自動調查：據報載，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南

投縣長李朝卿涉貪案，另衍生渠妻舅簡瑞祺疑透過友人洪宗賢，向全民運動會工程採購之承包商收取回扣之案外案，檢方認定渠與簡瑞祺係共犯關係，究實情為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違失人員另案處理。

二、抄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南投縣政府。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沈委員美真、陳委員永祥提：南投縣政府辦理 101 年全民運動會相關採購案，未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性質是否不宜以最低標決標，逕採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屬「最有利標作業手冊」所列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之一，核與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最有利標作業手冊、政府採購決標方式認定原則等規定不符；又該府辦理「101 年全民運動會典禮及各項表演相關採購」等 4 件勞務採購案，核有經費核定、支用與核銷均未具嚴謹且作業遲延等情事；投入總經費 9 千萬餘元，惟相關設施、財產或物品，於活動結束後，或囤放倉庫保管或逕行拆除，未能妥善規劃運用，促進再利用等，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確實檢討並轉飭南投縣政府改善見復。

五、苗栗縣政府函復，有關該府辦理「西部濱海縱貫公路遊憩系統開發計畫—後龍濱海遊憩區」執行情形，涉有未盡職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本案活化程度，苗栗縣政府稱已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開

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中 70% 以上乙節，函請苗栗縣政府檢附 102 年 8 月 15 日府文發字第 1020007966 號函及交通部觀光局相關復函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 921 地震造成慘重傷亡之集合住宅建築，內政部營建署未檢討落實耐震設計規範；且 15 層以下大樓之結構設計，仍交由建築師與技師負責，涉未確實把關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將 102 年 1 月 1 日迄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辦理改善績效，於 103 年 2 月 28 日前函復本院。

七、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營建署未確實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結構計算書」及「施工勘驗」等抽查；又該部建築研究所推廣「耐震標章」績效不彰；另該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未確實督促地方政府落實技師「簽章」之抽查及辦理「業務查核」，均核有未善盡職責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將 102 年 1 月 1 日迄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辦理改善績效，於 103 年 2 月 28 日前函復本院。

八、行政院函復，為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辦理勞務及工程採購案之招標及履約過程，恣意洩漏採購資訊，逾期收受特定廠商投標文件，且未督促監造廠商善盡施工品管與查核責任，核有浪擲公帑且危害公共安全等違失；另新竹縣政府未落實查核所屬機關工程品質，致失防弊導正機先，均有違失案，經交據該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報會同新竹縣政府處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仍需督核，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 3 個月辦理見復。

九、行政院函復，為基隆市政府辦理和平島濱海公園公共設施整建及周邊景觀工程，未取得建造執照，即先行辦理工程招標，肇致工程延宕、停滯，且影響當地觀光產業發展及遊客安全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有待最終司法判決確定後予以釐清責任及驗收結算程序等事項之續辦作業，再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積極續辦，自行列管進度，每半年將辦理結果彙復本院。

十、臺北市政府函復，據審計部稽察「該市獎勵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實施及管理情形」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北市政府在本院調查監督下，尚能本於職責持續督促該等權責機關落實執行各項既定措施。本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十一、新竹縣政府函復，五峰鄉公所鄉長葉賢民及相關失職人員責任等情案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未確實依本院調查意見檢討，抄核簽意見二函請新竹縣政府於 3 個月內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7 日（星

期四) 下午 4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列席委員：陳永祥 錢林慧君 尹祚芊

黃煌雄 楊美鈴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增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周委員陽山、劉委員玉山調查，據訴：金門縣烏坵鄉地處福建湄洲灣外，距離臺灣及金馬地區十分遙遠，且交通不便；居民為求生活便利，被迫將戶籍遷移來臺，臨選舉前又遷回烏坵，致生幽靈人口爭議，被起訴、判刑者甚眾。究如何解決其投票適法性及選舉權保障等相關問題？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處理辦法參酌馬委員以工、林委員鉅銀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各部、會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本案調查委員撤回。

三、臺北市政府函復，該府社會局處理關姓兩姐妹國外出養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寄養家庭能否提出收養申請

並按照衛生福利部所定之媒合服務流程接受相關準備及評估程序等，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該部說明見復。

二、臺北市政府函復內容並未針對本院審核意見，提出說明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抄核簽意見四、(三)函請該府確實辦理見復。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據訴：老人互助協會係合法成立，辦理老人喪葬互助行之有年，詎檢調單位逕行羈押並凍結資金，致影響營運；又相關單位未善盡積極輔導之責，均涉有違失等情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老人往生互助會聯合處理小組」已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查核工作，金管會應辦事項處置尚屬允適，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4 時 18 分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 下午 4 時 1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葛永光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魏嘉生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有關馬祖地區戰地政務時期，民眾私有土地遭政府登記公有或軍事原因喪失占有爭議案件，迄未妥處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尚未完成登記土地部分，函請內政部依調查意見一意旨，督同連江縣政府每 6 個月將辦理情形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21 分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2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請假委員：葛永光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前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分析資料顯示，98 年臺北市民預期壽命較花蓮、臺東兩地縣民多達 7.7 歲，原住民族則比全國民眾少活 8.9 年。針對此一不合理現象，政府相關單位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復文經核無不當，抄核簽意見三(二)函復行政院自行列管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後，該院部分同意結案。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復，據訴：渠等所有臺北市士林區明溪街○○巷○○號房地經分期繳清價款，詎遭以占用國有土地並追繳使用補償金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持續瞭解本案後續辦理事宜，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廣續督促所屬依法妥適處理，於 3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內政部警政署所屬專業警力之設置未盡周妥，警力需求評估尚欠覈實，地方警力配置差距過大，及相關訓練未能落實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的彙整表，函請行政院於 103 年 2 月 28 日前將相關檢討辦理情形續復本院。

二、抄核簽意見四的彙整表送交

審計部賡續列管，並注意內政部及該部警政署之執行情形，於 103 年 2 月 28 日前續復本院。

- 三、影附本件資料分別移請本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及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依各機關業務職掌，續列為巡察行政院、該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計總處、人事總處、內政部、該部警政署、經濟部及交通部之查察重點。

散會：下午 4 時 26 分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2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黃武次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翁秀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訴：南投縣廬山溫泉地區遭莫拉克颱風侵襲造成災情，致溫泉業者經營困難，相關政府機關未妥適協助；暨有關廬山溫泉地區遷村案，迄未有具體結果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決議：本案仍待續處，抄表列調查事項及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賡續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調查糾正有關南投縣廬山溫泉地區遷建案，行政院重建會無整合機制亦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並就莫拉克風災之相關重建措施決議未能考量地方政府是否窒礙難行，漠視南投縣政府多次請求協助有關非合法地上物救濟金發放及福興農場溫泉取供等相關經費等情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決議：本案仍有待續辦之處，抄簽核意見二，所附簽核意見表，函請行政院賡續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按季提報最新執行情形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29 分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2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列席委員：錢林慧君 黃煌雄 尹祚芊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王增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法務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國內網路應召站或色情網站充斥，且不乏集團化經營，誘騙及以毒品、暴力或不當債務方式逼迫少女賣淫，嚴重戕害青少年之情形，未能有效管理，致網路淪為犯罪工具，均核有違失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之復文重點及審查意見表及核簽意見三之研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切實辦理，並於明（103）年 1 月底前，併同本（102）年之辦理情形及成效檢討函復本院；後續請按季檢送本院部分，另依時程辦理。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據訴，目前臺灣網路應召站或色情網站充斥，且集團化經營，除誘騙外，甚至以毒品、暴力或不當債務方式逼迫少女賣淫，嚴重戕害青少年；內政部警政署未積極查緝、遏阻，致網路應召站日益增加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之(二)1 函請衛生福利部說明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之(二)2 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說明見復。

三、抄核簽意見三之(二)3 函請內政部說明見復。

四、抄核簽意見三之(二)4 函請行政院說明見復。

五、以上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外，均影附該會 102 年 7 月 8 日通傳內容字第 10200235040 號函（含附件）、102 年 7 月 10 日通傳內容字第 10248027080 號函（不含附件）。

散會：下午 4 時 33 分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請假委員：葛永光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林明輝 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審計部函復，有關行政院前新聞局及外交部辦理南亞海嘯捐募活動，有無延宕撥付影響救援，損及政府形象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審計部之函復內容尚屬允適，函復該部，本院同意該部改為每六個月將本案依法核處情形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

十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葛永光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王增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沈委員美真、余委員騰芳、楊委員美鈴

自動調查：近年來我國吸食毒品之青壯人口大幅增加，新興合成毒品眾多，取得容易，受刑人中高達 4 成以上與毒品犯罪有關，女性受刑人更高達 6 成 5。吸食毒品不僅個人受害，更嚴重影響家庭及社會之安定。究相關機關有無落實毒品防制之教育宣導？與毒品來源有關之藥品物質管制有無缺漏？行政院有無建構完整之毒品防制體系？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行政院、法務部、教育部。

二、調查報告抄送行政院，函請行政院就調查意見四至七研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及附表一上網公布。

二、沈委員美真、余委員騰芳、楊委員美鈴提：行政院、法務部、教育部執行毒品防制工作未盡落實，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十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葛永光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林明輝 魏嘉生

余貴華 王增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秘書長函復，據報載，有關外勞或外配因外遇、逃逸、逾期居留、遣返等因素，致其在臺生育之子女，非但無法申辦居留證、國籍或辦理收養，更無法享有健保就醫或就學等基本照顧，侵害兒童人權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俟衛生福利部回覆司法院意見，該院據以函復本院後續辦理結果後，再行研處，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4 時 42 分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 第 6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5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德旋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列席委員：余騰芳 趙昌平 尹祚芊

吳豐山 沈美真 黃煌雄

馬以工 劉興善

請假委員：洪昭男 趙榮耀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先後函復，有關本會 102 年 9 月 11 日巡察會議紀錄、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暨劉委員玉山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報請 鑒督。

決定：存會備參。

乙、討論事項

一、吳委員豐山、尹委員祚芊自動調查「據訴，臺南市政府及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第一階段）』等案，採擴大徵收用地並拆除渠等建物，嚴重侵害民眾財產權；又該府疑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方式規避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究實情為何？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失？應有深入探究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調查報告印附）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復陳訴人。

二、調查意見三、四，函請臺南市政府及鐵工局妥善處理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黃委員武次、楊委員美鈴、趙委員榮耀

自動調查「據報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有多處車站之電梯業已完工，卻未啟用，旅客只能繞路行走。究實情為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劉委員玉山、陳委員永祥自動調查「據報載，普悠瑪列車在日本未通過出廠測試就先行來臺，於取得營運安全認證前即開放售票，且未將赴日監造人員不准出廠之建議納入考量，究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失？認有深入查究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交通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臺灣鐵路管理局於辦理「空調客車設備更新工程」，核有諸多違失，更涉有人謀不臧綁標情事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於臺鐵局與承商有關歸還車輛及賠償損失事件之民事裁判確定後，將相關裁判結果及後續應辦事項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臺灣鐵路管理局鐵路之規劃、營運及管理、組織定位，潛藏矛盾，自 94 年起每年均虧損百億元以上，財務狀況顯著惡化，迄未訂定有效方案協助改善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財務改善情形並不明顯，影

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督飭交通部仍應確實評估續提財務改善計畫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國道 5 號雪山隧道於 101 年 5 月 7 日發生火燒車事故時，國道坪林行控中心資訊掌控不足，臨危處置慌亂無序，影響救援執行效能，事後亦未檢討律定救援作業時限標準，及回饋精進應變機制，輕忽超速行車釀生事故之嚴重危害，確有怠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國道 5 號雪山隧道整體防救災應變計畫、事故處理資訊系統事項仍待檢討修訂及建置，檢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持續督飭所屬辦理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臺灣鐵路管理局「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未確實辦理結構計算、水理分析及專業技師簽證等事項，率爾發包，衍生變更設計議價不成而終止契約，復針對承包商涉嫌轉包爭議，卻延遲確認，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瞭解本案工程已施工部分之工程品質及未竟工程部分之後續辦理情形，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復函併案存查。

八、交通部函復，有關「南投縣埔里鎮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案之後續執行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瞭解「南投縣埔里鎮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後續改善執行情形，函請交通部持續督辦，並每 6 個月將執行情形及成果見復。

九、花蓮縣政府、交通部先後函復，有關吉

安鄉公所辦理「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依循民事途徑追究顧問公司規劃不實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花蓮縣政府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花蓮縣政府於文到 1 個月內辦理見復。

二、交通部復函部分：交通部既已積極督促該公所辦理多目標使用計畫及委外招標作業，仍請每隔 4 個月將督導辦理成效復知本院。

十、據訴，有關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 2 航廈 D6 登機門之 A 空橋，無預警斷裂坍塌，有損國家形象及機場競爭力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求償事宜業已進入司法程序，目前尚在桃園地方法院審理中，影附陳訴函及附件送請交通部說明見復（請注意當事人身分保密事宜）。

十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有關高雄市五甲國宅內遭中華電信私設基地臺，似未依法查處裁罰，涉有違失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見復。

十二、交通部函復，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新豐站場改建工程，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民事賠償訴訟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民事賠償部分，函請交通部自 102 年 11 月起，按季將司法判決結果函復本院。

十三、交通部函復，臺灣鐵路管理局於東部地區疑因投入資源不足、場站設施老舊、部分地段單軌，導致運量不足，造成

一票難求，民怨迭生，對於東部鐵路運輸之營運計畫是否妥適調查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交通部就尚須進一步處理部分切實辦理見復。

十四、交通部及公路總局先後函復，有關國道客運業者為爭奪國道路線，造成兩大集團激烈交鋒，影響民眾權益，主管機關對客運管理機制是否周全合宜，國道路權申請及管理制度是否完善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 102 年 8 月 7 日復函部分：

(一)影附核簽意見(二)、(四)，函請交通部督飭所屬確實研處，於 3 個月內見復。

(二)影附核簽意見(三)交通部函復內容，送本案原陳訴人（副知交通部）參考。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 102 年 9 月 27 日復函部分：併卷存參。

三、交通部 102 年 10 月 23 日復函部分：影附復函及附件，函復陳訴人後併卷存參。

十五、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函復，有關五楊高架段耗費約 900 億元興建，惟通車日一再延宕，工程品質、造價及預算等亦引發外界諸多疑慮，是否涉有人為疏失或弊端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自行列管改進進度，並按季將辦理情形彙復。

十六、交通部函復，有關高鐵桃園、新竹路

段軌道出現漏電情形，尤以大雨或颱風天較易接收假訊號，致行控中心誤認軌道上有列車，使行駛中列車被迫減速或煞車而延誤乙案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說明台灣高鐵公司「高鐵軌道電路誤訊號（含非大雨因素造成）」之後續改善作為見復。

十七、行政院函復，有關公共工程採購履約爭議處理機制與適法性之探討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再函請行政院檢討見復，來函併卷存查。

十八、交通部函復，有關本會暨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2 年 1 月 31 日聯合巡察該部公路總局，有關李委員復甸提示事項核簽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李委員復甸核簽意見，函請交通部辦理見復。

十九、臺南市政府函復，有關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辦理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涉有隱瞞相關資訊以爭取同意改建，致權益受損；復尚未取得使用執照即辦理招租，且市場違建舉發迄未拆除，似有疏失等情乙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暨陳訴人續訴。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臺南市政府復函部分：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續訴部分：本案調查報告全文已上傳本院網站，有電子檔可資下載，函請陳訴人自行下載參考。

二十、林委員鉅銀移來，有關「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行政院主管(五)政府執行「加強取締偽

劣假藥及非法廣播電臺」加強相關查緝、取締行動專案之各機關執行情形之審核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主管(五)政府執行「加強取締偽劣假藥及非法廣播電臺」加強相關查緝、取締行動專案執行情形之 3、衛生署辦理食品邊境查驗；4、食品安全管理法規建構；5、市售大陸藥材管控機制等節，移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十一、行政院函復，國道 3 號 3.1 公里邊坡穩定安全係數並不符合規範要求；高速公路局未恪遵「公路養護手冊」規定，確實執行邊坡巡查作業；交通部巡查僅限於用地或路權範圍內，均有未當案後續執行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二十二、臺北市府函復，有關臺北市目前有 17 座立體停車場屬於無照違規營業，遭該市建築管理處認定為違建，卻仍對外營業開放民眾使用，危及消費者使用安全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參。

二十三、監察業務處移來，函請公路總局就汽車號牌遭故意塗污遮蔽及超級跑車拆牌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存參。

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星

期二)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列席委員：余騰芳 黃煌雄 趙昌平

劉興善 尹祚芊

請假委員：周陽山 洪昭男 趙榮耀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有關內政部解釋大眾捷運系統用地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辦理聯合開發致移轉予私人，是否有違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公共通道道路」不得為私有規定等疑義未予明示，怠忽地政法規中央主管權責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續訴（一式三件先後郵遞到院）併案存查，並函復陳訴人：感謝台端提供資料與意見，所訴內容將列入相關主管機關檢討改正之參考。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主管之道路交通事故鑑定機關及其鑑定作業之組織及法制面迄未健全，人事結構嚴重損及鑑定品質，經費拮据運作困難，鑑定意見書基礎不明，缺乏因果論證，屢生爭執及纏訟；又內政部暨內政部警政署對於警察機關交通事故處理屢有測繪、蒐證

不確實等缺失，於該項業務之運作、組織、法制及管理方面，迄未確實辦理及督促改善，洵有嚴重違失乙案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馬委員以工、李委員復甸、林委員鉅銀調查「據報載，臺北市政府辦理捷運系統木柵（內湖）延伸線內湖站用地聯合開發案，涉有權益分配不符比例及徵收取得交通用地轉移私人等違失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

二、調查意見三至五，函請臺北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至五，（密）函本案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馬委員以工、李委員復甸、林委員鉅銀提：臺北市政府辦理捷運系統木柵（內湖）延伸線內湖站用地（交十一）聯合開發案，強制徵收全區高達 84.65% 之土地，實際作為公用事業之捷運設施使用僅占基地面積 12.62%，徵收範圍顯已踰越事業之所需，另將徵收取得之公有土地轉為私有，明顯倒果為因，不合比例原則，復未落實依法行政原則，亦有違政府徵收目的。本案 91 年間強制徵收取得土地後，竟於 93 年間變更該用地之都市計畫，放寬商業使用面積，由「不得超過…」之「上限」規定改為「其餘…可作商業使用」之「下限」規定，汽車停車位數由徵收前之 1,082 部車位變更為僅需配置 863 部車位，失信於被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辦理過程顯

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余騰芳

請假委員：洪昭男 馬秀如 趙榮耀
錢林慧君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魏嘉生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有關明知高鐵籌資不順，未能督促原始股東履行政府零出資承諾，反而准予公營事業機構等挹注資金及融資保證，徒增政府財務風險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廣續於每半年提供台灣高鐵公司財務資料，以說明是否持續符合該部訂定之目標，俾

追蹤其泛公股改組之成效，確保政府之權益。

二、行政院函復，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接續發生工安事故，主管機關是否依法確實監督管理案之後續工安執行督核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交通部函復，有關高速鐵路工程局經管「高速鐵路建設相關基金」，疑因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效能不彰，造成短絀逾 300 億元，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關於交通部既依行政院指示辦理修正財務計畫，並重新送請行政院報核中，俟該修正計畫核定並函復本院後續處，本文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58 分

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5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列席委員：趙昌平 劉興善

請假委員：周陽山 洪昭男 高鳳仙
黃武次 葛永光 趙榮耀
錢林慧君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余貴華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未能有效遏止遊覽車意外事故，損及我國觀光優良形象調查及糾正案之辦理情形，建請展延處理期限至 102 年 12 月 10 日。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行政院同意展期至 102 年 12 月 10 日，惟請於展延期限內儘速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59 分